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国外社会科学

著作提要

第十三辑（语言学）

目　录

语言学的历史和现状

（捷）J·彼特：《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斯拉夫学的兴趣》……（1）
（苏）A·B·杰斯尼茨卡娅等主编：《语言学学说史：古代世界》……（3）
（法）Cl·诺尔曼：《索绪尔和索绪尔以前的语言学》……（7）
（苏）A·几·什维伊采：《二十——三十年代苏联语言学中语言社会分化的若干理论问题》……（11）
（罗）约尔丹主编：《罗马尼亚语言学史》……（13）
（波）乌尔班西卡·斯·奥蕃拉克等编：波兰语言学百科全书》……（16）
《有关古印度语言学史的文章》……（17）
《关于文艺复兴时代意大利语言学的论文》…（20）

（德）C·克特克内希特主编：《现代语言学的基本概念和流派》……………………………………………（22）
（西德）P·芬乾：《语言学理论原理：语言学的经验与论证》……………………………………………（24）

理论问题和具体方法

（美）C·M·伊斯特曼：《语言学理论和语言描写》……………………………………………（28）
（美）R·哈里斯：《交际与语言》……………………（30）
（苏）Ю·В·罗日杰斯特文斯基：《普通语文学引论》……………………………………………（31）
（苏）A·A·阿基申娜：《完整语段的结构》………（37）
（德）E·阿格里科拉：《语段结构、语段分析、信息核心》……………………………………………（42）
J·S·佩德菲编：《语段与语言：语段语言学的基本问题》……………………………………………（44）
（美）J·E·皮尔斯：《英语实际上起什么作用》……（50）

乔姆斯基著作介绍

（美）N·乔姆斯基：《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55）
（美）N·乔姆斯基：《语言与心智》…………………（64）
（美）N·乔姆斯基：《对语言问题的思考》…………（72）
（美）N·乔姆斯基：《关于形式和语义解释的问题》……………………………………………（82）
（美）N·乔姆斯基：《生成语法》……………………（88）
（美）N·乔姆斯基：《句法理论中的原则和参数》…（96）

（美）N·乔姆斯基：《制约论》……………………………(103)
（美）N·乔姆斯基：《规则与表达》…………………………(111)
（美）N·乔姆斯基：《论形式和功能的表达》…………(121)
（苏）B·卡谢维奇：《转换生成语法》…………………(129)
（美）E·英格兰德：《乔姆斯基语法分类图解》……(135)

社会语言学

（苏）A·Д·施魏策尔：《社会语言学》……………(145)
（西德）施利本·兰格：《社会语言学导论》…………(147)
（意）G·克莱因：《社会语言学：美、英、西德诸国的研究方向》……………………………………………(151)
《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和社会学》………………(153)
（英）J·F·沃尔沃克：《语言与人群》……………(156)
（苏）И·K·别洛杰德等：《现代大众政治情报语言》……………………………………………………(159)
（英）O·K·加尼卡等编：《语言、儿童和社会：社会因素对儿童交际能力发展的影响》…………(162)
（美）E·格雷杰逊等：《语言、性别和性差别有意义吗？》…………………………………………………(165)
（苏）M·A·奥丽科娃：《现代英语中的呼语》………(166)
（苏）B·Г·科斯托马罗夫主编：《俄语在世界各国（文集）》……………………………………………(169)
（法）A·索瓦热奥：《昨天的法语还是明天的法语》…(172)
（西德）H·克洛斯等：《作为美国一种本族语的德语》……………………………………………………(176)

词 典 学

（捷）L·兹古施塔：《词典学概论》……………………(178)
（日）出口一雄：《辞书种种》………………………………(188)

外语教学问题

（英）J·P·B·艾伦等：《爱丁堡应用语言学教程》…(191)
（加）W·F·麦基：《语言教学的分析》………………(196)
（苏）T·И·卡皮托诺娃等：《教外国人学俄语的
现代教学方法》……………………………………………(201)

汉语研究

（苏）M·B·索弗罗诺夫：《汉语和中国社会》……(209)
（澳）B·杭格编：《汉语的使用》（当代中国文集
第13集）……………………………………………………(212)
（苏）C·Б·基申斯基：《汉语语文学（语言统
计学）》……………………………………………………(214)
（苏）B·И·戈列洛夫：《现代汉语修辞学》………(216)

本辑因故延期出版，谨致歉意。

《国外社会科学著作提要》编辑部

语言学的历史和现状

（捷）J·彼特：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斯拉夫学的兴趣》

（布拉格，1979年，共125页）

扬·彼特是语文科学博士、副教授、布拉格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捷克语研究所所长、普通语言学和斯拉夫学专家。

学习一系列斯拉夫语言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斯拉夫教育的不可分离的一部分。恩格斯不仅实践上掌握数种斯拉夫语言，而且对斯拉夫语言学颇感兴趣。恩格斯曾一度（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打算写一部斯拉夫比较语法，很少有人知道这一情况。他花了几年时间阅读了专门文献，从理论角度对斯拉夫语进行研究并关注当时在奥地利兴起的斯拉夫学的研究成果。他对Й·多勃罗夫斯基、П·Й·沙法利克、Б·科皮塔尔、Ф·米克洛希奇等人的著作给以高度评价。本书作者对获得的材料进行分析，证明恩格斯曾有可能阅读当时斯拉夫学家的某些著作并且对奥地利帝国出版的斯拉夫文献很熟悉。这些文献帮助他解决了一些复杂的民族问题并对这些问题始终不渝地采取革命立场。

恩格斯对斯拉夫国家的文学了解得少一些。他和马克思一样，读得最多的是描写俄国社会过程的俄罗斯文学。他非常喜爱南斯拉夫的英雄歌曲，对民族复兴时期的捷克文学和保

加利亚的民歌也相当注意。

恩格斯在1848年的著作中用了第一个斯拉夫语词（波兰词szlachcic），一年后用了一个保加利亚语词dodre chrisztitian。据此，我们尚不能确认他当时是在学习斯拉夫语言。实际材料证实，1850年末他才开始学习俄语，然后又学习塞尔维亚克罗特语、捷克语、波兰语以及其他斯拉夫语言。在以后的年代直至逝世，他主要是通过阅读书报来不断加深这些语言的知识。八十年代，由于斯拉夫国家工人运动的发展，他学习了捷克语、波兰语和保加利亚语，继续提高俄语和塞尔维亚克罗特语的知识。恩格斯和斯拉夫国家工人运动的代表联系密切，支持他们的社会和民族斗争。

恩格斯对斯拉夫语言学的兴趣并未使他取得象他在日耳曼语言学领域进行的科学研究活动所取得的那样重要的成果。恩格斯非常熟悉这方面的问题，这就使他在广泛研究印欧语言学问题时利用斯拉夫语言材料，解决了斯拉夫人（特别是其东方分支）的民族组织的一些复杂问题。他对斯拉夫人的古老家乡及其居住中欧等问题的解释，同现代西欧的斯拉夫学的解释相同。书中指出，有关恩格斯曾开始撰写斯拉夫语比较语法之事提供不出任何确切情况。这部著作（哪怕是只有某些章节保留下来）本应是对这门学科进一步发展的巨大贡献。

保存下来的材料证明，恩格斯很快就掌握了俄语，在七十——八十年代他阅读了许多俄文的政治经济学书籍和文艺作品。此外，恩格斯还收集了有关资料，以便在修订《资本论》第二、第三卷时使用。为此，他在生命的最后几年便开始学习古斯拉夫语和塞尔维亚克罗特语，大概还掌握了波兰语的基础。

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对斯拉夫语言和文化有兴趣，是

由于当时需要认真研究一些斯拉夫国家的政治和社会情况。

作者力图说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斯拉夫语言（或者是对斯拉夫的文学作品和民间文学作品）发生兴趣的前提。这种兴趣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当时越来越需要全面了解斯拉夫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斯拉夫民族在争取实现无产阶级革命的斗争中起过和将要起的作用。

本文摘由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基础图书馆
科学情报中心提供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
1980年第1期 王文千译 国 瑞校）

（苏）A·B·杰斯尼茨卡娅等主编：

《语言学学说史：古代世界》

（列宁格勒，科学出版社，1980年，共258页）

这本书共分两个部分和一个前言。C·Д·卡茨涅尔松在前言中指出，近来对语言学史的兴趣不断增长是由于语言学史和理论语言学之间存在着特殊的相互关系。"就其实质来说，语言理论就是排除了主观因素的种种表现并按照客观的原则加以系统化的语言学史；另一方面，语言学史也是语言理论的体现和改编……"。批判地认识传统是理论发展的源泉之一。

该书第一部分论述的是古代东方语言学的发展情况。前四章分析了近东各民族（埃及、巴比伦、赫梯和腓尼基）语言学知识的萌芽（作者是H·C·佩德罗夫斯基、И·M·季亚科诺夫、Вяч·Вс·伊凡诺夫、И·Ш·希弗曼）。作者指出，语言

知识的产生是由于实际的需要，首先与文学的产生和发展有连带关系。在使用多种语言条件下（如赫梯王国、美索不达米亚、乌加利特），语言知识的发展别特迅速。其中巴比伦的语文学取得的成就最为显著，这与使用苏麦尔语和阿卡德语两种语言的特殊条件有关。巴比伦司书用的教科书不仅有两种语言的词汇表和正字法手册，有的教科书还附有静词和动词的词形变化表。在这类书中还有表示单复数、格、动词体的术语。腓尼基人的文字准字母表体系是创立字母表的基础，这是腓尼基人的重大成就。

T·E·卡杰宁、B·И·鲁达在《古印度语言学知识》一章中指出，印度语言学产生于祭司中间，最初与语言魔术业务有关，尔后是解释吠陀赞歌的需要。由于吠陀语同活的语言的差别日益增大，这就要求建立专门的释义学科。当时，由于诵读经文的实际需要，语言学已发展到很高的水平。根据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对语音进行了分类。

作者强调，大约公元前五世纪，波尼尼在婆罗门丰富的语言学和语言创造传统基础上撰写的《语法》占有特殊的地位，因为该书的宗旨不是注释经文的特殊点，而是确定规范。

波尼尼的著作主要是研究词法和词法语音，但其句法内容“比表面上所看到的要丰富得多”。

以后的印度语法学家的工作基本上是解释波尼尼的著作（如卡基亚扬、帕坦贾利），或是发展他的著作（如昌德拉戈明的佛教语法，瓦拉鲁喻对巴罗克特语的描写）。

第一部分的最后一章论述的是公元前十世纪至公元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C·E·雅洪托夫著）。作者强调，中国古典语言学是世界语言学史中少有的独立的传统之一。这个传统是在结构上与欧洲语言有很大区别的语言的基础上形成的。

古代和中世纪的中国语言学由三个部分组成：训诂（词的注释）、文学研究和音韵。中国古代哲学各学派对语言符号与被表示者之间的关系问题各持己见。儒家和法家认为，名称与被表示者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并与被表示者相适应（由此产生"正名说"）；道家认为，词和事物的联系是任意的。公元前三世纪，荀况综合上述两种观点，提出名称是约定俗成的。

在此期间，中国的辞书编纂有很大发展，编纂了各种专用辞典和通用的汉语辞典。音韵学的研究与作诗法和作诗有密切关系（编写了韵书）。公元十世纪末，编制了第一批音韵表。这些表"全面描绘了汉语的整个音位系统，其中包括声母、韵母、介音、声调等"。

该书第二部分介绍了古希腊罗马世界的语言学。在前四章，И·А·别莱姆吉尔详尽地分析了公元前五世纪至一世纪古希腊哲学领域中对语言认识的发展。

柏拉图的作品在语言学思想史中占重要地位的是《克拉提勒》对话。作者不同意这种观点：《克拉提勒》没有一个值得赞同的大纲，它仅表明柏拉图时代的语言分析方法的缺陷。柏拉图在"对话中"，就词的形式同词的意义间的关系问题，提出了明确的观点。这种观点与柏拉图世界观的基础息息相关。柏拉图认为，名称就是模仿，是被称呼事物的类似物。它们之间存在着联系，但不是直接的联系，因此，名称和事物之间不可能完全相符合。

在希腊科学中，亚里斯多德首先系统地论述了语言的语音和语法结构的知识。他不仅根据音响特征，还根据发音特征，对言语的语音进行了分类。此外，亚里斯多德还把词划分为实词类和虚词类，并在确定语法范畴方面作了初步尝试。他对词汇和语法的多义性的观察具有重大意义。

亚里斯多德批驳了在词和被命名的事物之间存在着自然联系的观点。他的这一见解说明了为什么同一事物在不同的语言中的称呼不一样。他还认为，不同语言中的词仅仅是发音不同，但其语义方面却是相等的，因为词义本身并不包括语言中的特殊的东西。

在希腊化时代，斯多噶和伊壁鸠鲁两个哲学学派继续对语言进行研究。斯多噶学派开创了一个新的领域——语言意义领域，从而明确了语言科学的专门研究对象，为语言科学的产生创造了前提。但是，斯多噶学派哲学家们自己并未意识到这一点，他们仍和自己的前辈一样，继续把语言事实的分析看作是认识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手段。斯多噶学派的词类学说是建立词法学的基础。而简单句和复合句两种句型的分类研究则对句法学的建立起了相当大的作用。

在介绍亚历山大语法学派这一章中，P·M·奥列尼奇分析了古希腊罗马语言科学发展中的一个新的阶段，即由在哲学中研究语言向建立独立学科过渡的阶段。亚历山大学派的语法学家与斯多噶学派的哲学家相反，他们提出了类比学说。在斯多噶学派和亚历山大学派的争论中，后者占了上风，这对语言学的进一步发展影响颇大。亚历山大学派的两位代表人物基奥尼西·富拉基也茨和阿波洛尼·季斯果尔的著作最为完整地保存下来了。

基奥尼西·富拉基也茨创造性地对斯多噶学派的成果进行了加工，在一系列问题上为从逻辑观点向语言学观点的过渡提供了不少的条件。他扩大了当时的语法分类，并引进了许多新的术语。

阿波洛夫·季斯果尔除了进一步地研究了词法外，还研究了句法。他力图说明单个的词结合成具有完整意义的句子

的理由。他认为，词的句法组合的性质取决于该词的同类属性。但是，阿波洛夫·季斯果尔没有制定句法术语。他用的是词法术语，事实上却赋予它们以句法意义。

该书的最后一章介绍了古罗马语言学（C·A·舒比克著）。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以前，罗马对语言的兴趣仅限于讨论一些个别的问题。共和国最后一个世纪（公元前130—30年）语言学有了显著的发展，出现了许多语法论文，但流传至今的只有一篇不全的发禄著的《拉丁语论》。

发禄论文的词源部分基本上是以斯多噶学派的学说为基础，在语法问题上他采用的却是类比观点的学者的立场。发禄特别注意与希腊语对比中表现出来的拉丁语的结构特点。公元四世纪，语法研究极为活跃，有不少的文章流传至今。艾理·多纳特的《语法指南》最受欢迎。在十五世纪以前，该书一直是拉丁语的主要教科书。它对建立欧洲语言的语法术语也起了重大作用。

C·A·罗曼什科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
1981年第1期 顾伟丽摘译 田 青校）

（法）Cl·诺尔曼：

《索绪尔和索绪尔以前的语言学》

（巴黎，《语言》杂志，1978年第49期）

应期出刊的一期杂志《语言》由六篇文章组成，Cl·诺尔曼在文章之前加了一段不长的序言。序言确定了索绪尔

在处于哲学和语言学交接边缘的科学领域中的地位。

麦丁在题为《确认普通语言学为一门独立科学在理论上的困难》一文中，提出了社会、思想、技术和理论因素的问题，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促使了新学科的产生、发展和革新，同时指出了语言学的两重性：它既是关于一种语言的科学，也是关于诸语言的科学。接着指出，O·孔德斯特的实证论促使语言学和语法学、语文学及修辞学的分离，而语言学方法则经历了两个阶段：施来赫尔的自然主义和青年语法学家的历史主义。其后，对语言演变的内部规律的否定却导致去寻求外部原因：或者导致冯特、范一金涅肯、塞舍的心理说，或者导致梅耶的社会学观点。根据上述作者的著作对语言学和这些科学的相互关系进行分析并将索绪尔的观点和他们作了对比之后，麦丁指出，索绪尔并未能确定语言学的独立地位。因为，一方面，语言学曾被宣布为符号学的一个部分；另一方面，语言学的独立性是由于研究客体的不充分，即符号系统的局限性的结果。

在P·科斯的题为《语音规律及其意义的争论》一文中指出，辉特尼可算是新语言学的提倡者，新语言学着眼于语言在社会中的职能。作者证实，就是对青年语法学家来说，语言也并不是以在其内部力量基础上发展的封闭客体的形式出现的，而是为使用这种语言的人们得以参与其境的开放的复杂场所。接着分析了与语言学历史的前期阶段相矛盾并揭示青年语法学派关于语言的纲领性宣言实质的三个方面：语言的现代性质（研究活的民间会话语，而不是僵死的语言、语言的社会性和明显的地方化）、变异性（对以新代旧的变化的解释）和规律性（语音规律中所实行的方法论上的重要概念）。作者仔细研究了从初期比较语言学家到青年语法学

家有关语音规律概念的发展，把它和类比概念相对比，指出它们之间的直接对立性，开拓了向语言学中系统性概念的过渡，博杜恩·德·库尔特内和克鲁舍夫斯基对此过渡作了重要的贡献。文章结尾，对青年语法学家与索绪尔的观点作了对比。同时，一方面把后者的观点看作既是他们的趋于近似的发展，也是波兰学派的学者们对静态和动态、语言和言语相互关系的观点的运用；另一方面，把《普通语言学教程》当作是对青年语法学家所提出的问题的独创性回答。最后说道，任何人，包括索绪尔在内，都不能在不断更新的语言科学中起绝对的开创和终结的作用。

C·皮尤什和A·拉津斯基在《语言是社会现象：明显的职能》一文中，开头就指出了这一公式是在索绪尔的《教程》之后才进入科学的，经营辉特尼和梅耶就此撰文要早许多。作者认为，在梅耶和索绪尔的概念中，语言的社会性质的定义和作用是不一致的。对梅耶早期论著的仔细分析证实，他只是把社会的社会结构在语言中的反映列入所分析的概念并将语言变化的主要原因与之相对比，但却忽略了无数外部原因对语言的影响。作者还分析了辉特尼的关于语言单位的任意性质和语言是社会设制（institution），即关于语言是社会所利用的而实际上已丧失了本体的某种机制的观点。作者以梅耶和辉特尼为例展示了在解决索绪尔时代及其以前的普通语言学问题中的两种倾向：把语言作为体系来对待的“功能主义”方法和作为社会现实来对待的历史方法。据作者的意见，与此相反，索绪尔把语言的社会本质看作是贯穿于语言的符号性质中的内部特性，无论是在《教程》中还是在原手稿中均未触及语言的社会地位本身。

下一篇文章是C1·诺尔曼的《语言/言语：一个相反

的提法和意义》，文章首先提出以下问题：为何以及怎样学索绪尔的著作？回答是，这是必要的，因为他提出了语言学的客体问题，语言学从语言和言语的相互关系的观点提供了论述这一客体的根据。接着，分析研究了对待语言和言语相互关系问题的历史方法，作者认为这个问题是一个基础问题，它提供了理解索绪尔其他观点的锁钥，同时作者还介绍了对这些观点的评论。据作者认为，索绪尔把语言确定为符号系统，抛开了语言的功能问题。在论及索绪尔同时代的语言学家和社会学家的观点之后，作者同样以问题结束了自己的文章：语言学是否是孤处于符号学之中？出发点是否是错误的？作为现代语言学的奠基者，索绪尔是否是我们的疑问和对语言（langue）"不幸的"爱好的根源？

希斯的《共时性/历时性：语言学中的方法学和理论》一文，讨论了对这一问题进行解释的可能，对比了索绪尔在这方面关于确定语言学对象的的主张。最后指出，现代语言学中，a）共时性是经结构主义者和功能主义者作了重要明确说明后被接受的；b）共时性和历时性的对立是由布拉格学派的代表人物消除的，但是两个论题均引向了至今仍是悬而未决的语言起源的问题。

最后一篇是奥姆别尔的《辉特尼：记索绪尔之前的一个理论创举》，该文分析了一个美国语言学家关于语言是社会设制（langue-institution）的论点，该论点作为M·缪勒理论的对立观点被索绪尔所采纳。

作者揭示了辉特尼观点中的矛盾，强调指出，这个与必然和自由哲学老问题直接相联系的论题引向语言（推而广之——人）的起源问题，而这个问题在索绪尔之前的时代是不

可能解决的，当时还不能区分语言和言语的层次。

H·A·斯柳萨列娃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
1979年第1期　王文千摘译）

（苏）А·Д·什维伊采：

《二十——三十年代苏联语言学中语言社会分化的若干理论问题》

（德国《语音学、语言学、交际研究》杂志，1980年，第33卷第1分册）

亚历山大·达维多维奇·什维伊采是语文学博士、教授国立莫斯科多列士外语师范学院口译教研室主任、日耳曼语言学、翻译理论和社会语言学方面的专家。

作者强调，在苏联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是苏联语言学发展的早期阶段形成的传统的继续。语言的社会分化是苏联社会语言学创立者密切关注的问题之一。

苏联语言学家坚决反对索绪尔及其追随者把语言看作是某种内在本质和结构上是同质构成的观点。苏联语言学家认为，语言是社会现象，社会中的任何社会分化都“必然引起言语活动的分化，从而引起对语言材料的分化”。

引进“民族语言”这一概念，是二十——三十年代苏联语言学家的一大成就。这是由Л·П·雅库宾斯基开始的，在В·М·日尔蒙斯基的《民族语言和社会方言》一书中①得到充分的发挥。此书是苏联语言学界最早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

① В·М·日尔蒙斯基：《民族语言和社会方言》，列宁格勒，1936年。

究资产阶级民族的民族语言的形式和发挥功能的理论。日尔蒙斯基得出结论，语言存在有两种基本形式：一是民族文学语言，其社会基础是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一是处于从属地位的社会群体（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稍后的无产阶级）的分散在各地的方言。日尔蒙斯基还分出一些中间构成，即所谓的"小市民阶层的土语"。在他看来，语言存在的诸形式好似一座金字塔，位于塔顶的是统一的民族语。日尔蒙斯基的不可置疑的功绩在于他指出了划分语言存在形式的唯一正确途径是根据社会功能。当时的苏联学者研究了语言存在的某些形式：农村土语及其与城市语言的联系（H·M·科林斯基）；城市口语及其与文学语言的相互作用（Б·A·拉林）。在研究交际的情景时，一个人如果掌握了几种语言系统和子系统，他便可以成为与不同社会集团的代表交往的潜在参加者（E·Д·波利瓦诺夫、B·H·沃洛希诺夫）。这就是他们对待社会作用的立场。

"二十——三十年代苏联学者在研究语言的社会分化问题上的功绩是无庸置疑的"。当然，还有一系列问题没有解决，其中包括语言学方法和社会学方法的有机结合问题。由于这个问题没有解决，因此，有时就采取了庸俗的社会学方法对待材料，其表现就是企图在语言的方言结构与社会的阶级结构之间和语言变化与社会形态更迭之间，建立直接的相互关系，也就是说由社会学理论的最高层次直接（不考虑中间环节）过渡到经验观察层次。关于民族语结构的各种观点也需要重新加以研究。比如，必须考虑到，文学语言并不是一种绝对的同质构成。

作者强调，庸俗的社会学方法在现代苏联社会语言学中业已根除。"社会因素对语言的影响并不等于阶级结构的语

言反映问题，对这种影响是根据由阶级结构的派生成分其）中包括诸小群体）的媒介作用并在交际情景的社会环境的基础上进行考察”。宏观社会学层次上的研究与微观社会学层次上的研究是结合在一起的。

C·A·罗马什科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

1981年第1期　顾伟丽译　日　青校）

(罗)约尔丹主编：

《罗马尼亚语言学史》

（布加勒斯特，科学与百科全书出版社，1978年，共227页）

本专著为集体著作，包括前言和六章，叙述了罗马尼亚语言学的主要发展时期。

在前言中I·约尔丹简述了罗马尼亚语言学自古至今的主要发展阶段，指出了专门机构的作用和某些语言学杂志的意义，以及某些个别的语言学家对罗马尼亚语言科学的发展和形成所作的贡献。

在第一章《罗马尼亚语言学发展的初期（1780年前）》里，I·格齐耶认为罗马尼亚语言学研究始于十七世纪，即始于摩尔达维亚编年史作者格里戈列·乌列克和米隆·科斯金以及首先指出罗马尼亚语是源自拉丁语的摩尔达维亚教育家和国务活动家季米特里·康捷米尔的著作。这一时期的特点是首批罗马尼亚手抄辞典的出现：乌尔达里·科齐亚努尔的《斯拉夫一罗马尼亚辞典》(1649年)；名为《Anonymus Caransebesiensis》的罗马尼亚一拉丁语辞典(十七世纪末)；V·斯塔伊库的《罗马尼亚语语法》（十七世纪末）；布拉索夫

城的季米特里·叶斯塔季耶维奇和摩尔多瓦城的乌卡里的语文学论文(十七世纪后半期)。此外，还指出了斯拉夫语文学，特别是米列季·斯马特利茨基的《斯拉夫语法》(1619年)，帕姆瓦·别雷恩达的《斯拉夫—俄语辞典》及其他著作对这一时期罗马尼亚语言学发展的影响。

在第二章《1780—1828年的罗马尼亚语言学》中，I·格齐耶把这一时期与S·米库、G·申卡伊的语言学著作，I·叶利阿德-勒杜列斯库的《语法》，И·布代—戴梁努的罗马尼亚语法和I·维克列斯库的语法的出现以及奠定了罗马尼亚语真正的科学研究基础的特兰西瓦尼亚学派的语言学活动联系在一起。

第三章《1828—1870年的罗马尼亚语言学》里，F·舒德乌和M·阿史拉姆指出，这一时期罗马尼亚语言学家的整个注意力都集中于研究罗马尼亚语的进一步发展，其间，研究了统一字母表和发音，完善形态结构，丰富词汇这样一些问题。这个时期的特点是，许多语言学流派的对峙，这主要表现在一般语言理论研究和语言演变的研究中。

作者重点评述了当时罗马尼亚语言学的两个主要流派：一些语言学家认为语言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语言演变的客观规律(如B·P·穆穆梁乌、K·康纳基、M·科格尔尼强努、K·涅内格鲁齐、A·鲁索，V·亚历德里、G·巴里茨，T·乌约列斯库、I·叶列阿德·勒杜列斯库)；另一些语言学家则提出应创造一种文学语言(T·奇帕里库、A·普姆努尔、A·G·拉乌里扬、G·塞乌列斯库等)。作者的结论是，当时出现的语言学著作带有争论性质，并未对罗马尼亚语言学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在第四章《1870—1918年的罗马尼亚语言学》中，露伊莎

和米尔恰·谢克指出，这一时期罗马尼亚语言学的特点是拉丁语风和极端国语净化主义的减弱。作者把这一时期出现的所有罗马尼亚语法著作分为两类：1)规定国语正确使用的实用语法和学校语法；2)记录语言现象的理论语法。这一时期发表了许多有关普通语言学和罗马尼亚语言学、语言史的著作（B·P·哈什杰乌、A·契阿克、A·拉姆勃麽尔、A·菲利皮德、L·金英尼扬努、I·霍格丹、H·季克金、O·登苏什扬努），创办了新的语言学杂志，发表了K·德亚科诺维奇领导编写的《罗马尼亚百科全书》（三卷本）、A·契阿克编的罗马尼亚语词源辞典，以及B·P·哈什德乌的词源辞典。这一时期罗马尼亚语言学家活动的主要方面是：1）编写文选读本和分析性图书索引；2)出版和再版古代的、历史的、法律的和宗教的文献；3)收集、整理和发表民间创作的作品。

在第五章《1918—1944年的罗马尼亚语言学》中，I·约尔丹指出，罗马尼亚国家的最终形成导致了对语言科学兴趣的更加高涨。布加勒、斯特雅西、切尔诺夫等独立的语言学中心和克卢日的罗马尼亚语博物馆的建立、定期刊物的出版和有重大价值的著作的发表促进了语言学知识的完整化过程。

在方言学和语言地理学方面（绘制《罗马尼亚语地图册》）以及在专名学研究和辞典学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文章特别指出了E·彼德罗维奇关于源自斯拉夫语的罗马尼亚地名的研究著作的意义，对罗马尼亚语言学状况及其他方面的研究也给予了一定的评价（E·彼德罗维奇、V·波格里亚、N·德勒甘努、S·帕什卡、V·本纳茨扬努、I·-A·康德里亚、A·格拉乌尔、A·罗塞蒂、Γ·伊文内斯库、I·约尔丹等）。

接着，I·约尔丹和M·萨拉介绍了罗马尼亚语言学家在国外的科学活动：参加国际语言学会议及其他集会、参加各种语言学协会和团体的活动、应聘为外国科学院的成员、参与各种语言学中心的科学和教育活动、翻译和用外文出版罗马尼亚语言学家的著作。

I·约尔丹和M·萨拉写的《附录》评述了国外罗马尼亚学专家的科学活动。

K·B·巴赫尼扬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1980年第6期

王文干译　马福聚校）

（波）乌尔班西卡·斯·奥蕃拉克等编：

《波兰语言学百科全书》

（弗罗茨瓦夫，奥索林乃乌姆出版社，1978年，共449页）

该书由克拉科夫语言学家集体撰写，它是第一部论述波兰语的语言学百科全书。据作者的意图，该书是综合介绍有关波兰语各个方面的情况。书中还提供了普通语言学、现代波兰语学、词汇学和辞典编纂学、方言学和专有名词学的许多资料。

担任百科全书各个章节的编者是："普通语言学"——K·波梁斯基；"现代波兰语"——R·利亚斯科夫斯基（语音学、音位学、形态语音学、形态学），K·皮萨尔科娃（结构学）；"历史语法学和波兰语史"——Й·莱柴克；"语言修养、心理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B·皮萨雷克；"词汇学和辞典编纂学"——R·利亚斯科夫斯基，Й·莱柴克；"方言学"——M·库查拉，"专有名词学"——C·乌尔

班契克；“文献资料”——C·乌尔班契克。

百科全书包括有举例说明波兰语声学和发音特点的图表、波兰语某些古文献的复制品、九幅方言地图、450篇波兰语言学方面最重要著作的目录、从事波兰语言和文学研究的学术团体的资料、定期和不定期出版的语言学刊物的资料。

K·汉德克

波兰科学院科学情报中心供稿

В·И·格拉西莫夫译校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

1980年第2期 王文于译）

《有关古印度语言学史的文章》

В·И·鲁多伊：《印度语法哲学的若干前提》（《梵文和古印度文化》，莫斯科，1979年，第二卷，第108—115页）。

В·Н·托波罗夫：《论古印度诗学的元语言问题》（同上，第169—178页）。

Н·А·沙马托夫：《阿布列汉·别鲁尼及其对古印度语文学研究的贡献》（同上，第197—206页）。

В·И·鲁多伊指出，古印度语言哲学不仅是对普通语言学，而且是对逻辑学、符号学和知识方法论有独一无二的贡献。构成印度语言哲学基础的思想源自吠陀①，此外还有语言学辅助学科——语音学、语法分析和词源学。

实际上，所有印度哲学体系，无论是正统的还是非正统的体系，均对语言进行分析，然而，只是在米曼斯语法学校

① Веды，吠陀，是与印度上古时期原始氏族制度的宗教和神话有关的古代印度文学典籍，用诗和散文写成。——译者

那里语言才成为研究对象。

语法学校最著名的理论家是巴尔特里哈里，其语言哲学形而上学的基础带有婆罗门教性质（婆罗门，即绝对现实就是言语或词）。

据巴尔特里哈里看来，人类的全部活动是建立在知识和词相互紧密联系的事实之上的。

语法学校的拥护者之中，在词和意识之间有否区别，或是相互等同的问题上，存在着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的支持者认为，不存在任何不能用词语表达的意识，即意识和词不是分离的，但又不是等同的。按另一观点，意识是词的本质内含。因此，词不仅是意识的结构，它就是意识本身。巴尔特里哈里持第二种观点，即意识和词是等同的。

据巴尔特里哈里看来，词和言语在自然语言中实现之前，要经历三个发展阶段，这些阶段是和梨俱吠陀[1]的赞美歌内容对应的。

B·H·托波罗夫的文章论述了有关分析吠陀诗学的语言学基础及吠陀诗学对语法的从属关系问题。语法被看作是吠陀经诠释的特殊方面。对吠陀经的语法分析解释了一种反常的情况，即语法不能不反映（即或是间接地、笼统地）吠陀中“表演”的神话情节。

作者推测，吠陀时代的语法家曾是监督宗教仪式中使用的语言是否正确的祭司。

可见，语法学家在吠陀中划分出了作为符号的要素；确定了它们的结构以及综合更高一级的语言符号的可能性，从而接近于提出语言符号和决定吠陀内容结构的符号之间关系

① 梨俱吠陀是印度的宗教文学汇集，其中包括许多对神的赞美歌。——译者

的任务。作者提出，有意思的是索绪尔在对古印度诗学的研究中得出了非常接近于古代印度语法学家的结论。

这些语法学家们的语言学活动的结果是：1/认识了语言中不同性质的事实，形成了普通语言/诗歌语言的对立关系和2/诗歌中出现了元语言和元诗歌程序的不同方面。

H·A·沙马托夫在文章中对别鲁尼的论文《印度》①的语文学意义给以总的评价。

作者指出，别鲁尼的论著是关于十一世纪印度语言状况的唯一资料来源，因而也就填补了对早期中世纪印度进行语言研究的一个空白。

别鲁尼关于语言、关于文字的使命、同义现象和用阿拉伯语表达印度术语的方法的某些主张，对分析他的语言学研究具有很大意义。有关区分当时印度西北部语言中梵语和新印度口语成分的问题在别鲁尼的著作中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分析。别鲁尼制定了一套独具一格的音标系统。他的著作是词源研究的无价之源。

最后，作者写道，对印度语文学的开创者之一的别鲁尼的著作，首先应从历史语法学和历史比较语法学及社会语言学的角度加以研究，特别在地名学、专名学、古文字学、词源学、术语学和音位学、形态学等语言学领域及其他方面进行专门的研究。

B·Γ·库滋涅佐夫

（《苏联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1980年第2期　王文干译　马福聚校）

① 《阿尔·别鲁尼作品选》，塔什干，1963年，第2卷，印度。

《关于文艺复兴时代意大利语言学的论文》

A·A·卡萨特金：《菲拉拉城的弗兰契斯科·阿卢诺及其辞典学著作》（《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的文化问题》，列宁格勒，1979年，第63—69页）；

A·A·卡萨特金：《语言理论家尼科洛·马基雅维里》（同上，第5—92页）。

第一篇文章指出，在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的语言理论和实践中，存在着两个流派：一派力求恢复古典拉丁文，另一派则主张使用意大利通俗的人民语言（umanesimo volgare）。后一流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就是菲拉拉城的弗兰契斯科·阿卢诺（卒于1556年，生年不详）。文艺复兴的活动家们使用祖国语言的主张导致了意大利语规范化的必要性。"要排斥拉丁文，新的书面语就应证实自己的优点，确定自己的规范。首批意意大利辞典编纂家们劳动的社会历史意义。他们的探索和努力的感人之处……就在于此"。早期意大利辞典编纂学的重要特点在于它与但丁、彼得拉克和薄伽邱作品的注释传统有紧密联系，作家语言辞典的编纂先于一般语言辞典。这个事实反映了意大利标准语形成的特殊道路，这一道路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文学历史的发展进程所决定的。"同时，这显然是在辞典编纂中援引优秀作者原则的起源，这个原则在以后的整个辞典编纂工作中得到了贯彻"。弗兰契斯科·阿卢诺的首批辞典也同样是作家语言辞典：《对彼得拉克语言的观察》、《薄伽邱作品中丰富的人民语言》。后者出版时还有附

录，包括语法概要及同音异义词和近义词、语音和字形异体词、古旧词表等。《宇宙》一书是弗兰契斯科·阿卢诺辞典编纂活动的高峰，该书包含有百科全书和详解词典的成分。书中的材料既按表意文字的原则，又按字母排列顺序的原则安排。此书曾在意大利广为流行，国外亦颇负盛名（特别是在波兰）。

第二编文章是论述N·马基雅维里在意大利标准语规范基础的辩论中（questione della lingua）的作用。由于意大利的封建割据和各文化中心经常不断的竞争，这个问题特别尖锐。马基雅维里在其生前未曾发表的论文《关于我们语言的对话》中阐述了自己对这个问题的观点。按马基雅维里的意见，标准语的基础应是佛罗伦萨方言。佛罗伦萨方言的优越性首先是基于佛罗伦萨作家但丁、彼得拉克、薄伽邱的优越性。同时强调指出，佛罗伦萨人的活的口语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在分析研究语言和方言的异同问题时，马基雅维里指出，比较应当首先以语法为基础："动词——这是语言的链条和神经"。马基雅维里认为，语言没有词汇的借用就不能存在，但是借词总是被语言所吸收并按照该语言的体系进行改造。

C·A·罗马什科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1980年第4期

王文于译　马福聚校）

（德）Ch·克特克内希特主编：

《现代语言学的基本概念和流派》

（汉堡，霍夫曼和卡姆佩出版社，1977年，共380页）

该书是论文集，选文对语言学主要概念进行了分析和评述，这些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语言学现状的特点。文集由序言和两个部分组成，每一个部分又分若干章。

序言中明确了文集的主要任务，概括地评述了选文的问题范围和作者所采用的研究方法。

文集的第一部分是以语言交际为研究客体的语言学著述。第一章所收文章的总标题是《语音学和语法学的联系》。A·丘尔曼的《语音学是一门科学 主要流派和发展道路》一文，突出了作者认为是现代语音学研究所特有的两个主要倾向：1）着力于研究言语生成的音响-起源和生理方面和2）试图在句子和完整语段的较高层次上分析语音现象。

V·巴里的文章《应用语音学的若干实践领域》研究了现代应用语音学在下列诸方面的使用前景：1）外语学习；2）听觉-言语病态的治疗；3）藉助于技术手段的言语通讯的传递和4）信息传递过程中的自动化技术的使用。

L·利普克的文章《功能远景、语调和说话者》对M·A·K·哈利代关于区分"题材结构"和"信息结构"概念的建议进行了批评性的分析。作者按照布拉格学派的传统，在文章中力求凭藉句子的功能远景的概念来证实，句子的交际功能是如何由语调和内部词序来决定的。

第二章《神经语言学、病理语言学、心理语言学》包括

三篇文章。J·拉维尔的《言语生成的神经语言学问题》一文，评述了大脑在言语生成器官协调动作方面的活动，并评价了实验语音学在对个人言语活动过程的研究中的作用。G·波伊泽尔在《病理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的新领域》一文中，列举了言语失调的主要形式，认为建立语言现象学分类以代替言语失调的医学——病源学分类是现阶段病理语言学的主要任务之一。

H·P·柳特恩的《心理语言学的最新成就》一文，概述了英国和北美学者在心理语言学研究中的最新成就。作者叙述了语言材料的搜集过程，对所采用的方法进行了评价，并鉴定了对某些个别学术著作所作的解释的可靠程度。

第三章《语言实用学》包括三篇文章。K·W·潘代尔在《语言实用学的新趋势 言语活动的理论》一文中，分析了在一般西德语言学家特别是在D·冯德尔利赫的著作中言语活动理论发展的特点。作者得出结论，认为把冯德尔利赫的观点评价为创新的观点还为时过早。潘代尔还对冯德尔利赫提出的方法是对言语交际行为进行语言学研究的完全适合的手段提出了疑问。

G·维多乌松的文章《对话语的态度》试图阐明社会和哲学因素在确定某一话语的交际目的时的意义。作者力求调整好方法论原则和术语体系，以便建立严谨的话语理论。A·舒曼在《论区分法语口语语体的问题》一文中把语体既看作是语言学问题，又看作是教学论的问题。作者对现代法语口语的主要语体特点进行了分类并结合不同的语境对这些特点一一作了解释。

第一部分第四章的标题是《第二语言学习的理论和实践》。L·K·恩格斯在《外语学习中传授知识的教学过程的

综合性》一文中，对教学语法作为一门科学进行了评述，这门科学的活动旨在使教学过程最佳化。

文集的第二部分由两章组成。第一章《构词法》中列入了D·卡斯托夫斯基的文章《构词法问题》。作者联系其他章节所涉及的问题（特别是与结构学、形态学、语文学、词汇学问题）对构词法问题进行了研究。

第二章论述研究语段的问题。在I·N·施米特的《论诗文的语言学分析》一文中，研究了超语言因素对诗文内部语言结构影响的某些方面。作者得出结论，现代语言学科学只是现在才得已总括邻近学科，特别是文艺学所积累起来的材料，分出研究诗文结构的主要标准并确立这些结构的一定的分类法。

文集以K·托马缪列尔的文章《对语段的批评性分析问题》结束，作者在文章中评述了研究古文献过程的特点。

B·C·丘尔科娃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
1979年第1期　王文干摘译）

（西德）P·芬克：

《语言学理论原理：语言学的经验与论证》

（不伦瑞克，威斯巴登，费书克出版社，
1979年，共221页）

作者彼得·芬克是西德语言学家、普通语言学和语法专家、西德比勒菲尔特大学教师。

本书分两大部分，此外有绪论及结论。在绪论中作者分析了语言学在人文科学中的地位及与哲学的关系。

作者力图回答下列问题：1.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认为语言学理论是经验的；2.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认为它是论证了的。在直接回答这些关键问题之前，彼·芬克力图为语言学理论这一概念本身下一定义。语言学理论被理解成这样的理论，这一理论使研究者能掌握语言问题系统解决的战略，并且具有确定的一整套组成部分，虽然这些组成部分带有变化不定的性质，而且可能有不同的意义，但同时由于所发生的变化具有系统的相互制约性，其中任何一个变化必然引起一定的下一步变化，因此这些组成部分构成一个体系。彼·芬克描述了语言学理论在科学理论等级系统中的地位。有最高级的科学理论（原理论），它们的下位类就是科学概念，而基本范畴就是所谓的限定条件。单个科学理论就是部分实现这些概念，单个科学理论的范畴就是在概念范围内确定的限定条件。语言学理论不仅是语言学家活动的产物，而且是这种活动的本身，因此既可以从它在理论结构中的地位的观点来看、也可以从功能观点来看。

彼·芬克对语言学理论的经验本质给予肯定回答，他认为，这一回答是直接来自把语言学理论看作解决语言问题的战略的这一定义。如果，不把观察仅仅理解为机械地确认被观察对象的时空和数量参数，那末可以肯定地说，任何语言学建立的基础都是对现实言语材料的观察。作者提出任何经验观察都取决于所形成的理论这样一个论题，以此否定语言学理论和语言学实践的对立。由此得出结论，任何语言理论实质上都是相对的并且应该适用于现有的语言经验。因此不可避免的会产生语言学理论的等同性问题，语言学理论在多大程度

上能够成为解决语言材料向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的战略问题。作者认为必须进一步考察一系列现有的语言学理论的等同程度问题。为此目的，彼·芬克描述了语言学理论可以被认为经过论证的条件。这一限定条件的实质就是：每一个语言学模型必须和反映在语言学功能过程中的语言活动的现实对象那怕是部分相似。作者指出：1.语言学是称自己为语言学家的个人之间的交际过程；2.在这种情况下，交际过程具有的不是日常生活的性质，而是科学性质；3)这一交际仅为在其他形式的系统中占有自己地位的科学交际形式之一。

接着作者谈到语言的变化及语言变体的界限问题，他提出两个能检验语言学理论限定条件功能区域的原则：1.可接受性原则；2.创新原则。作者认为语言可接受性原则在于：每个参加交际活动的语言集体的成员都有语言可接受性的语感，就是说，能够感受任何参加交际活动的个人的语言行动，尽管交际行为参加者使用的语言系统中存在差别。而创新原则则在于：交际行为的每个参加者都在这种意义上具有创新语感，就是在一定程度上他能这样改变他掌握的语言系统，使其他个人通过其他语言系统实现的语言行动得以理解。参加交际活动的人语言系统之间的差别有大有小。这些变化的相差程度被作者用所谓创新刻度记录下来。作者建议区分语法允许度（例如：使用一种格的形式代替另一种格的形式），或语言内部允许度及语言间允许度，或实用允许度（例如：用其他语言采用的格的体系代替该语言采用的格的体系）。类似的划分在创新范围内也存在。区分语法的和实用的可接受性及创新使语言学理论不仅在同类的，而且在不同类的语言集体范围内能用以分析语言系统的功能特点。

正是由于语言学中引进了经验和论证的概念推进了功能

语言学的发展。作者认为，功能语言学发展索绪尔的原理，扩大了范围，正如非欧几里德几何学扩大了欧几里德几何学一样。彼·芬克在这方面指出了结构主义和功能语言学之间的区别，他把后者定义为高级的结构主义，因为功能主义不仅从结构的，而且从功能的同一性观点来研究语言结构。

B·C·丘尔科娃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
1980年第5期　力　一译）

理论问题和具体方法

(美) C.M.伊斯特曼:

«语言学理论和语言描写»

(纽约等地，利平科特，1978年，共212页)

C·M·伊斯特曼是美国华盛顿大学教师，普通语言学专家①。

该书分析美国两个最大的语言学学派——描写语言学和结构语言学的方法论基础。前者的拥护者把语言体系看成是可以切分为各个层次的构成物，在每个层次上都有由语言学家描写的一定的单位起作用。将各个层次单位的描写依次地归入语言体系统一的描写就是该语言的语法。结构语言学与此不同，它的特点是把语言看作是一个有别于言语体系的抽象体系。语言的语法不过是掌握语言的人所知道的在言语中实现的语言规律。

C·M·伊斯特曼指出，描写语言学已出现了危机。他认为描写语言学方法论基础的局限性是危机产生的原因，使它不能对语言单位的内容方面进行非常详细的分析。作者认为，描写语言学家已经解决了对表达思想的全部方法的描写

① 著有«语言和文化问题»（马德拉，1975年）等。

问题，但是一直未能将来也未必能解决对黑杰本身的描写和分析的问题。作者在描写语言学家使用的直接组合法中，发现了这种失败的原因，因为在分解为这些组合时必然要失去所表达的一部分信息。由此，作者指出，语言学研究总的变化倾向是从言语单位本身的分析转向对它的意义分析。这种研究倾向的变化导致了研究客体的改变，即由研究言语转到研究语言。这是合乎规律的现象。结构语言学家与描写语言学家不同，他们认为如果不分析言语构成物的内容方面，就不可能分析言语结构的不同层次。在结构语言学建立过程中起了特殊作用的是语言学中的两件事：一是F·de 索绪尔把语言和言语的区分引入语言学，一是布拉格派语言学家创立了系统音位学理论，这种理论要求分析音位区别性特征的双重对立。作者得出结论，从描写语言学对言语的描写过渡到对语言的结构描写是在从对言语现象的简单描写过渡到形式描写的基础上完成的。C·M·伊斯特曼认为结构语言学发展的顶点是建立转换语法，转换语法的研究客体是语言的能力，即能使人运用语言体系来进行交际的知识。

C·M·伊斯特曼然后谈到语言学描写的充分性问题。正如作者指出的，对充分性的评定首先决定于研究的目的。语言学的描写允许对研究客体有不同的处理方法。根据伊斯特曼的意见，观察的充分性表示对研究客体的描写和该描述所要达到的目的相互适宜。这个标准使语言学家能选择分析语言现象最经济的方法。伊斯特曼承认语言学的描写在下述条件下是充分的：如果描写使其他掌握语言的人能意义相同地理解所描写的言语信息。描写语言学的充分性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掌握语言的人的直观。作者指出，两种类型的充分性不适用于对语言结构的描写，这就促使一些学者为充分性建

立一种特殊标准，这种标准是外在的，根据这个标准通过用同一方法分析不同层次的单位来检验充分性。如果获得相同的结果，则描写被认为是充分的。根据伊斯特曼的意见，在语言学理论的充分性和语言描写的充分性之间的区别在于前者带有解释性，而后者只是反映观察的特性。

作者还分析了其他许多描写的方法，如层次语法、法位、格的语法等等。书中指出，语言学研究的发展，其中包括句法和语义学研究的发展，使理论语言学和语言描写这两个不同的领域越来越接近。伊斯特曼指出，现代语言学已经懂得，如果不利用语言学理论的成果，就不能对活的语言进行描写。

B·C·丘普科夫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
1980年第3期 稔 周译 曾 静校）

（英）R·哈里斯：

《交际与语言》

（1978年2月24日在牛津大学的演讲，
牛津克莱伦唐出版社，1978，共21页）

作者指出，现代的语言理论长期以来成了研究交际问题的障碍，其原因是语言学家力图摆脱决定他们理论的社会历史条件并对语言的客观真实进行哲学上中立的描写。现代的文明越来越依赖语言，而语言理论对交际过程在改变着这种文明的形式和内容的情况却不能作任何说明。在这方面典型的例子是企图不按表述的意义，而按语法表述的真实条件，即不考虑创造它的条件，在一切“可能的领域中”决定表述的正

确性（无语法错误）。在人类的交际中，事实上并没有抽象的正确性，就象没有从周围现实中抽象出来的表述内容一样。

这种倾向来自索绪尔，他力图划分出语言学的独立的研究对象。由此产生了把语言看作是一个被限制的体系的观念，在这样一个体系中语言学的积极性的物质条件没有任何意义。其次，这个观念还来自十九世纪的比较历史语言学，对当时的历史比较语言学来讲，用语言说话只是意味着盲目地参加事后才能理解的进化过程。这种倾向一直延续到结构语言学学派，这些学派把语言归结为所观察的变数关系。

进一步发展的趋势会导致这样一个语言学流派的产生：语言作为交际语境积累的产物而存在，而不是处于这些语境之上和不依赖于这些语境的系统。

Γ·C·克雷奇科夫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

1980年第4期　稀　周译　曹　静校）

（苏）Ю·В·罗日杰斯特文斯基：

《普通语文学引论》

（莫斯科，高等学校出版社，1979年，共224页）

此书内容包括：前言、绪论、正文三个部分，代结论部分和138条书目。

前言着重谈到，普通语文学作为一门学科知识，是语文学的特殊部门，它研究语言在社会中应用的各种不同方式和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描述言语交际的应用范围并将其系统化，还探讨社会语言实践的语法和辞书规范化的历史经验。此书以俄国和苏联语文学派的思想为基础。

绪论中考察了语文学知识发展史上对普通语文学原则的各种不同理解。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普通语文学中已制订了话语*分类原则：一方面是按作品的种类，另一方面是按作品的形式。自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末至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占主导地位的是关于作品形式的学说。按作品种类来研究话语以及话语分类问题事实上没有成为普通语文学的对象。没有研究口语的各种演讲形式、公文的语言和风格、科学作品的语言和风格等等。语文学的对象没有超出两门学科的范围：文艺学和语言学。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兴起了所谓话语语言学——话语理论，似乎取代了语文学。然而，它的宗旨并不是把话语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研究，它不进行话语分类，不研究话语在社会中的应用及其在文化中的地位。对话语的这一新的探讨之所以兴起，是由于意识到迫切需要研究：在大众情报手段和情报学蓬勃发展的时代，语言活动的新种类，或者说作品的新种类，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这对人们之间的语言关系有哪些推动。现已明确，科学技术的进步不仅大大改变了语言的状况，而且也改变了语言同人们的生产活动及文化活动的联系。

作者强调，全部表述的总和都在语文学的研究范围之内。每个表述都可以看作是语文学的作品，或者说语文作品。语文作品的话语——这是按照一定的构思并根据语文作品的标准用言语工具加工出来的言语材料。由于有多种言语材料和相应的工具存在，言语可以有不同的表达方式（фактура）。按言语表达方式，言语可以划分为四个基本种类：口头言语、笔头言语、出版言语（печатная речь）、大众交际言语。因而在语文学中作品的种类区分为：口头作品、笔头作品、出

* текст（话语）一词亦可译成“语段”（见本篇后的三篇文摘）。——编者

版作品、大众交际。正是话语的表达方式在很多方面决定了语文作品的性质、它的界限以及包含在作品中的交际行为的特点。所以，语文学就能够在一个初看起来是统一的和不可分割的戏剧作品中划分出两个不同的语文作品（两个话语），因为它原来就是要以两种形式存在的：舞台上的实际表演和作为脚本的笔语作品。由于交际行为在不同种类的作品中受言语表达方式的制约而有不同的表现，无论是创造、传达、接受和理解语文作品，都有特殊的规则。这些规则通常称为语文学规则，例如言语礼节，它规定着谈话的方法（或标准）。语文学规则的特殊部门是各种言语艺术和言语科学：逻辑、语法、诗学、演说术和修辞学，这些学科详细规定语文作品的内部结构和功能属性。话语表达方式和语文学规则关系到语文作品的分类：一方面划分作品的种类及变体，另一方面划分作品的形式，——这种分类是由普通语文学来完成的。

按Ю·В·罗日杰斯特文斯基的意见，普通语文学既不排斥以研究具体语言文化的具体事实为对象的个别语文学，也不排斥专门的言语科学：语言学、文艺学、修辞学等等，相反，可以丰富这些学科并与之相互补充。普通语文学能使每一门言语科学的建立原则与历史发展情况得以系统化。

正文第一部分《口头作品》有一个副标题“文字以前的言语文化”。口头作品被看做是历史上形成的十分纷繁的现象而得到了详细的研究。例如，在个别语文学中它的分类法有好几种类型：一种类型是依赖于交际情境的分类：独白与对话——按参加创造和接受话语的人数划分；指责性演说（Филиппика）、论战、颂辞等等——按意思的倾向性划分。语文学作品的另一种类型分类法依赖于应用的方向：日常生活的、宣传鼓动的、舞台的、教育-教学的等等。普通语文学

则是以话语的表达方式为出发点，即以创造言语的材料和方式的性质为出发点，来研究建立（创造）、传达和接受话语的基本规则。例如，口语作品根据创造性质可分为三类。1.先写下来，然后再朗读或背诵出来和说出来的作品：舞台言语，无线电和电视上所有各种体裁的口语。2.不可能有书面原型的口语作品：日常生活对话，事务上的口头商谈，即兴编出的或根据记忆讲述的故事。3.第三类可随意结合前两类的特点。这一类包括属于演说术方面的所有各种言语，它们可以有、也可以没有书面原型。书中详细探讨了纯口头作品的基本类别。分析了言语礼节的口头文学规则，其中包括根据所谓成语（即格言与谚语）材料发现的对话与独白言语的规则。探讨了言语的情态性作为言语不可分割的属性以及情态性的语法表现能力问题。探讨了造词的方式、民俗词源学在创造和发展言语艺术中的地位。对语言理论中语言创造的起源和言语艺术发展的最重要的概念作了历史的、批判的分析。

第二部分《文字与文学》分为三个章节："文字的产生"，"笔头作品的发展与文学的形成问题"，"笔头言语艺术"。

作者指出，书写符号的创制、文字的建立与文学语言的产生，乃是文明形成的最重要的过程。随着文字的出现，语言的作用有所改变。从此，语言才有能力通过本质上是某种符号的名称，从意思上代替文化赖以存在的一切早期形式。作者研究了在书写材料和书写工具上有所差别的笔头作品的基本类别：古钱学、印章学、题铭学和古字学，探讨了象邮政局、公文处、作品储存库（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学校这样一些社会机构的作用，正是这些机构保证了文字传统的连续性，调整着笔语的应用并使笔语作品得以流传。历史上凡属古字学研究的作品，基本上分为两类：古版本考订学

和新版本考订学。书中介绍，在版本考订学之外，古字体作品如何以体裁风格特征为依据进行分类。书中谈到，散文与诗歌、对话与独白、戏剧与纯文学作品、高雅的、低俗的与适中的文体等等——所有这些分类都取决于诗学、演说术、修辞学在相应的历史文化传统中是怎样划分作品的。同时，笔头作品的基本类别还决定于作品在流传上有什么特点（公文、著作、信件）。探讨了笔头作品的各种传播形式(空间的、时间的)。介绍了怎样做好著作的复制、挑选和解释才能使一整套著作组成为一种文学。作者简要讲述了埃及文学、圣经（古犹太）文学、古希腊文学、拜占庭文学、印度古典文学和中国古典文学，同时强调，研究文学的形成、经典作品创造史、对文学的比较研究——这是特殊的语文学问题，它把语文学起源与文学形成的问题结合了起来。

在研究东、西方各种文明中各式各样的书写与文字时，作者指出，凡属表音性质的书写系统均能构成作为言语读写规则体系的语法书。书中划分并描述了处于文明发祥地的四种基本语法传统：地中海的、印度的、中国的、阿拉伯的。描述了具体言语艺术的特点（划分出指示性的、示范性的和劝告性的），对包含有写作规则的诗学和演说术方面的专题论文也作了很多分析。对民族形成前时期发展中的文学传统的特殊特点及其对民族时期文学语言及文学传统的关系作了分类和分析。

第三部分《出版作品与大众交际》分为两个章节："印刷出版的笔语特点"和"大众交际"。

这里简要讲述了图书出版事业创立史和出版作品的一般特点及分类，论述了对出版作品的基本要求，研究了出版交际（печатная коммуникация）参加者之间的关系，分析了

文艺作品和科学作品的基本语义、风格特点。从普通语文学的角度，科学作品分为很多分支，各分支的作品之间存在着联系，这种联系表现为转述、引证、介绍科学内容的传统。

作者指出，从普通语文学的角度，大众交际分为两个部分：大众情报和情报学。大众交际的话语的突出特点是这样一件事实，即其中使用着被认为是“原生话语”的所有其他种类的话语，而且要加以系统化、概括化和简化。情报话语对另一个话语——原生话语——来说，是派生的。在情报学中，所谓“原生话语”首先理解为公文和科技作品，但这一名称也用于所有其他类别的作品。然而情报学对于不是严格遵照事实的那部分话语是不感兴趣的。从语文学历史的角度来看，情报学是关于话语的话语。按作者的意见，情报话语的类型也就代表着语言的各种功能，但是有特殊的结构—功能分类。情报话语类型学的结构—功能性质表现着原生话语内容的复杂性、多面性和功能多样性。

作者在总结时指出，普通语文学可以从各种言语文化所表达的思想容量的角度来说明它们之间的区别的产生。根据普通语文学的资料，其基本原因存在于语言所使用的言语表达方式之中。每一种新发明的和新采用的言语表达方式都能扩大出一整套新种类的作品。语言中出现的作品类别愈多，话语所传达的思想感情容量就愈大，精神文化也就愈丰富。言语表达方式是历史性现象。历史主义在这里表现为各种言语表达方式按一定顺序进入到文化的领域：口头言语——笔头言语——出版言语——大众交际。普通语文学还建立了作品形式的理论。这项理论的任务包括从历史上考察言语艺术在各种文化中的形成和推广及其对人类文明史发展的影响程度。

Б·А·奥利霍维科夫

（《苏联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1980年第2期　李文惠译）

(苏)A·A·阿基申娜：

《完整语段的结构》

（莫斯科，1979年，第1册共89页，第2册共81页）

A·A·阿基申娜是语文学副博士，什维尔尼克工会运动高等学校俄语教研室副教授。

每册都由两章构成。在绪论中，即第一分册的前言，指出语段是一个结构的整体，“它的所有部分都受到严格的制约，除承担直接意义外，还带有许多其他的信息”：如有关写作的时间、地点以及作者等等。书中指出，俄国科学在研究语段的结构特点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A·A·沙赫马托夫、Б·В·托马舍夫斯基、Б·М·埃依亨巴乌姆、В·什克洛夫斯基等）。

在第一分册的第一章《语段学说的历史》中明确了不同的科学，如文艺学、符号学、语言学、社会学等研究语段时的特点，指出了在研究语段的整体和部分时，文艺学和语言学（语言修辞学）有着近似的宗旨。“这两种研究既不是互相交错，又不是互相重叠，而是力图接近或概括双方研究成果，这就会产生对待该问题的新观点”。

在语言学中对语段有两种观点。

1. 把语段看作是所需材料（词、词的形式、词组）的来源。这实质上是把语段看作是语境，某一单位的环境。

2. 把语段看成是语言研究的一个特殊的层次。这种情况下，研究的是语段实质的定义问题，语段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划分问题，确立在语段层次起作用的规律的问题，各

成分结合成语段的方法问题，以及与语段的摘录和记录大意等有关的应用问题。

关于语言学研究完整语段的历史，作者把句子以上层次单位的研究分成三个时期：

1. 十九世纪末叶到二十世纪初叶（A·A·波铁勃尼亚、Д·H·奥夫麦尼科-库里科夫斯基、A·A·沙赫马托夫、A·M·彼施科夫斯基等）。

2. 二十世纪四十——五十年代。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努力寻找比句子大的单位，给于修辞分析，阐明句子的联系。这时出现了相应的术语：复合句法整体，超语句统一体等等。

3. 现代时期（六十——七十年代）。进一步积累复合句法整体和超语句统一体的资料，根据连结的方法对语段进行分类，表示语段片段的术语也增加了。但是有关超语句统一体的主要特征至今尚不明确，因此难以切分。作者强调指出，把超语句统一体同段落等同起来和把另起一行作为它的界线的意图只能导致形式上将语段切分为不符合实际的各个部分。探讨研究超语句统一体的逻辑方法、语调方法、修辞方法和句法方法是现代语言学的特点。

第二章《作为一个整体的语段及其单位》对现存的话段的各种定义进行了评论、分析并论述了作者的观点：语段是“根据环境能充分表达说话者（书写者）意图的任何言语片段”。作者利用现实切分的概念，确定了词、句子和语段三者之间的区别。词反映环境，它与句和语段的不同在于它不能进行现实切分。语段与句子不同在于它不只有一个现实切分，而是许多的现实切分，并为多种多样地描述环境提供了可能，把同一现象可以说成是新的，也可以看成是原有的。语段能多次进行现实切分的原则是同表示同一内容的句子和语段

相比较的方法来说明的，如：1.年青作家的新作品出版了，印数很大。2.新作品出版了。新作品是年青作家的。作品的印数很大。

为了表达作为语段内容的该环境的多种多样的联系将语段进行现实切分是完全必要的。这种联系是靠重复语段的同一个成分实现的，语段中不断重复的成分的数量优势，证明它是语义的重点的承担者，从而决定了语段的意义中心。表达主要语段的中心部分是建筑在语段的主要成分的基础上的，不包括只重复这些成分的语句。在封闭性的语段中主要成分也进入语段的封闭性语句。

从语段层次单位研究超语句统一体，是把超语句统一体理解为："它是一个言语单位，是按结构结合规则构成的，它是一个句法-语义句的组合，可以带有一个自主语义句，自主语义句一般位于开头"。书中列举了超语句统一体中的语句配置类型，如：大的仙女木，小的仙女木，不匀称的仙女木等等。

在研究作为区别于语句和超语句统一体的特殊整体的语段时，引入了小语段和大语段的概念。小语段是由一个最小主题决定的，是一个语义和结构的统一体。小语段可以结合成组，构成二级、三级等的大语段。小语段可划分为两种类型：小语段本身或完全的小语段结构和作为未扩展的语段结构的表述。作提纲和阅读计划的能力以及创造活动的能力依赖于对小语段的"观察"。作者指出，"演说术非常注意组织整个语段。这方面的内容没有写入修辞学教科书，因为语段被看成是非语言层次。现在应该恢复语段结构教学了……"。

第二册的第一章是《语段特点》，探讨语段的三个特性：独立性、统一性和关联性。

语段的独立性（封闭性）是由语段的开始和结尾的形式

界线决定的，是由一个语义场的范围内的完整性决定的。“……语段的结束是说话人对主题的表达完毕”。主题的结束有时在形式上常用一些总括词，诸如“总之”、“所以”、“总结起来”等。此外，“语段中所提出的语义主题完结也是语段独立性的标志”。

作者划分出语段的封闭性（独立性）的特点：有规定的目的；一个语义场范畴内的词汇局限性，具有语义支配性等；有开始和结束的标记（特别在文艺作品中）。语言语段和非语段用各种特殊的方法区分开来：人格化、特殊的起首和结尾（比如，在童话、事务文件中等）。

语段的起始句的特点是：规定时间和空间；规定活动的主体；规定格言（概括）。结尾句的特点是：时间和空间方面的更迭；叙述紧缩的更迭；情势方面的更迭；结尾的概括；结尾的评价等等。语段独立性的特点是向新质的变数转化，它要求新的阅读点和新的起始句。语段中的阅读点，是“语段配置和活动所依据的主线”。语段的统一性的特征之一是它的成分“隶属于统一的最高代码系统”。比如，在宗教语段中有的成分具有代码信息，有的成分没有这样的信息，例如寓言系事件语言成分，属于非宗教系统。在这种情况下，异类代码系统的语段要受总的语段代码系统的影响并按照这系统来进行“调整”。“语段的统一性还表现在非本系统的成分具有从属的性质，处于较弱的地位”。

此外，语段的统一性（完整性）是建筑在公理（或公理系统）的统一上的。语段的统一性决定于对公理的选择、它们的结合规则和证据分布的顺序。就象任何一个整体一样，语段具有内部的配置性（各成分相互关联和相互制约）、形式、背景、结构、“引力中心”（整体赖以存在的基础）。考虑到这些

特性，语段可划分为同类的和不同类的、开放的和封闭的、完成的和未完成的、简单的和复杂的等等。

关联性的规律是在语段层次起作用的主要规律之一，“统一语段中的一切都应该是相互关联的”。“语段联系”有两个概念：一是两三个句子相结合的概念，一是较为广义的概念，它包括语段联系，又包括总的前景、语段的投射、语段的思想深度、紧凑性等等。

书中列举了语段关联性的新特征：1)重复同一语义成分；2)具有一定的词汇手段（连接词、关联词、插入语）具有语段中句子间逻辑意义关系的表达；3)句序以及其他。

第二章《语段的种类》从语言的功能出发研究语段的对立。作者指出，如果根据语言的情势可以划分出言语的变体，如果由于语言的功能不同而存在言语的不同变体，那末，由于语言的功能不同也存在着语段的不同变体。

根据语言的两种基本功能（思维交际功能和感情作用功能），作者分出两种类型的语段：1)交流语段（报道性语段）和2)感情作用语段。第一类语段可分成描写的、叙述的、分析的等等，第二类语段可分成感情——评价的、祈使的、联络的等等。作者指出各种类型语段的典型体裁：如描写语段多用于游记、演义；叙述语段常用于体育采访；联络语段常用于贺信、明信片、电报。

作者根据原生——派生的特征（原件——摘要、叙述、简介）研究了语段的各种变体，这类变体划分的依据是看语段是完整的还是压缩的（提要、提纲、计划、简介）。

书中有一个《关于小语段和奥涅金中的一节诗》的附录。

A·M·库兹涅佐夫

（《苏联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1980年第3期　穗　周摘译　曹　静校）

（德）E·阿格里科拉：

《语段结构、语段分析、信息核心》

（莱比锡，百科出版社，1979年，共109页）

这本著作谈的是语段语言学的三个紧密相连的问题：1.语段的主题问题，这种主题是抽象的信息核心，以不同的形式实现，有不同的解释；2.语段与主题的相互关系问题以及在逐渐解码中逐级揭示这一联系的性质；3.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同一主题的语段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这些语段是相近段（перифразы），也就是作为构成同一个不变的信息意义核心的各种变体的语段。

作者注意的重点是相近段问题。阿格里科拉创立自己的理论时的出发点是把作为词素语义层次现象的相近段和作为语段现象，作为通过确立同位及联系现象的方法建立语段素之间关系的手段之一的相近段加以区别。作者认为，相近段在交际行为中起主导作用，因为可以使发话人编码的信息和受话人解码的信息达到同一。阿格里科拉举出下列一些最重要的相近段构成方法的类型：1.替代（同义语或下义语）；2.替换。在所给的一套语法规则的范围里，并且与实现整个语段的联系相应；3.转换（这里也包括派生）；4.消除或短缩（也包括凝结方法）；5.扩大。阿格里科拉建立了分析语段的信息结构的三成分模型：主题——语段——主题。根据这一模式，在从主题过渡到整个语段的内容时语段的潜在信息会逐渐增多。但是以后，随着交际行为中的同伴对语段内容逐渐解码，潜在信息又会减少。作者在研究两个或数个具有同

一主题的语段的同位性问题时得出结论说，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同一主题的语段中，如果两个语段从同一个信息核心发展而来而且以后它们又能够归于同一个信息核心，那末它们相互之间可以认为是相近段。对构成语段的分语段也是同样原理，每一个分语段都有自己的分主题。阿格里科拉认为，把语段内容归入匀称的统计的综合物“主题”是分析语段的内容方面的最重要的阶段。下一阶段就是对比所研究的语段的一系列此类综合物，并且确定它们的等同性。作者指出，分析语段的信息结构的整个过程伴随着抽象化及具体化的思维过程。

阿格里科拉认为，主题的基本的本体论特点是它的开放性，亦即主题本身能包含一些在该语段组成的范围内实现的、为与其他语段组成建立联系提供可能性的因素。该语段的主题和它的这些未实现的因素一起构成了主题综合物，相近段语段变体就是体现这种综合体的产物。作者描述了体现主题综合物的下列方法：1.扩大主题——这要靠扩大语段行为体(актант)，亦即最本质的意义核心的数目来实现，这些意义核心在自己之间建立逻辑-意义联系，可以促进一个或多个次等主题的出现。这些次等主题对语段基本主题来说可能是同源的或者是异源的；2.变化主题——通过利用与扩大主题时采取的同样的步骤来实现，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引入的语段行为体，它们和基本主题的联系数目要少得多，因此所得到的次要主题在语段信息结构的范围里是相对地独立的；3.主题缩小，其结果，语段行为体的数量或者依然如故，或者减少，同时较不重要的意义因素也会减少（结果就发生了在整个主题综合物范围内的意义重点的混杂）；4.主题分层——这通常发生在个别体裁的作品和特殊交际形式的范围里，在那里语

段一开始就分成若干层，分成一些主题要素，随后它们又相互连结起来。阿格里科拉认为，在叙述性文艺语段中至少有三个主题层，它们作为独立的主题统一体在语段实现过程中发展，并揭示了下列不同的叙述方面：行为体，亦即进行言语行为及生理行为的人物；抽象行为体；时间、地点、情况行动结果、气氛等等；起现实或虚假叙述者作用的行为体；5.扩散主题——当语段信息的结构和大小保持不变，而这一核心的某个要素在实现语段时又得不到足够的细节上的发展时，就会形成主题扩散。主题的这一或那一要素的加工程度取决于语段所传送的信息的大小和使主题综合物个别要素得以实现的因素的数量之间的对比。阿格里科拉指出，作者有意传送的信息的大小和主题结构发展逻辑迫使传送的信息的大小之间有差别，这就是一种因素，这种因素决定了用语段变体体现同一个主题综合物。本文作者认为，作者对同一个主题要素的加工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语段的体裁特点。阿格里科拉还研究了语段片断的主题性概念，也就是它们在多大程度上属于揭示语段主段主要要素的手段。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
1980年第4期　力　一译）

J·S·佩德菲编：

《语段与语言：语段语言学的基本问题》

（汉堡，布斯克出版社，1979年，共341页）

J·佩德菲在前言中写道，编辑这本论文集的目的是促

进一般方法论的讨论，其结果将能使语段的语言学研究和跨学科研究在研究对象和方法方面取得某些一致看法。本卷中发表的论文是对下列问题的回答：

1.语言是由什么构成的？（“语段”和“语句”这两个术语可以或应该如何解释：作为语言一客体的名称或是作为理论结构的名称？）

2.哪些语段特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是语句特点？

3.语段语言学的任务是什么？（语段语言学可以划分哪些领域，这些领域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何种相互关系？）

4.哪些语段语言学课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由语句语言学来研究？

5.语段语言学最迫切的任务是什么以及这一任务应该或可以如何很好地解决？

A·加尔西阿-贝里奥（西班牙）在《语段与语句》一文中指出，将“语段”概念引入语言学理论是很有益的，因为这一概念：1.扩大了语言层次体系；2.破坏了对语言单位的传统理解，传统上是用简单算术进程来看这些语言单位的（例如，把词素看作是一些连续的音位等等）。语段和语句的区别仅仅是复杂程度不同而已。但是话语（дискурс）却具有一系列的特点，这些特点是不可能用语句语法等同地加以描述的。这些特点在所有的语言层次中都可以发现（如音位层次中的韵律及同辅音词首）而且可以用总体语段同位来加以解释，这种总体语段同位和语句无关。这一系列特点也包括：语境化，同语段结构学，延伸语义学以及语段实用描述。从不同作者在著作中谈到的情况来看，语段语言学的任务可以归结为：1.对语段进行描述，包括语段成分，如语法结构学成分、词汇成分、实用成分；2.对语段进行分类；3.把语

段语言学用于研究文学文本，法学文本，科学文本。

作者认为，当前语段语言学最重要的任务是确定语段语言学和传统上与语段研究有关的邻近科目（诗学、修辞学、文学评论及其他）之间的相互关系。

K·施瓦尔茨（西德）在《反对“语段语言学”》一文中认为没有必要把语段语言学作为独立学科加以论证。这一论断的基础就是把语段理解成作为一组连贯的、具有现实性的语句的特殊表述。语段和连贯语句之间的唯一差别就在于：语段和状态、过程及行动有关，连贯的语句虽然也与之有关，但只是在一定的条件下。从这一观点出发，语段语言学的基本任务是研究实用诗学，也就是说，定出与各种不同的交际环境及价值相应的语段的构成规则。

Ch·赛格雷（意大利）在《语段的性质》一文中论证了自己的观点，根据这种观点，语段的定义应该通过逐步扩大对更一般的话语定义的限定来进行。同时必须注意：1.语段所处的实用语境的类型；2.语段在该语境中可能有的非特殊表达作用的类型；3.语段交际的不同类型（即兴的/非即兴的，独白/对话，书面的/口头的等等）；4.存在着语段构成的一定标准（特别是书面语段）；5.语段重复的程度。意译（парафраз）被看作能揭示语段统一的手段。意译可分为：解释性意译、整合意译及综合意译。作者通过对比语句语法和可能的语段语法（调整语句之间关系的语法）的差别揭示了把语段和语句区别开的语段特点。语段语言学的任务有：1.研究语段构成的过程及其成果；2.研究语段界限；3.揭示语段一切有意义的成分，不论是语言的还是实用的。语段语言学的特殊任务（不应在语句语言学范围内解决的任务）就是要求它和交际条件相适应。作者认为，语段语言学最迫切

的任务是：1.确定语段类型；2.区别适用于一种语言（一种语言的语段范围）的语言学规则和通用规则（全球语段范围）；3.区分语段规则和修辞特征；4.研究语段的逻辑性。

P·斯加尔（捷克斯拉伐克）《论语段：语言与交际》这篇文章的开首谈的是总的前提，认为论证和发展语段语言学都是没有必要的。文章认为，语段与其说是连贯的语句，不如说是连贯的语句符号（例如表述）。下列事实可以证明这一点：1.语句是和说话人是否将它使用无关的语言系统单位，表述是说话人使用语句的结果，在这个意义上，语段是连贯的表述，因为语段在操该种语言的人使用它之前并不存在；2.如果表达的同一性并非语段同一性的足够条件，如果意义及意思包括在语段的定义之中，那末，由于语句的意义不包含完整的参照同一（референциальная идентификация），语段不可能作为连贯的语句。在考察语段分析的基本单位问题时，斯加尔讨论了建立下列各项的相互关系的可能性：语句：表述＝X：语段，这里所缺的概念X可能相应为"语段素"（текстема）或"语段样板"。语段特性总的来说可以在语句语法的范围内加以描述。然而，语段语言学对于研究语义表达应该或可能在一定场合分成两个表面的语句的条件时是必需的。作者认为语段语言学的任务不是从语言学范围的观点分析语段，而是从交际（或实用）范围的观点分析语段。如果不从先验的狭窄的意义来看待（语句）语言学，那末语段语言学专门特有的任务是不存在的，先验的狭窄的看待语言学，就会排除题材和中心问题、参照与互参问题。

M·迪茨罗（西德）在《语句和语段、关于语用学和语义学的统一理论》一文中认为对术语"语句"和"语段"不论作为语言客体的单位还是作为语言理论的单位来加以定义都是

可能的。文章选用语用学方法对语段进行定义，根据这一定义，"语段＝任何在交际环境中表达的连贯语句（S…S…）"。作者认为，语句和语段的不同在于：1. 语段可以看作是"艺术的"；2. 某些逻辑步骤只能用语句完成（否定）；3. 只有语段才有陈述结构；4. 相当数量的语义"大结构"只是在语段中才可能有。语段语言学的任务和语句语言学不同，它们和语段意义的研究有关：1. 建立超出个别语句范围的共同意义的方法；2. 重建这一共同意义的方法。因此，作者认为，语段语言学最迫切的任务是扩大和改善对表述意义进行解释和描述的手段。

Я·维列尔（西德）的论文《语段语言学的五个问题》除了对问题的回答外，事先指出，语段语言学为建立比语句语法更接近语言应用的语法开创了可能性。文章用信息的接收和加工的观点来确定语段和语句的不同：语言信息在正常条件下不可能用极短的时间记住，因此这些信息是通过语段传递，而不是通过语句传递的。作者把语段语言学的任务理解为语段语言学可能做到的，促进解决在（文学的）语段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问题，特别是（补充）信息影响的衡量问题。这里，语段语言学可以提出作为词、语句及话语的语义类似物的计算技术的内容分析程序的不同形式。作者把语段语言学的典型任务和高于在短期记忆中正常保持信息的现象联系起来。语段语言学最迫切的任务是研究以及（或者）改进主题语言，并且形成把自然语言转译成一组有条理的主题的程序。

本书第二编所收的论文是研究某一个或某两个问题的文章。P·M·贝尔蒂涅托（意大利）的论文题目是《我们能否给予"语段"概念一个统一的定义、关于语段语言学地位的

思考》。他在论文中建议采用语段最一般的定义："为所提及的人具体制造的，并赋予专门交际意图及确切文化功能的任何相互联系的连贯语言符号"。

R·龙加克尔（美国）在《语段和语段语言学》一文中认为有可能事先给语段下个定义，根据这一定义，语段或话语是统一整体的一个层次，这个统一整体由下面层次的成分决定了它的等级结构；语段始终是社会行为。在语句基础上无法给出同样解释的语段特点有：1.参照；2.代词化；3.动词时、式、态；4.连词和反馈参照；5.名物化和主题化；6.小品词。语段语言学的任务是：1.研究话语的类型；2.研究插入话语和题材发展中的高峰因素；3.分析建立语段统一的方法；4.研究实现语段相连的方法的表层结构。语段语言学最迫切的任务是解释被分析语段的特质，而且应该注意用任何语言正确构成的任何语段所有的一般特点。

B·帕莱克（捷克）在《语段语言学向何处去？》一文中指出，术语"语段语言学"和术语"结构主义"、"描写语法派"以及术语"人种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的区别是：语段语言学并不提出对语言研究的新方法或特殊的方法。语段语言学的特点在于它只以语段这一语言结构为目标。作者以语段的参照分析作为所提出的基本语段单位的定义的出发点。语段单位的切分是基于这样的原则的：根据这种原则相互联系着的组成部分的开首被认为是决定性的（切分是以相互联系着的分拦形式出现的）。作者认为，用语段作实验可以算作语段语言学的基本任务之一，因为这样就可以避免依赖以许多实用事实为特点的现实语段。

M·V·朱利阿尼、A·西里贝尼蒂、M·坎博尼（意大利）是《关于作为语言学结构和文化结构的语段的一些想

法》一文的作者。他们提出，要把语段看作确定的、具体的客体。语段取决于它的派生及感受的条件，也就是说取决于一系列文化上及社会上规定了的条件以及其语言部分为语段的相互影响的环境。

讨论语段和语句之间相互关系的文章还有E·伊特科宁（芬兰）的《语句与语段的区别》、M·M·兰格列宾（以色列）的《语段从三方面与语句相对》、P·什瓦依盖尔（罗马尼亚）的《语段与语句：系统方法》、M·戈普尼克（加拿大）的《语句语言学和语段语言学的界线》。本卷第一编中还收录了B·A·库哈连科（苏联）的论文《对语段性质的几点看法》。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
1980年第4期　力　一译）

（美）J·E·皮尔斯：

《英语实际上起什么作用》

（俄勒冈州，波特兰，哈比出版社，1979年，
第4版，第8卷，共235页）

这本汇编收集了美国语言学家J·E·皮尔斯于1955年—1965年在《语言学》杂志上发表的文章。按题目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英语的词法分析；第二部分是英语语音结构的若干问题的研究。

皮尔斯对英语语法描写的片断概念与传统的英语语法有本质上不同。在该书的引言《论建立新的英语语法》一文中，他根据自己多年教授外国人英语的实践经验，认为当时大多

数英语语法书不符合要求。他指出，这些语法描写在方法上最严重的缺点在于它们不是从英语内部结构的特点出发，而是机械地把罗曼语法学家在研究和描写拉丁语的基础上制定的一套语法概念和范畴搬到英语中来了。作者强调，这些描写中所包含的有关英语的观念是远离语言实际的，就像伽利略之前，人们对太阳系结构的观念一样，是荒诞无稽的。因此，本书的基本任务就是企图用新的方法论原则来编写语法书。这本语法书应该是这样的：1）表明英语实际上起什么作用；2）克服掌握英语的人的内部语言知识同学校语法的对立；3）不是逻辑练习的汇编，而是能减轻英语教学负担的实际指南。

用这种方法分析英语结构，它的理论前提在《英语词素——词素理论》和《英语词素——结构概述》两篇文章中作了论述。作者坚持语言体系组织结构的多层次、有等级的观点，划分出以下语言学分析层次：区别性特征层次、音位层次、词素层次、词层次、短语层次、分句层次、句子层次。语言学的首要任务是研究音位和词素层次，因为这两个层次构成了整个多层次的语言结构的基础。

皮尔斯对词法分析的任务是以结构语言学通常的理解为出发点的。该书的有关章节中有英语词素分类表，分类的依据是词素的分布特性及其语法功能。此外，词法描写的任务还包括对结构公式的解释，而这些公式是建立词素排列次序的依据。因此，在许多文章中，对"语法的正确性的概念的讨论占显著的地位，作者认为这个概念按其内部性质是一个纯粹的统计学的概念。

皮尔斯指出，传统的词法描写的主要缺点是没有考虑英语的孤立性这个特征。如果考虑到所理解的词法分析这一事

实，根据作者的意见，就不应该以词干与附加词素的对立为根据，而应该以具有词汇意义的主要词素与只要有语法意义的辅助词素之间的区别为根据，这种辅助词素在英语中经常以单个的词的形式出现。

《英语词素：主要词素的词干的种类》一文中提出了属于主要词素范畴的非派生词干的种类。这种分类的根据是词素在经过调查的一定的语境中的出现率。语境的选择应使分布的词素种类尽可能获得固有的语义解释和语法解释。最后将词素分成八类。作者认为，这八类构成了英语的词类体系：纯名词 (ocean)、纯动词 (refer)、动词-名词 (walk)、纯付词 (sudden)、付词性名词 (day)、付词性动词 (slow)、付词性动词-名词 (part)、纯形容词 (old)。

《英语词素——不联结的辅助词素》一文论述辅助词法单位的分类。皮尔斯认为，这种词素的分类就是寻找纵聚合关系语言项把具有同样的分布功能和相同的语法功能的对比成分结合起来。这类变化表有：人称代词、物主代词、助动词 to be、to do、to have、情态动词、动词短语的附加介词、简单介词、关系疑问词、非关系疑问词、指示代词、加强语气付词、名词性量词、联合连接词、逻辑关系连接词。

《英语语法分析的词的层次和词素层次》一文强调了描写英语时划分词素的层次和词的层次的必要性。作者指出，缺少这样的划分是大多数传统语法的主要缺点。

这种划分的必要性在《论英语中所谓以—ing结尾的动词形式问题》和《论英语动词的所谓的分词和过去式问题》两篇文章中作了论证。以—ing和—ed结尾的动词形式构成了特殊的分类，而且两种形式中任何一种分类与构成这些形式的主要词素的分类并不一致。因而以—ing结尾的形式用

于对纯名词来说是典型的语境中，不是用于为纯动词所特有的语境中。相反，以—ing结尾的形式的分类同纯动词和付词—形容词型的词素的分类很接近。皮尔斯认为，这一事实是这些形式以派生它们的词干的词法功能的区别的反映，通常，派生这些形式的词干归属于动词—名词种类。因此，作者提出把辅助词素—ing和—ed看作是派生词素。它们是作为派生词干的主要词素的词法功能某种变化的标志。《英语词素——构成派生词动词词干的附加成分》一文对上述著作的内容作了补充。

该书的音位学部分有五篇文章。作者从结构语言学的传统观点出发，把音位看作是由一些区别符号表示语音最小单位。音位学的分析程序包括把有声言语切分为音位长度的片断并将其置于区别符号之中。

在《音位理论和英语音节核心的分析》一文中，皮尔斯论述了英语复合元音的音位解释问题。根据史密斯和特雷切文所提出的一种流行很广的观点，英语元音体系包括 9 个纯元音和约27个复合元音。后者是由一个纯元音和一个半元音〔w〕，〔y〕和〔h〕所组成的音位序列。作者认为，这种观点与所观察到的元音的音响特征是相矛盾的。在分析相同语音环境中的元音核心的长度和共振峰频谱图的基础上，皮尔斯得出结论：英语的元音结构是由12个简单核心和 3 个复合核心组成。〔ay〕，〔ɔy〕，〔aw〕等音位序列被看作是复合核心。

《英语重读元音的摄谱研究》一文分析了在单独发音和CVC型序列中元音的共振峰结构。分析的结果表明在音响上进行元音间音位对比时有大量的音位变体。由此，作者得出结论：在某个元音音位中划分出一个不变的音响特征，使其与其它一切音位区别开来，这是不可能的。因此，皮尔斯对

区别性特征理论的充分性深表怀疑。他认为，音位是抽象的单位，首先它有心理现实性，这种观点是较为有根据的。

在《英语的超切分音位》一文中，皮尔斯分析了在言语的超切分特征领域音位单位的发现程序的各种困难。他强调，对任何语音差别进行音位学解释时，这种差别最低限度要出现在两个词或句子中，它们构成了（相对的）最起码的一对。如果把切分音位学的这个普通的原则运用到超切分范围，就会遇到相当大的困难。因此，作者探讨了下列问题：句子间的意义区别特性，重音，语调及连音现象间的相互联系、超切分手段组合功能和区别功能的相互关系。作者指出，在英语中划分出 4 个声调音位、4 个重音音位、4 个连音位，这种广泛流行的观点遭到强烈的反对。经验材料表明，音位的地位（一般意义）仅仅是由重音与非重音音节的对立和两种类型的连音造成的。

除上述文章外，该书的音位学部分还包括《关于根据光谱片对第三共振峰的解释》、《英语词素的音位结构》等等。

在结尾的一篇文章《英语实际上起什么作用》和《论外语教学法》一文中，作者结合自己提出的英语词法学层次的分类描写探讨了教学法问题。

O·Φ·克里夫诺娃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
1980年第 3 期　顾伟丽译　日　青校）

乔姆斯基著作介绍

（美）N·乔姆斯基：

《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

（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65年，共251页）

本书探讨转换语法研究过程中提出的各种问题。

第一章《**方法论初阶**》介绍该理论体系的背景设想，提出一系列理论概念。

关于语言行为的理论　语言能力（competence）是指人的语言知识，语言运用（performance）是指具体环境中对语言的实际运用，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表现或反映，两者都包括在语言运用模式（performance model）的研究之中。只有在理想化的条件下，语言运用才是语言能力（基础）的直接反映，但在实际上，语言并不总是能充分、直接地反映出其基础能力的。生成语法是一个规则系统，它通过某种明晰的、严格确定的方式规定句子的结构描写，表现出说话人对该语言的知识。正是这种语言知识，才为说者和听者实际使用语言提供基础。因此，生成语法是语言能力的理论。至于说者和听者如何实际使用语言知识的问题，则属于语言运用的理论范围。研究语言运用要取得成果，必须首先假设语言能力是语言运用的基础或底层。乔姆斯基区分“合乎语法性”和“可接受性”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后者是属于语言运用研究的概念，而合乎语法性则属于语言

能力的研究。“合不合乎语法”只是影响可接受性诸多因素中的一个因素。合乎语法、然而却是不可接受的句子之所以不可接受，其原因不在语法，而在于记忆的限度、语调、修辞、说话的习惯等其他因素。

生成语法的结构　　生成语法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句法、语音和语义。句法部分详细说明一套抽象的形式对象的无限集，每个形式对象都包含着跟某一句子单一的解释有关的全部信息。简而言之，句法部分的规则生成句子的结构。语音部分决定句法规则生成的句子的语音结构即把句法部分生成的结构同语音上表示的符号联系起来。语义部分决定句子的语义解释即把句法部分生成的结构同某一语义表现联系起来。因此，语音和语义这两部分都是纯粹解释性的，每个部分都利用了句法提供的语符系元素等信息，对句子作出解释。句法部分又分为基础和转换两部分。基础是一个规则系统，它生成一套高度限制性的基本语符列。每个基本语符列具有一种称作基础短语标记的联想结构描写，这些基础短语标记，是构成深层结构的基本单位。转换部分说明如何把深层结构转换成表层结构。语义部分说明深层结构，语音部分说明表层结构。

形式普遍现象和实际普遍现象　　语言中的普遍事实或现象分为两类：形式的和实际的。任何语言中的某一类项目必然从一个固定项目中引出。如雅可布逊关于语音区别性特征的理论所讨论的就是生成语法中语音部分的实际普遍现象。一种特性如果能使语法满足某一抽象条件，并被证明是自然语言的一般性质，就称之为形式的语言普遍现象。例如，认为语法的句法部分必须包含这样一些转换规则，它们用进行语音解释的表层结构去表示进行语义解释的深层结构，这

个事实就是形式的普遍现象。语言理论，作为一种假设，即人先天地具有学会一种语言的能力，无疑应当对实际的和形式的普遍现象都进行研究。

语言理论和语言学习　　乔姆斯基认为：儿童天生具有学会其母语的能力，这是人类普遍具有的一种“语言能力”。所谓“语言能力”也即人对语言中的普遍现象具有的潜在的能力。正因为儿童有一种先天的接受能力或学会语言的倾向，所以他能根据所接触到的原始语言素材，选择出一组语法来，使之和他所学的语言的素材相符合。可见，要学会一种语言，其先决条件有二：一、要有一种语言理论（也即传统所说的“普遍语法”），它规定自然语言的语法的一般形式；二、要有一种方法，把和原始语言素材相符的适当形式的语法（即“个别语法”）选择出来。普通语言学的长期任务就是对这种内在的语言理论作出解释。在这里，语言理论（即“一般语言理论”，而不是“某一语言的理论”）既是指儿童能学会语言的能力和内在的知识，又是指语言学家对这种能力和知识的解释。

语法之辩护　　生成语法应在两个水准上求得证明：一、描写的充分性，二、解释的充分性。如果一种语法能正确地描写说本族语的人的固有语言能力，这种语法就具有了描写上的充分性；如果一种语言理论为一种自然语言提供一种可以进行充分解释的语法，这种语言理论就是在解释上具有充分性。解释充分性则是一个更深刻和更难以达到的要求，因为这时语法已经是一个具有充分描写能力的原则系统了，向语言理论提出的要求是对人的语言直觉作出解释，而不单单是描写。语言学的真正进步就在于：将个别语言的某些特点归纳为语言的普遍现象，并且用语言形式中那些较深层的方

面对这些特点作出解释。为了达到解释上的充分性，必须建立一个语法的评价程序，其首要问题是评价标准问题，而建立评价标准的主要关键是要确定对一种语言的哪些概括是重要的。评价标准的选择必须有助于进行这些重要的概括。要设计出一套程序，它能根据一种语法的概括程度，把以数字表示的尺度分配给这种语法。而语法的长度，也即它使用的符号数目的多寡，可以作为这种数字标准。为此必须设计出一套约定的表示法，把对复杂性和概括性的考虑转为对长度的考虑，以此来限制语法规则的形式。这样，表示法或其他规约的选择就决非再是一件任意的事情或“纯技术性”的问题了，因为正是这一套描述语法时使用的约定表示法规定了语言中的“重要概括”。

语言习得和人类知识习得的关系　　语言能力是人类认识能力的一部分。历史上在对待知识习得问题上，有两条基本路线：经验论和唯理论。语言习得问题是知识习得问题中的一个特殊方面。由于语言是人类智力的产物，通过研究语言的习得和人的语言能力，可以了解人类的一般认识能力，有助于解答人类为什么能获得知识、认识世界这样一个认识论问题。以生成语法为钥匙，顺此研究下去，可以揭开人类心智的奥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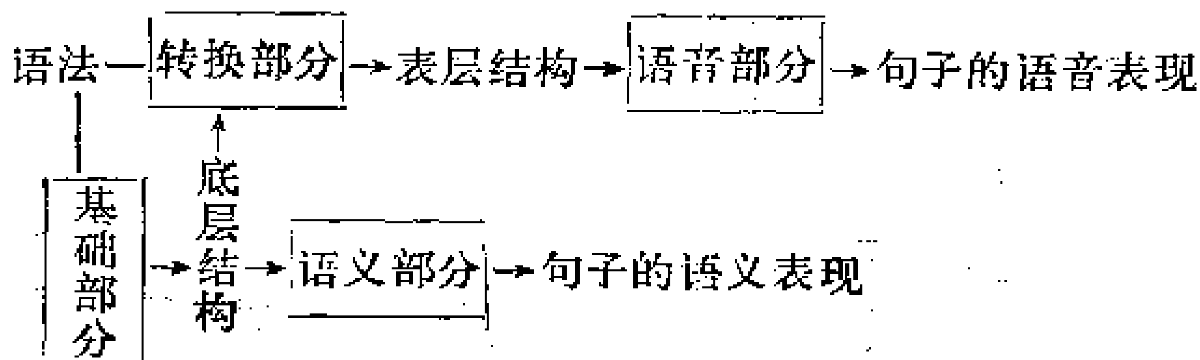
语法的生成能力问题　　假设语言理论T提供一组语法G_1，G_2……，其中G_i弱生成语言L_i和强生成结构描写系统Σ_i。那么，{L_1，L^2……}这一组就构成了T的弱生成能力，{Σ_1，Σ_2……}这一组就构成了T的强生成能力。也就是说，某种语法弱生成一个句子集，强生成一个结构描写的集。如果一种语法能够强生成结构描写的集，它就是描写充分的。如果一种理论的强生成能力能够包括每种自然语言的结构描

写系统，这种理论就是描写充分的。语言理论讨论的中心问题是强生成能力（描写的充分性）和解释的充分性。

第二章《**句法理论中的范畴和关系**》，集中讨论句法的基础部分的形式特性。

基础部分的总体结构包括：（Ⅰ）规则系统（Ⅱ）词典：

乔姆斯基的规则系统基本如下图：



词典　词典是词汇条目的集。每个词条都是一对要素（D，C），其中D是一个语音区别性特征的矩阵，C是一组句法特征（也即一个复杂符号），词条中应包含语音、语义、句法转换部分所要求的信息以及确定该词条在句中合适位置的信息。

第三章《**深层结构和语法转换**》　本章通过对“综合转换”的讨论，简化转换语法的理论，并对整个生成语法的形式作出进一步的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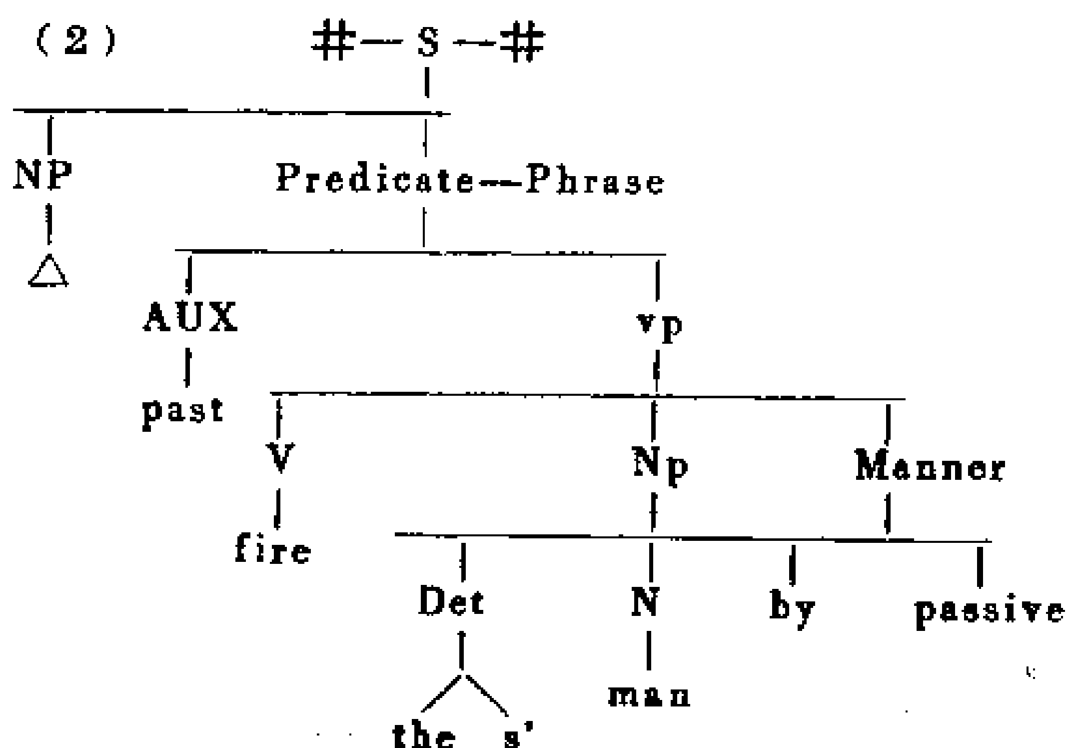
综合转换和转换标记　　转换分两类：单项转换（如疑问、否定、被动等项转换）和综合转换（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基础语符列综合成一个）。本书着重讨论综合转换。

设（1）为一个合格的句子，（2），（3），（4）是基础短语标记，构成了（1）的基础。（5）是（1）的“转换史”，也是它的“转换标记”的非正式表现。转换标记中包含了该句子的基础（图5左边的各结点，并给出句子的深层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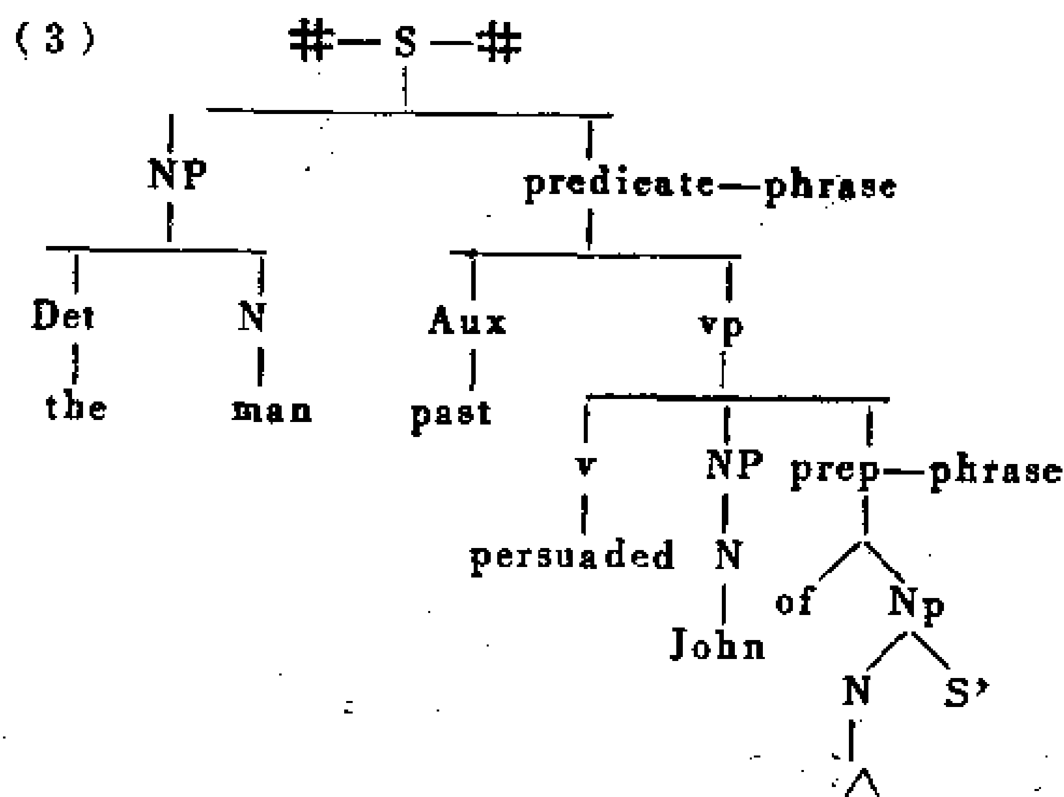
转换标记中还指明了具体的转换操作，通过这些操作，在图5右边的结点上输出“推导标记”，也即表层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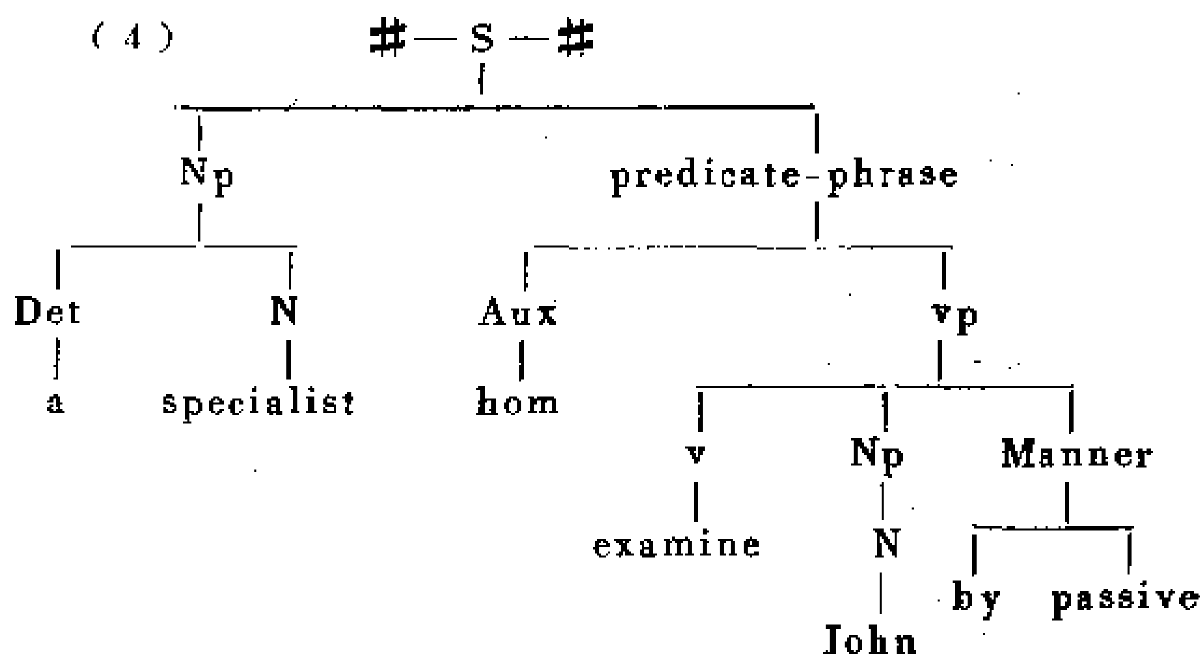
(1) the man who persuaded John to be examined by a specialist was fired.

(2)



(3)





（5）（1）————————TE—TR—TP—TAD

（2）————TE—TD—Tto

（3）———TP

Tp＝被动转换，TE＝嵌入转换，TD＝删除转换，Tto＝to替换转换，TR＝关系从句转换，TAD＝删除施事转换

3．1．转换语法理论的简化

乔姆斯基总结了以往对转换语法的理论的探讨，认为该理论可进一步简化：一、把许多随意的单项转换，借助所谓“触发符号”，重新表述为强制转换；二、取消“综合转换”和“转换标记”这两个概念，其办法是：允许象上面例子中S'的位置上出现#S#，而且基础部分的各项规则在保持原有的线性序列的条件下可以递归地（循环地）使用于这个新引入的#S#的符号上。另外又规定：单项转换必须在成分句嵌入主句之前运用于成分句，在成分句嵌入之后才能运用于主句。这样得到的结果称之为“综合转换标记”，以代替原来所说的“转换标记”，充当句子的深层结构。

转换部分的功能　　这样定义的转换部分有两个功能：一、把抽象的深层结构（表达了句子的内容）转为具体的表层结构（指明了句子的形式）；二、转换部分有筛选作用。

语法转换的定义　　我们可以把语法转换明确地定义为：一个“结构指标”(structure index)，和从替换、删除、联接等基本集中抽出来的基本转换(elementary transformation)的序列。这些基本转换又构成了较大的单元，如删除转换 (erasure transformation)。

对生成转换语法形式的总结性说明语法包括句法、语义和语音三部分，后两者是纯粹解释性的，在递归地生成句子结构时不起作用。句法包括基础部分（生成深层结构）和转换部分（由一组呈线性排列的有序单项转换组成，它把深层结构映射为表层结构）。深层结构进入语义部分，接受语义解释。表层结构进入语音部分，接受语音解释。这样，语法就把语音解释和语义解释联系起来，语音信号和语义之间的这种联系是以句法部分的递归规则为中介的，所以说句法部分是语法中唯一的“创造性”部分。

基础部分由范畴和词典两部分组成。范畴部分是由一系列语境自由的改写规则所组成，其功能是规定句子成分的抽象的底层的序列，使转换规则能对其发生作用。基础的规则在很大程度上是普遍性的。所以严格说不是个别语法的组成部分。基础规则中出现的范畴符号也是从固定的普遍语符表中选出来的。事实上，符号的选择可能多数或全部都是由符号在基础规则系统中所起的形式作用所决定的。语法的无限生成能力正是由这些范畴规则的特殊的形式特征所产生的。

词典由词条的无序集和某些羡余规则所组成。每一词条是一组特征。其中有一些是语音特征，是从一组普遍语音特

征中抽出来的。一个词条中的这组语音特征能够用一个语音矩阵表示出来。这一语音矩阵对于该词条的每一确定的句法特征具有“这是一个”这样一种关系。还有一些特征是语义特征，也应该是从一个普遍的“语符表”中抽出来的，但对此至今知之甚少。如果一个特征在任何句法规则中没有提到，我们就称之为“语义特征”。语义是否就包括在句法之中，是一个有待证明的问题。词典中的羡余规则又补充规定了一些由一般规则可以推定的其他特征。

转换部分由单项转换的序列所组成。每项转换是由一个“结构指标”和基本转换的一个序列所组成。“被分解的成分”这一概念是按“为”所表示的关系来规定的，而这种关系本身又是由基础和词典的改写规则来决定的。这样，特定的句法特征也就被当作范畴一样，可以由转换来处理了。转换不能列入新的语义成分，也不能非可逆地删除词汇项目。在给定一个综合短语标记后，我们可“自底向上”地按顺序运用转换规则的序列建立起转换推导，也就是说，只有当我们把一个转换规则的序列运用于嵌入某一给定的构造中的一切基础短语标记之后才能运用该构造自身。如果任何一项转换均不受阻塞，我们也就能推导出一个合格的表层结构来。

语法中的语音和语义部分是平行地发挥功能的。语音部分是由一个规则序列所组成，这些规则运用于表层结构，在表现这种表层结构的树形图上是“自底向上”地进行的。这也就是说，这些规则是循环地使用的：首先运用于最小的成分（成素），然后运用于由这些最小成分构成的较大的成分，然后又运用于由这些较大的成分所组成的更大的成分，如此一直进行到最大单位。这样，整个句子的语音表现是建立在句子的成素和表现在表层结构中的范畴的内在的抽象语音特

性的基础上的。

语义部分的映射规则也以大致类似的方式对基础所生成的结构发挥作用。它们根据先给一成分的各个部分（归根到底，是给成素固有的语义特性）以及表现在深层结构中的范畴和语法关系规定语义解释，也即“认读”（reading），然后给每一组成成分规定一种语义解释。既然语法范畴和关系能够从普通语法的角度来描述，人们可望能找到一种普遍的映射规则。

第四章《**某些遗留问题**》这些问题有：1）合乎语法的程度；2）选择规则的进一步说明；3）语义理论的某些问题，句法和语义之间的界限问题；4）词的结构问题。

有人认为《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是乔姆斯基学术思想发展进程中的第二个里程碑（《句法结构》是他学术思想的第一个里程碑），是为了给语言学建立一个总的理论框架而做出的努力尝试。

李逵永

（美）N·乔姆斯基：

《语言与心智》

（麻省理工学院，1968年，共90页）

一、过去

语言能力系统是行为的基础，它不是以直接和简单的方式在行为中再现的。这一语言能力系统从质上区别于任何可以用结构语言学的分类法、S－R（刺激——反应）心理学

的概念或者由通讯数学理论、简单自动机理论发展起来的见解所能描述的系统。

笛卡儿在其早期的研究中得出结论：在心智的研究中我们面临着复杂性的质的问题，而不是单纯的复杂程度问题。他觉得他已证实了理解和意志这两个人类心智的重要特点，甚至包括最复杂的自动机原则。

笛卡儿主义哲学家Cordemoy，La Forge假定一个第二实体，它的精髓是思想，和肉体并存，带有扩展和运动等基本特点。这个新的原则具备"创造性的方面"，这一点可以由我们称之为"语言应用的创造性方面"得到证实。这种语言应用的创造性方面是人类区别于其他种属的能力，在一个"已建制的语言"(instituted language)框架之内，表达新的思想和理解完全新的思想的表现形式。这种语言是一个文明的产物，它部分服从唯独属于它自己的规律和原则，部分是心智总的特点的反映。

西班牙的医学家胡安·胡阿特于十六世纪后半叶发表了对人类智能性质的研究。在他的研究进程中，他逐渐发现了一个使人惊奇的事实，即，ingentio（智力）一词，和engender，generate等有相同的词根。他论证说，这一点对理解心智性质提供了线索。这样，"我们可以在人类中区分两种生成能力，其中一个和动植物相同，另一个属于精神实体。智力是一种生成能力。理解是一种生成本能。

胡阿特把智力分成三个等级。最低一等为"易会才智"(docile wit)，即心智中除了由感官传递的事物之外再无其他东西。第二等为正常人类智力，超出经验主义限度，它可以用自身的能力，在其自身生成知识赖以存在的原则"。正常人类思维，"只在主题的帮助下，不必求助于身体，将生

成他们从来没有听说的成千上万的新奇想法，发明和谈论他们从来没有听他们的先生说过、也没有出自任何人之口的这类事情”。这样，正常人类智力可以通过他自己的内在源（internal resources）获得知识，可能是利用感性资料，而又继续使用在独立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概念和原则组建一个认识系统；它可以生成新的思想，发现表达它们的合适和新颖的方式，而这一切完全超出任何训练和经验的范围。

胡阿特假定了第三种智力，“一些人利用这一智力，不必求助于艺术和研究，讲出微妙和惊人的事情，尽管真实，但却从来没有人见过、听过和写过，甚至从未有人想过。”这指的是真正的创造、一种创造想象力的实践。

“语言应用的创造性方面”可以从三方面进行观察。第一，正常的语言应用是创新性的，指在正常使用语言过程中我们所说的话是完全新的，并非我们从前听过的东西的重复，甚至在句式和语段形式上也并不和从前我们听过的相似。在某人的母语中，他能毫无困难地理解的句子是无限多的。

语言的正常应用不仅仅是创新性的和在范围上是潜在无限的，而且不受可以探知的刺激的限制，无论是外在的刺激还是内在的刺激。正是因为不受刺激限制这一点才使语言能够成为思想和自我表达的工具，对特殊天才人物和普通人都是这样。

第三个语言正常应用的特点是其连贯性和对环境的适应性。当然这和外在刺激控制不同。

开创哲学语法传统的波特-罗阿尔（Port-Royal）语法（1660）的一个创新是他承认短语作为语法单位这一概念的重要性。按波特-罗阿尔的笛卡儿理论，一个短语和一个复杂概念相对应，一个句子可以进一步分成连续性短语，它们

又可以分成短语等等，直到词的平面。用这种方法可以派生出称为句子表层结构的东西。根据波特-罗阿尔理论，表层结构仅仅和声音——语言的实体方面相联系；而当表层结构的信号产生之后，则发生一个与之对应、称为深层结构的智力分析，一个直接和意义的非声音联系的形式化结构。

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之间由若干智能操作——用现代术语来说就是用语法转换联系起来。每一种语言都可以看成是声音和意义之间的匹配。遵循波特-罗阿尔理论的逻辑结论，一种语言的语法必须包括说明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特点的规则系统和它们之间的转换关系。如果考虑到语言应用的创造方面，将包括成对的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无边无际的领域。一个本族语者的语法必须包括有限的规则系统，生成适当联系起来的无限多的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它也必须包括联系抽象结构和若干声音和意义表现形式的规则，这些表现形式可能分别由属于普遍语音和属于普通语义的元素构成。从本质上说，这是今天发展起来的和详细阐述的语法结构概念。

实际上有两个能产生语言研究的传统。其一为哲学语法传统，其二为结构主义语言学。结构主义语言学只能局限在表层结构的现象上，因此不能揭示作为语言应用的创造方面和表现语义内容的基础机制。重要的问题则是解释加工感性材料、产生语言知识一语言能力的机制所具备的特点。作者认为这种机制是存在的。儿童确实习得第一种语言，他们所习得的语言，用传统的术语来说，为“已制订的语言”，而非先天确定的系统。

二、现在

由语言学家提出的语法是一种解释性理论，它为本族语者用某些方式而不是用另一些方式感觉、解释、组成和使用

言语提供说明。在一个平面上，语法处理的现象由语法本身的规则和这些规则的相互作用解释。在更深一层的平面上，这些相同的现象由一些原则来解释，以掌握该语言知识并为自已组建了这种特殊语法的人可利用的有限和退化的资料为基础，这些原则决定着选择什么样的语法。决定语法形式和以若干材料为基础选择合适形式的语法的原则，构成一个研究课题，按传统的习惯，称为“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普遍语法的研究，即是人类智能的研究。它致力于制订必要的和充分的条件，人类语言必须满足这些条件，而这些条件并不是偶然巧合现存的人类语言，而是潜在于人类的“语言能力”中，于是构成了决定什么可以作为语言经验和什么样的语言知识在这一经验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先天性组织机体。普遍语法构成了比特殊语法更深一层的解释性理论，尽管某种语言的特殊语法也可看作解释性理论。

当语言学家以他们占有的证据为基础，以某种方式而非另一种方式组建一种描写性的特殊语法时，他们自觉不自觉地接受了若干关于语法形式的假说。这些假说属于普遍语法的理论。反过来，普遍语法原则必须由应用于特殊语法时所产生的结果来验证。这样，在一些平面上语法学家设计解释性理论，而在每一个平面上对于他们的解释性和描写性工作都要有清楚的心理学说明。在特殊语法平面上，他们的目的是说明某种语法知识的特点，某种由讲话者-听话者发展起来的认识系统（当然是下意识的）。在普遍语法平面上，他们致力于发现人类智能的若干总特点。这样，语言学只是处理心智这些方面的心理学分支。

根据传统的理性主义概念，当某一句子实现为物理符号时，表示这一句子的命题系统由心智生成，物理符号和命题

系统由若干形式化操作联系起来，这就是语法转换。还可以区分句子的表层结构（可分成直接和物理信号联系的范畴和短语的组织结构）和基础深层结构（同样是范畴和短语系统，但具备更抽象的性质）。这样，A wise man is honest 这个句子的表层结构可分析成主语a wise man和谓语 is honest。但深层结构则与此不同。具体说，它将从构成主语的复杂概念中抽出一个基础命题，该命题的主语是man，谓语是be wise。

语言知识包括这些能力：把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分配给无限多的句子，把这些结构正确地联系起来；把语义解释和语音解释分配给成对的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

表层结构完全决定语音表现，深层结构表达那些在决定语义表现中起作用的语法功能。

三、将来

掌握人类语言和某种特殊类型的智力组织有关，并不仅仅是一个智力等级问题。如果经验性充分的生成语法可以构造出来，支配它们的结构和组织的普遍原则可以决定下来，这将是对人类心理学的一项重要贡献。

在这类语法中，存在着个性的特殊成分，选择它们决定一种特定的人类语言；同时也存在着普遍成分，限定任何人类语言的形式和组织，构成了普遍语法的研究课题。生成语法理论，无论是特殊的还是普遍的，都对准了心理学理论的一个真空地带。作为行为科学的心理学一直和行为以及行为的获得和控制打交道。它没有和“能力”（competence）相对应的概念，这种能力指由转换生成语法说明其特点的能力。将来，语言研究对普遍心理学的一个重要贡献可能为把注意力吸引到这个概念的空隙中，并显示出怎样由阐述人类智能

领域的一个基本能力系统，来填补这一空隙。

哲学语法认为语言在深层结构中差异甚微，虽然在表层表现中区别巨大。以这种观点看来，语法关系和范畴的基础结构，人类思想和智力的若干方面，跨越语言的界限，基本不变，尽管语言在形式上是用屈折变化还是用词序表达这些语法关系可能不同。

认为人类语言学已推翻了普遍语法假设，在两个重要方面是根本错误的。第一，它错误地解释了传统理性语法，这种语法坚持语言只是在深层平面上相似、语法关系将在这一平面上表达，提供语言运用的创造方面的过程也将在这一平面上发现。第二，这个观点在解释人类语言学的发现上，犯了更严重的错误，它事实上几乎完全局限在语言结构的相当表面化的现象上。

作者认为，必须公设一种先天结构，它是能说明经验和知识之间的距离，说明可以在特定的时间和素材范畴的限定之内组建一种经验性论证的生成语法。

心理学家的任务分为三个小项。第一，发现这种先天的纲要，它说明潜在语言类的特点　　定义人类语言的精髓。这项任务处在被称为语言学的人类心理学的分支中，这是个传统普遍语法的难题，也是现代语言学理论的难题。第二个任务是详细研究刺激和机体——环境的相互作用，它使先天的认识机制发挥效应。第三个任务是决定某种语言的生成语法和感性素材"一致"假设的真正含义。

皮尔斯坚持说，探索外展的原则为我们研究先天的概念开辟了通路。

在生理心理学的范围内，鲍尔（Bower）的著作提出了感觉常量（perceptual constancies）的先天基础；威斯康

星私人试验室对罗猴体内复杂的先天释放机制(releasing machanisms)的研究；胡伯尔(Hubel)、巴洛(Barlow)和其他人关于哺乳类较低皮肤中心的高度特性分析机机制的著作；和对一批低等生物的比较研究(如莱特尔(Lettvin)和他的助手对青蛙视觉的出色研究)。在这些研究中，有充分的证据表明，线、角、运动和其他复杂物理特点的感觉以神经系统的先天组织为基础。

如果适当的刺激不在生命的早期发生，这些内嵌的结构将要退化，至少在一些情况下是如此；然而，尽管这些经验对先天机制发挥作用是完全必要的，却有理由相信，经验对决定这些先天的机制如何发挥作用来组织经验，只具有边缘性影响。关于语言，预见心智先天特点和语言结构特征之间的紧密联系是自然而然的；语言归根结底不能离开智力表现之外而存在。语言无论俱备什么特点都必须由有机体的先天智力过程来提供，有机体创造了语言，伴随着和使用它的条件有联系的任何特点，每一代人又重新创造一次。因为这一理由，语言应该是探测智力过程组织的最敏感的探针。

人类心智达到目前的复杂程度，获得先天组织的特殊形式的过程全然是个谜。对于这些现象的自然主义解释纯粹是一种信念，只要我们感觉到并没有实际的东西驳斥这一判断，把这一发展归于“自然选择”就是完全安全的。

如果这些现象最终将被解释，它们一定会获得物质上的解释。这是因为“物质解释”(physical explanation)的概念毫无疑义将得到扩展，在这一领域内无论发现了什么都将包括在内，正如它曾经扩展，从而包括了重力和电磁力、无质量粒子和许多触犯前辈常识的其他实体和过程一模一样。

语言和心智的一些重大问题并没有最终得到解决，甚至

没有最终解决的迹象。然而，这些问题可以用新的方式来阐述，从一种新的角度来观察。

李国清

(美)N·乔姆斯基：

《对语言问题的思考》

（英，Fontana，1976年，共269页）

一、关于认知能力的问题

语言是“思想的一面镜子”。通过对语言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支配语言结构和运用的抽象原则，这些原则源于人类种属的心智特点和由于生物学意义上的必然性而成为人类的普遍原则。对语言的研究可能使我们对于人类智能的种属特征有更多的了解，也可能得到一个关于那些不能直接观察到的其他能力和行为的有启发意义的模式。

种属特征是长时间的进化结果，环境为种属的繁殖提供条件。

但是，人们一直认为高等生物的个性、行为式样和认知结构是按照不同的方式发展起来的。一般认为：社会环境是决定性的主要因素。心智结构的发展是任意不定的和偶然的，除了作为特定的历史产物的东西而外，并没有“人类本性”的东西。这是典型的经验主义的看法。按照这种看法，人们学习中的共性原则就足以充分地说明人们所获得的认知结构。但是，深入研究人类的认知结构，可以看出它要比在生物生命史中发展起来的物质结构复杂和高超得多。既然如

此，我们未尝不可象研究人体器官那样来研究认知结构（如语言）的形成。语言的可能变异还是极其有限的。言语社团中的每个人实际上获得了相同的语言。对这一事实的唯一解释是，这些人使用了限制性很高的支配语法结构体的原则。一个人并不是特定的只能学会一种语言。这些原则构成的系统肯定是一种种属的属性，同时也一定存在着一种强有力的制约去限制语言的变异。

“固有性假说”认为，人类种属有一种共有的心智机能——语言机能。这种机能为语言资料的初始分析提供了一个感觉系统和一个确定语法群的组合系统。语法群中的每一种语法都是一种个别语言的语言理论，它规定了该语言中无限多句子的形式和语义属性。每一个句子有其特定的结构。无限多的句子构成了由该种语法生成的语言。语言机能在适当的刺激下组建出一种语法。而具有这一语言机能的人懂得由这样组建起来的语法所生成的语言，就是说他有了该语言知识。这种知识可被用来理解别人的话语以及讲话来表达思想。这种知识的运用要受到内存原理的限制，运用本身不受外界刺激的控制，运用方式适合于其他心智机能所断定的环境。

下面讨论一下如何认识语言学习理论的问题。假如我们用O代表人类这种生物，D代表语言这一认知领域，L T代表O在D域内（即人在认识领域内）的语言学习，那么我们可以按下述阶段来探索语言学习理论（L T）。

1.确定认知领域D。

2.确定O“在理论之前”是怎样识别D域内的资料以形成“O在D域的经验”的。

3.确定已得的认知结构的本质，即确定O在D域所学得

的东西。

4. 确定O在D域的LT，即把经验同所学得的东西联系起来的系统。

可以探索决定着O在以往经验和现实刺激条件下所发生的行为的机制M。虽然说，O的行为部分依赖于它的以往经验，但是直接地研究经验和行为之间的关系是不可能的。把"行为的因果律"作为一种科学的课题来研究，可以把经验和行为之间的关系分解成两个部分：一是LT，它把经验同认知状态（CS）联系起来；二是Mcs，它在给定的CS之条件下把刺激条件同行为联系起来。按着（Ⅰ）的方式研究M是没有可能的，而倒有可能按着（Ⅱ）的方式研究LT、按着（Ⅲ）的方式研究Mcs。

（Ⅰ）M：(经验和刺激条件）⟶行为

（Ⅱ）LT：经验⟶认知状态（CS)

（Ⅲ）MCS：刺激条件⟶行为（给定CS时）

语言学习理论是用来获得语言知识的机制和原则的系统。所谓语言知识的获得，也就是"语法"的那个特定认知状态的形成。这种意义上的语法是用来确定句子形式和语义属性的那些原则和规则的系统。语法在同其他心智机制的相互作用下运用到语言的理解和讲话中。普遍语法（UG）可定义为由原则、条件和规则构成的系统，这些原则、条件和规则是人类所有语言的必然性的属性和成分。普遍语法构成了人类语言的本质方面。普遍语法在人和人之间是不变的常项，它规定了语言学习所能达到的目标。因而，普遍语法是人类语言学习中的重要部分。所学得的东西和所形成的认知状态虽然具有某些偶然性的属性，但必定要具备普遍语法的属性。每种人类具体语言都符合普遍语法，而互相区别于偶

然属性方面。违反普遍语法的"语言"是无法靠LT学得的，倒可能靠其他心智机能学得，不过那时学得的可能不是自然语言而是一种智力谜。普遍语法规定声音、意义和结构，并在这几方面限定语言变异的条件。普遍语法包括一种称作"结构依赖性"的原则。这种原则的内容是，儿童在语言获得过程中，把语言资料（句子）分解为词和短语。这种短语的界线和范畴并没有物化的标记，具有抽象的性质。"结构依赖性规则"构成了LT的一个部分，但不是后天学得的。

作为一种语言理论，在理论表述上应把某些概念看成初始的概念，把某些原则看成公理。所有理论表述中的概念都应用初始概念来定义，所有的原则都应派生于公理。

二、研究对象

语言理论作为心理学的一部分，研究的是人类语言这一特定的"心智器官"。在同一言语社团中的两个人所获得的语法只是在规模和精细程度上不同。语言机能的产物在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取决于经验的触发作用。但这种差别毫无疑问地局限在普遍语法内，语言在人类生活中的功用也同样地受到限定。

语言机能是认知能力中特别重要的部分。语言研究是要深入了解语言机能的本质和它同其他认知能力之间的关系。

可以说，在人以外的生物中不会发现同普遍语法相类似的结构。

从语法在认知结构中的位置上来看，认知结构中存在着一个由语言机能所决定的独立系统——形式语法。形式语法生成同"逻辑式"相关的抽象结构。语法不是由通过"抽象"、"概括"或"推理"用简单元素所组成的高阶概念和原则构造而成的结构，而是一种丰富的预成形式的结构，这种结构

与触发的经验锲合。语法本身是普遍语法的一部分，因而它的值要比那种满足了与普遍语法的结构原则和有关经验相符条件的认知结构高得多。

交际只不过是语言的一种功用，但决不是本质的。在沉思中、在正常社会交往、计划、指导自己的行为、创造性写作和其他许多使用语言的活动中，词语的使用意义是语言性质的，它与讲话者对于听话人的意图是没有关系的。对讲话者所说的词语的字面意义和讲话者说话的意图应加以区别。前者是语言理论应予说明的概念，后者同语言没有特定的关系。

对认知结构形成的研究会提出不少要解答的问题，但并不是神秘莫测的。

三、语言的一般特征

语法规则的结构依赖性是语言机能的一个属性。如果这个说法是正确的话，那么语法规则的运用对象是分解成抽象短语的词序列，这种词序列结构叫"短语标记"。把一种短语标记映射为另一种短语标志的操作叫做（语法）转换，它是句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为要使转换在生成句子中发挥作用，必须提供出一些初始的短语标记。基础部分就是生成这种初始的短语标记的。初始短语标记是一个无限的集，因而使基础部分具有任何语法所必有的循环属性。基础包括两个次部分：范畴部分和词典。

转换的使用也有循环的属性。转换首先使用在嵌套得最深的层次范畴上，然后用在包孕这些范畴的下一层次范畴上直到最上一层的层次。转换还要遵循"毗连原则"条件，就是说转换要使用到同一层次或相邻层次的结构位置。这样，如果层次范畴B包含A，而C包含B，那么转换不得把A中的词项移至C之范畴内的位置上。如，在结构式（1）中，

A，B，C是三个层次，转换不能把词项从X的位置移到Y的位置上

(1)〔$_C$… Y …〔$_B$…〔$_A$… X …〕 …〕 … Y …〕

“毗连原则”可能是普遍语法原则。

当一个短语P从X位置移到Y位置后，在P的原来位置X留下一个“踪迹”，这踪迹在指称上受P的制约。踪迹可用字母t表示。这就是所谓的“踪迹理论”。如果“NP提前”移动把(2)中的John移到了句首，形成了(3)，在John的原来位置上留下了受John制约的踪迹t。

(2) Y seems 〔sJohn to be a nice fellow〕

(3) John seems 〔s t to be a nice fellow〕

这种受制约的踪迹t在表层的位置表明，(3)中的John是内嵌句的主语。踪迹理论是对句子进行语义解释的规则。请看下面两句话：

(4) beavers buila dams

(5) dams are built by beav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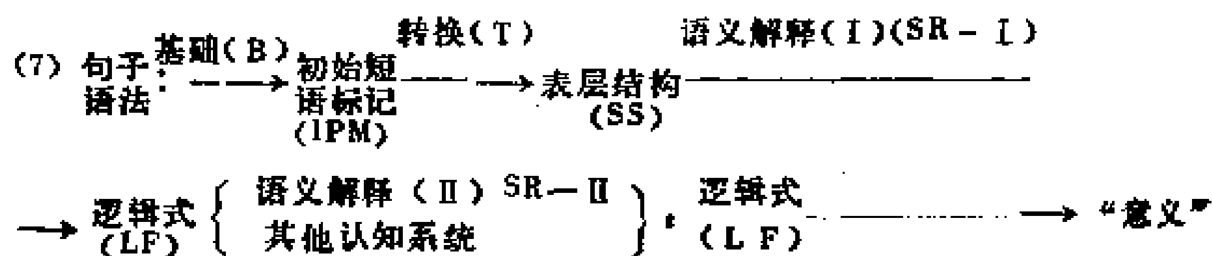
一般都认为，(5)是通过被动转换把dams从在(4)中的位置移出到(5)中的位置而形成的。根据踪迹理论，(5)的表层结构应是：

(6) dams are 〔vp built t by beavers〕

(4)和(5)两句的意义是不一样的。(5)的最自然的解释应是：dams的一种属性是“由河狸筑造的”。这种解释是不对的，因为有的河堤并不是由河狸筑造成的。但(4)不说明河堤有(5)所表达的那种属性，(4)中的河堤不是指所有的河堤。这说明，“dams”这个词在表层的位置不同，句子的意义也不相同。表层结构在确定语义解释中是起作用的。看来，有两种语法关系影响到句子的语义解释。一是初始短语

标记的动-宾关系决定了（4）（5）两句话意义上相同处；二是表层结构的主-谓关系决定了这两句话意义上的差别。

语法的一般性质和在认知结构中的位置大体可表达为下列结构图。



基础（B）构成了初始短语标记（IPM），转换（T）把(IPM)变成为表层结构（SS），语义解释（I）(SR－I)，即关于制约照应关系（如，踪迹理论）、逻辑元（如，否定）的范围以及主题关系（如，施事）等语义内容的规则。从（B）到（LF）构成了句子语法。由（SR－I）生成的（LF）还要接受其他语义解释规则(SR－II)的作用，与其他认知系统配合，最后给出完整的意义表达形态。

上面讲到的原则对英语具有解释力，同时也可能是普遍语法的原则，构成了“先于存在的知识”，从而使语言学习成为可能的事。

四、人类语言研究中的课题和奥秘

假如有一位科学家S，摆脱了传统思想的束缚，打算把人当作自然界里的生物来研究，让我们看一看这位科学家S的研究过程，看他是怎样处理那些讨论过语言理论的本质和目标的哲学家们所提出的理论方法和原则的。

S首先看到的是，人们好象对他们周围的事以系统的有组织的方式做出反应。S可能得出结论说，人在生命的很早时期就在对外界事物的反应方面进入到恒定态——一种为人的行

为和反应提供基础的而后来只是在细节上有所变动的状态。S可能继而描写这种恒定态，提出两种认知结构：(1) 关于周围事物性质和行为的信念和意念系统；(2)语言系统。我们可以把 (1)称为“常识”，把 (2)称为“语法”。

S可能要研究人们识别复杂物体的能力，预测他们在各种环境下的行为，结果可能发现在识别人脸等复杂物体的能力上有着量的差别。这时，S可能会提出一种关于人脸的抽象理论和研究对象在经验条件下（面部的部分显露）预测人脸的投影系统。

S也可能发现他的研究对象对 (8) — (11) 会做出不同的反应。

(8) John's friends appeared to their wives to hate the other

(9) John's friends appeared to Mary to hate one anobher

(10) John's friends appealed to their wives to hate one another

(11) John's friends appealed to Mary to hate one another

对于 (8)(9)，研究对象可能会问那些妻子们(或Mary) 是否认为John的每一个朋友都仇恨John的另外一个朋友。对于 (10)，他们可能要确定一下John的每一个朋友是否指使他的妻子去恨另外那些妻子。(11)的情况就不一样了，他们可能认为John的每一个朋友指使Mary去恨John的另外一些朋友。S因而要说，他的研究对象获得的语法规则包括这样的内容：(8) — (10) 是合格的句子，(11) 不是；在 (8)(9)中，“John's friends”是“hate”的主语；而在 (10) 中的

"John's friends" 不是 "hate" 的主语，而 "their wives" 是；(10)中的 "John's friends" 和 "the wives" 有一一对应的关系，等。在这些描述中，S要使用"合格""主语"等理论术语。当所讲的词语过于复杂，时，S会发现研究对象的反应方式很难从语法方面作出预测。这时，S将不得不把语法同信息加工系统区别开来并从语法同信息加工系统的互相作用方面对研究对象的实际行为作描写。S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10) 中 "John's friends" 和 "the wives" 之间的对应关系部分属于语法内容，部分属于实际知识的结果。接下来，S可能提出一种认知结构的理论，并把语法看作这一理论的特殊部分。

在S看来，(8) —(11) 提供的事实好象说明，人的认知能力可以用"类推""概括"这些概念来描写。比如说，对 (11) 的解释可以说成是由 (8) — (10) 那里"类推"来的。可是，(11) 的情况却和它的类比者 (8) — (10) 完全不同，它并没有被研究对象概括在符合 (8) — (10) 的语法体系中。S这时就要想到：语言不能用类推和概括这类概念加以说明，而开始考虑这样的假说——研究对象的认知最终状态同包括在认知结构之中并同它们相互作用的生成性语法是符合的。S可能把语法看成为一种规则和原则系统。这个系统把语义、语音和句法表达形态指派给无限集中的每一个词语（句子）。因而，S可能在两个抽象的水平上进行研究。他可能注意具体刺激和具体概念之间的关系，也可能在更高的抽象水平上考虑确定这些关系的语法规则系统。进一步勾划研究对象的认知结构，S可能确认他们具有一种同其他人一样的下意识的理论。然后，S可能研究语法、理论、常识、信息加工系统以及其他系统的物理形态。这样，他可能建立起

关于人类认知结构（也许包括它们的物理基础）的科学。如果，在S的研究对象中有一位物理学家，S可能把这位物理学家的认知结构中包含“关于物理的知识”。这种物理知识是意识性知识，是需要经过艰苦的长期的有选择的劳动和实验才能获得。可是，语法和常识就和“走路”、“飞翔”一样是每一个人所具有的，获得它们需要很短的时间，方式又是一样，只须在社会中生活着就可以了。可以说这是一种特殊的适应。对这种适应现象做出解释，S可能联想到关于人脸的理论，这种理论的基本要素体现在人的初始态中，因而是固有的。语言理论和学习常识的理论也应如此。为了确立这种理论，S可能建立起一个为人脑所固有的系统组合，这个系统在经验作用下得到提高和完善。相反地，S也可能认为人脑是一块白板。这块白板只具有记录印象、追记印象、联想、概括等能力。为了叙述方便，我们把前一种方法称作R，后一种称作E。无论想使用那一种方法，是使用所谓的理性主义方法R也好，还是使用经验主义的E也好，S只能按照理性主义的途径建立语言学习和常识学习的理论。就是说，他得首先尽可能近似地描写研究对象已形成的各认知状态，然后，在对所学得的东西做出了某种假设后，才会试图确定某种函数。这种函数把已形成的最终状态的适当部分当作一个在学习者所接触的资料有了给定的描写情况下的值加以指派。此函数将构成语言学习理论。

从总体来看，语言并不是由人所教授的，只是通过接触语言资料学得的。

S在他的研究中的最后一项任务可能是对他所了解的结果进行描写。他可能希望适用于不同模型的符号系统具有不同的神经形态，为解释事实而拟定的各种内在因素有不同的

物理形态。

宁春岩

(美)N·乔姆斯基：

《关于形式和语义解释的问题》

（荷兰，阿姆斯特丹，《形式与解释文集》第一部分，1977年，第25—63页）

了解语言研究的过去对于认识语言研究的现状是很有益处的。叶斯帕森在五十年前发挥了亚里士多德的著名论断，认为人类的声音是具有意义的声音，讲话是在想像活动伴同下的发音活动。在叶斯帕森看来，语言的本质是人与人之间的活动，是一个人让其他人理解自己的活动，各种语言现象都可看成是起源于外部形式或者是内在意义。语音学描写的是声音世界；思想世界属于“声音心理”的范围。语法描写的是声音世界和思想世界之间的联系。语法学家们主要关心的是，语法结构是怎样“进入到”一个不曾被人教过语法规则的人的头脑中去的。就是说，一个人不必受到语法训练，就能通过听到的句子抽象出它们的结构来，而这种结构足以使他造出自己的句子来。语法的中心是句法。句法的对象是语法范畴以及它们在言语中的运用和作用。语法学家的任务是研究意念范畴和句法范畴之间的关系。叶斯帕森的基本主张是，应该看到在任何一种语言的句法中只存在着有形式表现的范畴。这里的形式表现当然是广义的，它包括虚词和词序。当这样把形式看成一条最高的标准时，就必须把语言看成一个整体。叶斯帕森还考虑到了John stuart Mill 如下的

观点：语法只不过是逻辑的最基本的部分，语法原则和语法规则是语言形式同思想的普遍形式相对应的媒介，所以说，全部句子的结构就是逻辑学中的一课书。Mill还注意到，哲学家和语言学家通常是反对这种看法的，认为语法范畴同事物本身的真实关系毫无联系。对此，叶斯帕森问道："能否有称作普遍（或一般）语法的东西呢？"他指出，由于个别语言的特殊方面过于明显，不曾有人梦想过什么普遍词素。而正是我们对句法的无知才使我们相信语法只不过是一种应用逻辑。叶斯帕森似乎是在说，如果我们对句法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我们就会发现独立于人类思想本质之外的因语言而异的结构。

叶斯帕森的看法是很有说服力的。在研究思想和表现形态这两个世界的过程中，我们会发现它们之间的系统的联系，经常会发现语法范畴是意念范畴的症候和外壳。外在事物的范畴和语法范畴之间的对应关系永远不会完结，可以到处发现它们之间人们不曾预料过的重叠。我们可以发现关于形式和概念的系统理论以及两种理论间的关系，但是形式系统不会简单地成为概念系统的一种投影，语言间的范畴表现是不同的。虽然如此，形式系统还是有其独自的结构的。这样看来，普遍语法是可能的。但是，我们不应期待得到一种从前的哲学语法家所说的那种普遍语法。他们是把语法范畴系统只看成是相互概念范畴的一种反映。而我们认为，语法学家的特定任务是确定出声音世界和思想世界之间的抽象的联系，应该回答个别语言是如何解决联接这两个世界的问题，应该建立起支配这些抽象系统的一般性概括的原则，应该发现支配所有语言的语法的总原则。叶斯帕森希望他的这种初步勾划能对他的后继者在深入了解人类语言和思想的本

质时有所裨益。

作者把叶斯帕森的一些概念改造了一下。比如他把“语言理论”看成是由以下的概念所构成的系统：语言学概念、外部形态的概念以及其他的关于思想世界的概念。语言理论的目标是用普遍语法的原则尽可能紧密地把这些概念相互联系起来。其中的一些概念看成为初始的概念，另外的概念用这些初始概念给出定义，并且使用其他的原则作为理论的公理。每一种初始的概念都应按理想化的条件指派给一套运用到语言资料上的标准。当要解决语法结构是如何进入人脑的时候，还应当补充一些关于选择初始概念的条件。对初始概念的选择可在经验性的假说的基础之上进行。因此，可以在理想化的条件下假定：语言学习者是使用这些初始概念来分析他们所处的环境中的话语、场合和事件的，并且通过运用构成语言理论的隐含的和明晰的定义来抽象出关于语言表现的一些概念。理论的初始概念一经这样建立起来之后，就可以提供对于获得语言知识所依据的资料的分析。

把语言学看成是理论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即关于人脑器官之一部分的学科，还将面临着进一步建立起一种关于如何运用语言知识的行为模式的问题。给定这种模式后，我们用新的资料来选择语法，那么，语法就成为某一具体语言使用者所获得的认知系统的真正的理论，而语言学理论可看成是关于人类种属共性的理论，是关于人类机体（人脑）初始态的理论。

可以建立一个由各种层次所组成的系统，每一层次都构成一个表达的集成子系统。这种表达系统的成分都具有严格定义的属性，并按照总的理论原则以特定的方式同另外的层次联系起来。比如说，可以看成有下面一些表达层次：语音、

音位、词、词素、词范畴、表层结构、深层结构、语义结构等。

“程序性”或“分类学”的语言理论认为，语言的各种层次是线性地排列起来的，总是为了能用低一层次成分排列来确定某一特定层次的成分提供组建性的程序。那么，语法就成了一种“表格的语法”。

如果按照这种理解去建立语言学理论，语音理论将提供语音表达的普遍性模式。同样也可以在这种语言学理论中建立起一个关于语义表达的层次。那么，语音层次和语义层次就可以成为描写叶斯帕森所说的“外部形式”和“内在意义”的工具，其他层次构成连接这两个世界的系统。

语言知识当然不能是心智内容的全部。语法是一个同知识和信念系统相互作用着的认知结构。由于对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了解甚微，不可避免地要进行抽象化和理想化工作。把语法理想化为一种具有某些属性和原则的认知结构是完全合理的。另一方面，还必须看到个别语言的实际语法系统不能完全脱离事实与信念而孤立形成。这样，所要建立的语法理论应配有某些“参数”。

对于叶斯帕森的思想的发挥使我们在三个抽象的层次上考虑建立语言理论的问题。（一）具体句子的结构；（二）对这些具体语言中的句子做出显性特征描写的语法；（三）普遍语法的解释性原则，这些原则限定着可能的语法，从而可以解释语言知识是如何获得的问题。另外，还有一个确定认知结构、语法同其他系统的相互作用的问题。所谓“可能语法”讲的是生物学意义上的可能，而不是逻辑上的可能性。

现在看看这么几句话。

(1) Beavers build dams

(2) dams are built by beaveis

(3) mountains are climbed by fools like me

(4) mountains are formed byerosion

从这几句话所表达意义上的差别，我们可以看出在“结构意义”、动词的“内涵”和对事实的判断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的关系。但是，对于句子意义的解释还是可以分出，一种是基于客观事实的解释，一种是基于语法的解释。两者一方面各自成为独立的体系，另一方面互相作用，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我们的任务是发现那些能够解释形式和意义之间的表面的和内在的关系的规则，另外还要在更深的层次上，确定关于可能语法的普遍理论，以能说明为什么John's friends seem to their wives to like them这句话中的them指的是wives而不是John's fviends。很难想像我们是在别人教授的条件下才懂得确定them所指的是wives的，就是说这种知识不是“从经验中学得的”。这就说明，有必要在普遍语法中寻找答案。

叶斯帕森所讲到的句法结构和思想世界的关系问题，用现在的术语讲，是语义表达层和语言结构层之间的关系问题。

前面讲过，我们要建立的语言理论是一种非程序性的，即非分类式的理论。假设，我们能够在这种语言理论的初始概念中区分开哪些是“语义”的概念，哪些是“形式”的概念，那么我们便可以把“同义于”、“意思是”、“指称”、“满足”、“指具体事物”看成语义的核心概念，而把“素材的一种话语”、“词”、“变异”等看成为形式方面的概念。对初始概念做了这种语义和形式上的区分之后，我们便可以考虑各种范畴概念是否有其自身的定义。这样，最后会出现三种概念：一种是纯形式的概念，一种是纯语义的概念，还有一种

是既是形式的又是语义的概念。纯形式的概念指的是语言形式的理论，这种理论排除了语义的核心概念，因而从本质上讲是没有意义的。或许从另外一个角度看，这种理论包括了除语义解释以外的所有重要的“语法”和“结构”方面的概念。这后一种观点是人们常说的“形式语法绝对独立性”的观点。但，这种观点并不是说在形式与意义之间没有系统的联系。相反，两者之间有着高度系统化的联系，这一直是转换生成语法的一种指导思想。问题在于如何在承认形式语法独立性的基础上找到它同语义之间的关系，进而认识语义信息在确定形式语法中的特定方式。语言形式理论很可能是一种有内部意义结构的理论，然而建立这种理论要依据“语义参数”。在语义参数固定后才能对形式语法做出实际的选择，才能用形式原素（fovmal primitves）对语义表达外的各语言层次做出完整的定义。

在生成语法研究中，有许多关于“语法独立性”问题的争论。从这些争论中，有理由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虽然在形式与意义之间有着系统性的联系，但是正象叶斯帕森所说的那样，形式语法理论的内部有它自身的结构和属性。形式语法结构的形成有其独立性。形式语法结构是通过一种范围更广的符号学理论原则和语义解释建立联系的。

扩充式标准理论在解决形式与意义关系问题上还是令人满意的。这个理论认为，形式语法的句法部分包括两种基础规则，一是“范畴部分”的语境自由规则；一是词典规则，其中包括把词项引进由“范畴部分”生成的组列中的词汇转换规则。基础规则生成的结构，即深层结构通过转换规则变成表层结构。深层结构确定语义解释中的一个中心内容——“主题关系”，如“施事”“受事”“工具”等。其他的语义解释

内容事由表层结构（或称浅层结构）决定。"主题关系"由转换"携带"到表层结构中去，这样表层结构所表述的语义内容除了"主题关系"外，还有互指照应关系、预设、话题、语义重心等。从语义角度来看，生成语法是主题关系结构映射成一种"逻辑式"，问题的关键在对于表层结构合格性的语义限制上。

可以说，最近一些年的语言研究工作证实和支持了叶斯帕森五十年前所提出的基本思想，并对他的思想做了发挥和发展。目前语言研究中的一个中心课题是概念范畴与句法范畴之间的关系问题，新思想、新看法层出不穷，展示出在语言认识上将发生质的进展这一美好前景。

冯之林

(美)N·乔姆斯基：

《生成语法》

（美国，纽约，《语言与责任》第二部分，1979年，第101——180页）

《语言与责任》全书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语言学和政治；第二部分：生成语法。生成语法部分包括生成语法的诞生、语义学、扩充式标准理论、深层结构、普遍语法以及有待解决的问题等五章，全面地谈论了生成语法的发展过程。

一、生成语法的诞生

这一章的主题是要从根本上把作者的理论与结构主义区别开来。作者认为，生成语法必须把说话人隐含的知识明晰

地表达出来，他提出建立一个形式化的语言模式，用公理和一套明确定义的规则来自动生成预期的句子。

生成语法从诞生到现在大致可分为三个历史时期。从五十年代初到1965年为第一时期，这一时期力求使语言学成为一门科学，并以物理学为其参照的榜样。这个时期可以称之为语言理论的逻辑结构时期，即第一语言模式时期。从1965年至1970年为标准理论时期，语义问题成为中心课题，在语法中是否必须引入语义，如何引入等为当时争端的焦点。1970年起进入扩充式标准理论时期，研究的方向沿着由普遍语法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前进。

1.生成语法史是反对结构主义的历史

生成语法是在与结构主义相决裂相对抗的过程中诞生的。结构主义把语言学看成是一种分类的活动，首先关心的是“事实”的排列。作者认为，就语言理论的目的来说，应该关心那些有关语言“创造性”应用的事实，并指出这正是结构主义或描写语言学所忽视的。

生成语法的第一个目标是要探明使说话人能说出话，听话人能听懂话的这种语言的直觉知识的性质；第二个目标是建立一种解释性理论；第三个目标是把语言的一般原则看成是语言习得所依据的生物禀赋系统的特点。

作者认为可以从三方面来区分结构主义语言学和生成语法。首先，有关理论目标问题，看其是否对所达到的语言知识的特性进行明晰刻划；其次，有关程序的解释，分析程序仅是组织语言素材的方法，还是为了确立有关心理实在、特别是有关生物先天结构的经验假设；第三个问题涉及正确程序的性质，是一种应用归纳分类方法的发现程序呢？还是一种理性主义型式的方法，也就是在实际经验条件下，在实现

这个总系统的各种途径之中进行选择，来刻划语言知识的一般形式。

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整个发展历程只是提供了细密组织材料的技术方法，在理论的真空之中对材料进行归纳分类，怎么能得出好与坏、正确与错误的结论来呢？

2.两种不同的转换

在生成语法中，转换是一个基本概念。转换这个术语，作者是从他的老师哈里斯那里继承来的，但往往不清楚两人使用这一术语各有不同的含义。

作者说，哈里斯的转换概念，严格地说，不是属于句子语法结构理论的概念。哈里斯把复杂的句子能换成统一的简单结构，以便应用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分析方法，进行切分、替代、归类等。转换是句子间，或者说表层结构间的等价关系，是一对无序的语言结构。

但生成语法的转换不是两类句子或者两个表层结构间的关系，它是对句子进行结构描写的规则系统内部的一个规则。在一个特定句子的推导过程中，转换规则应用于这个句子的一个抽象表达，并且把它转换成另一个抽象表达。初始表达就是所谓的深层结构，它逐步地被转换成终端表达（表层结构）。

3.数学和语言学

生成语法是在数学和语言学的交往中诞生的。怎样能把语言知识加以清晰地刻划呢？作者认为，一种清晰的刻划归根结底必须是一种形式化的理论，对语言习得问题以及解释性理论的有关事项来说也是如此。只有一般原则是精确的，是形式化的，人们才能对要解释的现象进行演绎推理。某种递归功能理论原则上提供了表达语言规则的方法，但这样做

是形式化，不是数学。

4.开端的几步

四十年代末作者作为宾夕法尼亚大学研究生所写的论文《现代希伯来语的形态音位学》后来在1951年扩展为一篇硕士论文，这篇论文一直没有发表。它的中心论题是所谓的生成音位学，但也包含初步的生成句法。作者认为这是当代第一部生成语法。

直到1953年，作者才明白走“发现程序”这条路是完全错了。一旦认识到这一点，进步很快，在以后的一年半时间里，他写出了《语言理论的逻辑结构》(简称LSLT，其中内容几乎全部包括在后来的《句法结构》等著作里)。

生成语法问题引起语言学界的兴趣主要由于1957年Robert Lees在《语言》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对《句法结构》的评论文章。

作者开始被语言学界注意了，他被邀请参加1958和1959年的得克萨斯会议。在1959年会议上，他提出了一篇有关英语生成音位学的论文。1962年在麻省理工学院召开的国际语言学会议上，作者全面论述了生成语法和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本质区别，其内容以《当代语言理论中的一些问题》为题1964年在荷兰发表。

二、语义法

1957年《句法结构》中提出的第一语言模式包括三个组成部分：改写规则、转换规则和形态音位规则。1965年，《语言理论的若干问题》发表，一个不同的模式出现了。基础部分除了改写规则外，还包括词典，词典中列人各个词项的句法特性、语义特性和语音特性。基础部分生成初始短语标记，即深层结构。转换部分把深层结构转换成表层结构。基

础部分和转换部分构成模式的生成部分。另外，模式还有两个解释部分：语音解释和语义解释。句子的语义完全由深层结构来决定。

1. 语义学在语法中的作用

作者不赞成句法要以语义为基础，但这不等于他不考察语义问题。他认为"合乎语法"和"有意义"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一个合乎语法的句子可以没有任何实在的意义。他主张"句法自立"，语法的概念应建立在非语义的基本观念基础之上，但语言理论本身的选择却必须为语义现象提供尽可能完善的解释。看来，有两个问题被混淆了：一个是句法自立的问题；另一个是意义和指代关系的研究是否属于语言研究的问题。人们都知道，研究语言学中的语义问题是生成语法的一个中心课题。

2. "Fodor—Katz" 假设

Fodor和Katz把语义学跟语音学相类比，认为语音表达能以语音特征的普遍系统为基础，所以语义表达也应以语义范畴或语义的"区别性特征"的普遍系统为基础。这个普遍系统被认为是能够表达一切可能的思想概念的。在Katz看来，一种语义理论应力争给出一切语言全部用语的语义特性的一个完整刻划，无须考察语言外的其他因素。

作者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认为像Fodor和Katz所设想的那样一种普遍语义学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其他认知系统，尤其是我们有关客观世界事物及其行为的信念系统，在我们判断意义和指代关系时，以一种极其错综复杂的方式起着重要的作用。人们不能把语义表达和有关客观世界的知识和信念截然分开。在研究语义学时，人们必须牢记非语言的信念系统的作用，有许多心智器官在交互作用着。仅仅依

靠一个光秃秃的语义特性的框架，是全然不足以刻划通常所谓的语言用语的全部意义的。

3.句子的真实性

各种各样的因素决定了一句话的真实性条件，而这些因素又远远超出了语法的范围。离开了语言使用的上下文，哪怕最简单的句子，也不可能确定其真实性的条件，更何况我们还必须区分固定的信念、临时的信念等等。

当然，有些真实性的问题是完全可以由语言事实来确定的。我们所处理的就是全然属于语法范围内的语义表达的特性。

作者最近用逻辑式这一术语替代语义表达，并解释说，他用逻辑式这个术语命名一个语言表达的平面，这个平面涉及一切全然由语言规则决定的语义特性。逻辑式还是用来表达语义的，只是它所表达的是完全由语言规则决定的语义特性。由于语义表达这一术语容易使人产生误解，以为可以表达全部语义内容（这是不可能的），所以改用逻辑式。

4.解释语义学和生成语义学

生成语义学反对句法离开语义而独立，强调深层结构与语义表达的同一性。

生成语义学既要考察表层结构在决定语义表达方面的作用，又不放弃深层结构和语义表达的同一性，就引入了“全应规则”(globql rules) 的概念，这是一些把深层抽象语义表达跟决定意义的表层结构的那些特性联系起来的规则。而当生成语义学派开始把非语言因素如信念、态度等列入语法时，情况就变得更加糟糕了。这样做实际上就背离了研究语言理论的真正目标——解释语言习得。这是一种转向结构主义的倒退，是一种新布龙菲尔德描写主义。

三、扩充式标准理论

扩充式标准理论和标准理论不同，确认表层结构在语义解释中的首要作用，Jackendoff在揭示这一作用方面有很大贡献。

扩充式标准理论认为，基础的改写规则生成插入词项的深层结构，动词跟语法上与其相关的名词短语之间的主题关系在这个层次上加以确定，深层结构在决定语义方面的唯一作用就是表达所谓的主题关系，其他的语义特性由应用于表层结构的规则所决定。

最近在扩充式标准理论中引入了一个新的概念——“踪迹”(t race) 概念。作者把踪迹t定义为一个语音零元素，用来标记由某种转换而被移位了的一个成分的原来的位置。

随着踪迹理论的发展，人们满可以说，一切语义表达，包括主题关系在内，都可以从表层结构推导出来。当然，现在的“表层结构”的概念已经相当扩大，这个新的表层结构含有踪迹，从而能够把由基础规则规定的主题关系重新建立起来。

扩充式标准理论大致具有下述形式：基础部分生成深层结构，转换形成带有踪迹的表层结构，表层结构通过各种规则与声音的表达（语音表达）和意义的表达（逻辑式）相联结。

四、深层结构

深层结构这个术语是在标准理论中提出的。当时规定它由基础规则生成，接受词项插入，进行语义解释，并通过转换规则改变成合格的表层结构。

在第一语言模式时期，没有深层结构这一概念，与其相近的一个术语是转换标记（T——marker)。标准理论把深层

结构的作用估计过高，随后的扩充式标准理论对此作了修改，规定深层结构不进行语义解释。有了踪迹理论，带有踪迹的表层结构就直接与语义表达相联结。深层结构这一概念的变化是在任何理论的发展过程中都会遇见的。术语总是在特定的内容之中加以定义的，内容随着人们建立不同的经验假设而改变，术语也随之具有不同的含义。

有些人还继续把深层结构看成是表达语义的结构，混乱的根源在于把同一术语用于两个不同的意思。很多人把深层结构和普遍语法混为一谈，有的评论文章说“规定先天的深层结构真是令人不堪设想”，也有人认为“一切语言都有相同的深层结构”的说法是作者提出来的，这些都是不正确的看法。

五、普遍语法以及有待解决的问题

1. 普遍语法

普遍语法是一个原则系统，它通过规定个别语法如何组成，这些组成部分的种种规则如何建立，它们又如何相互作用等来刻划各类可能语法的特性。它是一种前设理论(metatheory)，是一套有关生物决定语言器官的经验假设，儿童学习语言的任务是从普遍语法原则所提供的种种语法中，去选择那种与呈现在他面前的有限的不完整的数据相容的语法。

个别语法包括改写规则、转换规则、词汇规则、语义解释和音位解释规则。个别语法由几个部分组成，有几类规则，各有其具体的特性，并且依据普遍语法的原则所确定的方式联系在一起。普遍语法的理论以精确决定个别语法这些组成部分的各自性质及其相互作用为目标。普遍语法对各种规则系统加以严格限制，语言学家得从规则中抽出支配其应用的

一般原则。

普遍语法是一个原则系统，而个别语法则是普遍语法原则或条件约束下的一个规则系统。

2.有待解决的问题

有待解决的问题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内部问题和外部问题。所谓内部问题是指当你依据一种特定的语言理论，例如扩充式标准理论，开始进行研究时出现的那些问题。而外部问题则涉及一般理论的选取、理论在认识论上的地位与其他系统的相互作用等。

要制定一个语言运用的模式，先得设想一个语言能力的模式。语言知识如何应用还有待探明，所有这些系统（无论是能力的还是运用的）的物质体现还很不清楚，我们只能以极其抽象的方式来谈论心智的特性。符合我们现在从事研究的抽象条件的这个物质装置是什么样的？在物质上对应于我们作出假设的这些系统和特性的是什么？这些都是基本问题，有关这些系统的物质基础我们知道的太少了。

侯　方

（美）N·乔姆斯基：

《句法理论中的原则和参数》

（麻省理工学院，1979年，共66页）

语言研究中有许多带有根本性质的问题，其中有：

（1）语言知识是由什么构成的？

（2）这种知识是如何发展起来的？

（3）这种知识是怎样运用的？

本书讨论头两个问题。

人们经常把语言知识描写成从事某种语言活动的实际能力，这种能力是以各种行为方式表现出来的。按照人们对于“知识”的一般理解，可以说：虽然两种人在把这种知识运用到语言活动中去的能力可能表现出明显的差别，但他们却有相同的知识。在无须增加和改动人脑中已有知识的情况下，完全可以扩大和增加人的使用语言的能力。从理论上讲，人脑的损伤可以引起使用语言能力的丧失，但却不至于相应地丧失语言知识。由于人脑已经进入某种状态，使用语言的能力才可以得到运用。作者断言，已获得的知识状态可显性地体现为一种由标明语言词语的无限集合的规则所组成的系统。这一系统也就是现在常说的“生成语法”或“语法”。语法体现各种词语，包括对每一词语的声音和意义方面的体现或表达。乔姆斯基把由这种语法所提供的声音表达称为“语音式”（P F），把意义表达称为“逻辑式”（L F）。这些表达构成了语言和其他认知系统之间的分界面。关于运用的理论，回答知识运用的问题，即确定P F和L F在其他认知系统中（包括思想表达、传达、理解及交际等。）互相联系的方式。如果上述的看法是正确的话，那么，语言学家所建立的语法在正确地解释了在心智上有所表达和体现的规则系统时就可以说是“描写缜密的”。这里“语法”一语是歧义的，它一方面指构成知识状态在心智上有所体现的系统，一方面又指那种旨在明晰说明内在语法的理论。这样，语法研究就很类似对某些生物视觉系统的研究。这种研究也是要辨认和说明视觉系统的组成部分、对视觉性刺激的分析原理、支配形成视觉经验世界的组合和传达性原理以及这种系统如何在实

践中同其他系统配合起来运用等。

作者认为，除了一些可能的个体差异外，所有人类的成员都共有一种可称作“语言机能器官”的认知结构。这种结构是为人类所共有的心智初始态。在经验的作用下，心智从初始态经过一系列其他的知识状态最后进入了一种恒定态，而后的变化属于单纯的量变。恒定态的语言可以看成为所得语言的知识系统。普遍语法（U G）是指初始态，可以看成是把经验过程映射为恒定态的函数。这就象基因型可以看成是把经验过程映射为共表型的情况一样。普遍语法有时也称作“语言习得机制”（L A D）。那么，L A D或U G就成为下列这种“输入——输出”系统：

L A D

（经验）——→[语言习得机制]——→语法

前面提到的问题（1）是关于L A D的输出的问题，问题（2）是关于它的属性的问题。

由于儿童语言生长有突发性质的缘故，不可能采用收集资料以及作心理发展分析的办法来研究儿童的认识系统。以往关于语言发展的研究并不是完全针对语言机能器官进行的，而是针对一些在使用语言中与语言机能器官相互作用的器官，尤其是那些涉及到指称属性和条件以及关于世界的知识和信念的器官进行的。这些也就是人们所说的“语用能力”。

假如，某位语言学家已经建立起具有某种描写性缜密特点的恒定态语法，那么这种语法就堪称为一种解释性的理论。普遍语法理论具有解释上的缜密性，它所给出的解释达到了这样一种水平：是普遍语法的属性而不是经验过程的属性决定着恒定态的诸因素。

普遍语法理论必须足够充分和有丰富的结构以保证语法在描写上的缜密性，同时还必须是充足的开放系统以实现语言的多样性。这样考虑问题就使我们认识到：普遍语法是一种结构充足的限制性原则系统，并配有由经验固定下来的开放参数。由于参数的固定，语法也就确定了下来。这种语法可叫做"核心语法"。在给定的实际言语社团的不纯一条件下，常规意义上的"语言"这个系统并不具有核心语法，一个人所获得的恒定态在许多方面要从核心语法中分离出来。核心语法本身不生成语言，而只有通过在同人脑心智其他部分的相互作用下才会生成语言。核心语法是一种思想化的结构体，具有"心理现实性"的意义。在语言经验多样不纯一的条件下，在从正常生活条件中分离出来的经验性条件下，核心语法从语言机能中作为恒定态的一部分形成。普遍语法的缜密的描写对这一机能做出解释。语言机能在理想化条件下提供核心语法并在正常生活条件下通过与其他系统的相互作用提供确定语言知识的更复杂的系统。

所谓的"扩充式标准理论"有一种版本可大体勾划成：

（i）基础规则生成深层结构

（ii）转换规则把深层结构变成浅层结构

（iiia）浅层结构由追加规则（包括削删规则、格筛选和形态音位规则）变成为表层结构，并由语音规则变成语音式。

（iiib）下标规则等把浅层结构变成逻辑式。

如果这可以做为一个普遍语法的框架，我们必须制定好语法各部分的原则及其相互关系的原则，同时还要确定参数。这个语法框架已证明可以解决短语结构语法所解决不了的许多语义问题和句法问题。但是在描写和解释之间存在着互相

牵扯的情况——为了描写大量的现象，不得不完善描写性手段，为了解释大量的现象，必须把普遍语法严格限制在一个高度局限了的系统中少量的参数之内。这种普遍语法理论应具有丰富的推演结构，但在随意性上要受到更多的限制。

作者把转换规则归结为单一的"移动∝"规则。这个规则有一个总的属性是，∝不能移动得"太远"。

如果，把毗连原则看成是一种普遍语法的原则，那么S是否充当界限范畴那便是一个参数问题了，就是说S是一种普遍语法所允许的但并非是必须的可选性界限范畴。比如，法语和意大利语一样，S在不定式从句中不是界限范畴，但法语却和英语一样S在定式从句中表现为界限范畴。

"支配"这个概念和传统意义上的差不多。屈折标记(INFL)支配NP主语，但不支配它所支配的VP中的成分。

由于有两种从句，一是定式的，一是不定式的，可以把S的基本结构规定为：

$$S \longrightarrow NP \begin{Bmatrix} \text{INFL} \\ \underline{\text{to}} \end{Bmatrix} VP$$

根据这个结构规则，如果选用了INFL，句子是定式的，否则就是不定式的。INFL包括一个"时态成分"和一个"屈折成分"，后者含有"人称""性""数"等。

格分配是由支配关系决定的。屈折标记INFL把主格分派给它所支配的NP主语，动词把宾格分派给它所支配的NP，介词把间接格分派给它所支配的NP；名词和形容词虽然可支配名词，但不分派格。从格的概念出发，可以确定一种叫作"格筛选"的理论。其内容可概括为：每个NP词项都必须有格。

某种参数可能与格筛选的理论相关。架接动词（如，seem，certain）可把补语中的$\bar{S}$删除掉。这也是一些带有不定式补语动词的可能属性。

在普遍语法的研究中，对“照应词语”的探讨是很有意义的。如，英语中的相互代词each other必须有一个复数的名词短语作先行词。下列各句的呼应标表示互相照应的关系。

(i) $[\text{the men}]_i$ like each other_i

(ii) $[\text{the men}]_1$ spoke to $[\text{the women}]_2$ about each other_i

(i＝1或2)

(iii) *they_i believe [each other_i are intelligent]

(iv) *they_i believe [I like each other_i]

针对这些例子，暂可规定下面的解释原则：

…NP_i…<u>each other</u>…意思为：

…each of NP_i…the other NP_i…

这样 (ii) 有两种语义理解：一是“每一个男人都跟那些女人谈论另外一个男人”；一是“这些男人对每一个女人谈论另外一个女人”。

关于以上各例的普遍语法条件叫作“制约条件”。这种条件规定了象each other这种照应词同其先行词之间的关系。each other受它的先行词的制约，制约关系由逻辑式中的下标表示出来。各句的each other都是受制约的，但在 (iii-iv) 中的内嵌从句里不受制约。普遍语法原则规定each other在这种从句中必须受制约，因而 (iii-iv) 是不成立的。如果在某一结构中某一词语必定要受制约时，这种结构称作“不透明结构”。(iii-iv) 中的each other虽然受内嵌句外先行词的制约，但在内嵌句之内也必须受制约，所以这两个内嵌句都

是上面所定义的那种“不透明结构”。从上述例子中可看出有两种不透明条件：主格为一种不透明语境（亦称主格岛条件，记作NIC）；主语域也是一种不透明语境（亦称特定主语条件，记作SSC）。在这种不透明语境中（见下标示），如果α是β的直接成分，那么……就构成了β中α的域。依据不透明条件，(iii-iv)中的each other在主格语境中不受制约，违反NIC；而在主语域中不受制约，违反SSC。如果不透明条件是普遍语法的属性的话，则可以把它用到其他结构中去。我们把移动后留下的踪迹看成受一个先行词制约的照应词，这个先行词同照应词之间在指称上互相照应的关系用同一下标表示。踪迹要遵循不透明条件。不透明条件也适用于含有代词的句子。如下面的句了：

(i) *[the men]$_i$ like them$_i$

(ii) [the men]$_i$ believe[me to like them$_i$]

这说明只有当代词在不透明语境中不受制约时，代词在指称上才是不会受到制约的。这个规定称作分离指称。这个规定的运用范围很广。如在下面含有量词every one的句子中也是这样的。

(i) everyone likes him

(ii) everyone believes he is intelligent

如果把代词he看成受量词制约的变项的话，可得出下面的表达：

(i) 对每一个人X来说，X likes X

(ii) 对每个人X来说，X believes X is intelligent

制约理论包括以下两个原则：

(i) 照应词必须在支配范畴内受制约

(ii) PRO必须在支配范畴内不受制约

现有的普遍语法理论只是语法的一个局部，它包括几个基本原则（毗连原则、格筛选、空范畴原则和制约理论等）和这些原则所配有的一些参数。当然，很难说这些理论是完善的，它们还得进一步发展和修改。但是，乔姆斯基认为，现在第一次有可能提出具有相当深度和广度的解释性理论，来展示人们在语言研究中进而在认识系统研究中有待了解的各种系统。

宁春岩

（美）N·乔姆斯基：

《制约论》

（美国《语言探究》杂志1980年第2卷第1期）

本文作者在扩充式标准理论的语法框架内着重论述了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控制规则

就照应词和先行词的关系来说，踪迹理论解决了踪迹t和被移动的短语（N P短语和wh-短语）之间的关系，它们有相同下标，而且被移动的短语就是踪迹t的先行词。相互代词和反身代词的问题比较简单具体，为相互代词each other要求它的先行词是一个复数的N P等。唯独PRO的先行词如何确定，需要着重研究解决。PRO和踪迹t一样，是一个没有语音内容的空范畴，但它不存在移动问题，它可能出现在不定式小句的主语位置上，它的先行词的确定涉及与动词有关的控制规则。

作者把可带不定式补语的动词分为控制动词和非控制动词两类，非控制动词就是为像believe等带有特征〔+F〕的动词，因此，控制动词也就是带有特征〔-F〕的动词。控制的概念是由控制动词来指派控制成分。控制的基本原则是"最小距离原则"，也就是说，控制动词如带有宾语，则定其宾语为控制成分，如不带宾语，则定其主语为控制成分（须注意，这里所说的宾语包括直接宾语和某些介词短语中的N P）。有些例外情况，如动词promise和带间接问句的ask，可在词典中标以特征〔+sc〕，表示"定其主语为控制成分"。可作控制成分的NP必须是已有下标的NP（关于下标问题后面再讲）。

控制规则规定如下：

在格式… V …〔$\bar{S}$COMP…〔$_{NP}$e〕…〕中，

V =〔-F〕，且 V 和$\bar{S}$相互成分统制，

a）如果COMP≠0，且V没有控制成分，则给〔$_{NP}$e〕以下标arb；

b）给〔$_{NP}$e〕以最邻近控制成分的下标。

空范畴〔$_{NP}$e〕一般用来表示PRO、踪迹t等，此处显然只能是PRO。arb = arbitrary reference，表示任意指。）
控制规则的应用是有序的（即先a后b），而且规则本身是给下标的规则，不是改变下标的规则。所以，如果根据规则a已给下标arb，就不能再应用规则b了，而且〔$_{NP}$e〕也必须没有下标，才能应用这条规则。

下面举例说明规则的应用：

（1）John tried〔PRO to win〕

（2）John promised (Bill)〔PRO to win〕

（3）John asked (Bill)〔what〔PRP to do t〕〕

（4）John persuaded Bill〔PRO to leave〕

(5) John tnld Bill[what[PRO to do t]]

(6) John appealed to Bill[PRO to leave]

(7) it is unclear[what[PRO to do t]

上列各句都符合格式要求。(1)中，V没有宾语，(2)和(3)中，V带有特征[+SC]，故(1)—(3)中的控制成分均为John。在(4)—(6)中，V的宾语均为Bill。根据规则b(规则a均不适用，(2)和(3)为例外情况)，给(1)—(3)中的PRO以John的下标(也就是PRO和John有相同下标，定PRO的先行词为John)，给(4)—(6)中的PRO以Bill的下标。(7)符合规则a，因为COMP = what≠0，且V没有控制成分(此处it无词汇意义)，故给PRO以下标arb。

二、不透明条件和主格岛条件

在《转换的条件》中，作者提出了有关照应关系的两个条件：特定主语条件(Specified Subject Condition，简称SSC)和时态句条件(Tensed S Conbition)，时态句条件后来改称命题岛约束(Propositional Island Constraint，简称PIC)。SSC和PIC的内容可以概括表达如下：

在格式…X…[αZ…WYV…]中，

如果Z是α的特定主语(一个不受X控制的主语)，或者如α是一个时态句，则X和Y不可建立制约关系。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这两个条件的应用：

(8) *the rabbits$_i$ believed[$_s$Alice to like themselves$_i$]

(9) *John$_i$ seems to the men$_j$[$_s$ t$_i$ to like each other$_j$]

(10) the men$_i$ seem[$_s$t$_i$ to like each othet$_i$]

(11) *Mary promised John$_i$[$_s$ that she would shave

himself$_i$]

显然,(8)和(9)都违反SSC。(8)中的特定主语Alice阻断了反身代词(themselves)和本体句主语(the rabbits)之间的制约关系。在(9)中,John制约了内嵌不定式主语位置上的踪迹t,t作为特定主语阻断the men和each other间的关系。(10)是合语法的,因为本体句主语(the men)制约不定式主语(t),所以(10)不为SSC或PIC所排斥(t不是特定主语,S也不是时态句)。(11)中John和himself之间不能建立制约关系,因为himself在时态句中(违反PIC),也因为she是特定主语(违反SSC)。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到,SSC和PIC在具体应用中会出现重叠现象(如例(11)),这是因为时态句中同时包含着特定主语。在《制约论中,作者用不透明条件(Opacity Condition)和主格岛条件(Nominative Island Condition,简称NIC)替代SSC和PIC,从而避免了不必要的重叠。

不透明条件:

如果α是β的主语的领域中的一个照应词,

则α在β中不能是自由的。

主格岛条件(NIC):

主格照应词在$\bar{S}$中不能是自由的。

现在,(8)、(9)和(11)的不合语法可以统一由不透明条件来说明,它们都违反了不透明条件。(10)没有违反不透明条件,它是合语法的((10)中的each other相当于不透明条件中的α,(10)中的t相当于β的主语,each other受t制约,它在β中不是自由的)。NIC只是用来解决PIC中不与SSC重叠的那一部分问题(重叠部分已由不透明条件处理),它把时态句中的主语限定为词汇性的,而且是非照应词的。NIC

排除了相互代词、反身代词、PRO以及NP踪迹作时态句主语的可能，但wh-踪迹却是例外，如：

(12) which books did Alice believe[$\bar{S}$[$_{COMP}$ t_2] [$_s t_1$ were out of print]]

其中t_1为主格照应词，但它受中间踪迹t_2制约，所以t_1不违反NIC；而t_2又因为中间踪迹没有格，所以它不是主格照应词，因而NIC对它不适用。

作者强调指出，不透明条件不仅消除了不必要的重叠现象，而且跟以前制定的PIC和SSC有着本质的区别。不透明条件是作为逻辑式的条件而给出的，它不再是转换规则、控制规则等语法规则的条件。不透明条件和PIC、SSC不一样，它不是约束照应词和先行词之间的关系的条件，它不涉及两个位置的问题，它是对照应词的条件，它所约束的只是一个位置。过去从两个位置的角度看问题，每一个照应词都必须找到它的先行词，这样，对带有任意指下标的PRO的情况（见例（7））就很难解释清楚。现在，只要求逻辑式中的照应词本身必须是受制约的，而受制约的标志是带有下标，带有任意指下标的PRO就具有了和受制约的照应词相同的特性，虽然它和S外部建立不起任何联系。另外，在不透明条件中，把SSC中"特定"这一概念取消了。"特定"这一概念之所以没有必要可以通过下面两个例子来说明：

(13) *they told me[$_s$what PRO to give each other t]

(14) I told them[$_s$what PRO to give each other t]

根据控制规则，(13) 中的PRO受me控制，与me的下标相同；(14) 中的PRO受them控制，与them的下标相同。如应用SSC来解释，(13)的不合格是由于(13) 中的PRO不受they的

控制，所以each other不能与they建立关系。(14) 合格是由于其中的PRO不受I控制，所以each other不能与I建立关系，但并不限制它与them建立关系。这样的说明是颇费周折的。用不透明条件来解释就比较简便，两句中的each other都必须受PRO制约，而(13)中PRO的下标与me相同，(14)中PRO的下标与them相同，故前者不合格，后者合格。

总之，用不透明条件和NIC替代SSC和PIC，消除了不必要的重叠现象，条件的表达简明了，条件的使用方便了。而更重要的则是理论研究的角度不同了，有了新的突破。过去作为转换条件着眼于照应词与先行词间的结构关系，而现在作为制约条件所强调的是逻辑式的特性。

三、给下标的过程

逻辑式中的每一个NP都必须有下标，取非负整数作NP的下标，且把整数1留作任意指(arb)下标。

就照应词说，踪迹t的下标在应用移动规则时已给出；其他照应词的下标要等它们的先行词(成分统制它们的非照应词)的下标给出后才能分别根据各自的规则来给出，如，PRO根据控制规则，相互代词根据相互代词规则等。

每个非照应词(包括其他代词和词汇性的NP)的下标为一对(r, A)，其中r是参考下标(referential index，照应词的下标就是它的先行词的考察下标)，A是照应下标(anaphoric index)。参考下标是一个整数，照应下标是一个整数的集合。给下标的过程是由顶向底进行的。假定现在轮到要给一个非照应词α以下标，如果α已经由移动规则给以下标i，就以i为其参考下标；否则，另给以某个新参考下标i(i≥2)；α的照应下标为$\{a_1, \cdots a_n\}$，其中a_j为某个成分统制α的NP的参考下标。略去照应下标为零的情况，所得表达式的具体形式如下：

(15) $John_2$ told Bill (3,{2}) about him (4,{2,3})在(15)中,John、Bill和him的参考下标分别为2、3、4，它们的照应下标分别为0 (略去)、{2}和{2,3}。Bill的照应下标{2}表示Bill与某个参考下标为2的NP(即John)在所指关系上不相交；him的照应下标{2,3}表示him与参考下标为2的John不相交，与参考下标为3的Bill也不相交，具体地说，也就是him既不指代John，也不指代Bill。

可以把制约条件看成是从代词（非照应词的代词，以下同）的照应下标中删除某些下标，从而废弃某些不相交情况而使所指关系更加自由，把制约规则应用于照应词和代词，但不用于其它词汇性的NP；这样，代词，在给下标的方式上跟词汇性的NP是一样的，而在受制约条件限制这一点上又类似照应词，所不同的只是照应词的参考下标表示这个照应词指代某个参考下标与其相同的先行词，而代词的照应下标却表示这个代词不可指代某个或某些参考下标与其照应下标相同的NP。

为了在制约条件下，对照应词和代词的问题放在一起来进行讨论，我们把i叫做α的定名下标 (designated index)，α为照应词或代词，当α为照应词时，i为其参考下标；当α为代词时，i为其照应下标。这样，如果α的下标为（r，A)，则i=A；如果α的下标为r，则i=r。现在我们可以把“自 由”这一术语更加抽象概括如下：

> 设α有定名下标j，i为一整数，且i=j或i∈j。如果在β中不存在成分统制α、且其下标为i的r，则α在β中对i来说是自由的。

i必须是某个参考下标，当i=j时，α为照应词；当i∈j时，α

为代词。现在我们可以把制约条件作为修改定名下标的规则再规定如下：

设α有定名下标j并在β（β＝NP或$\bar{S}$）中对i来说是自由的，且a）α为主格，或b）α处在β的主语的领域中；
如果j为一个整数，规j⟶0；如果j是一个集合，则j⟶（j—｛i｝）。

其中a的情况就是NIC，b的情况就是不透明条件。当α是照应词，为主格或在不透明领域内，且在NP或$\bar{S}$中对i来说是自由时，i必定是α的参考下标并被改写为0（0作为参考下标在逻辑式中是不允许的，这实际上也说明是违反了NIC和不透明条件）。当α是代词，为主格或在不透明领域内，且在NP或$\bar{S}$中对i来说是自由时，从α的照应下标中删除i。须注意，如果α为主格代词，上述规则将删除其全部照应下标；如果α为不透明领域中的代词，上述规则将从其照应下标中删除一切该领域外部的NP的参考下标，α与领域外部任一NP就没有必要一定不相交了。例如。

（16）$John_2$ told Bill（3，｛2｝）〔$\bar{S}$$PRO_3$ to visit him〕其中，John（照应下标0略去）和Bill已根据非照应词下标规则给出下标，PRO已根据控制规则给出下标，现在轮到him。作为一个非照应词，him的下标应为（4，｛2，3｝），根据上述制约条件，实际上也是修改定名下标的规则，him在$\bar{S}$中，对2来说是自由的，对3来说是不自由的，且him在$\bar{S}$的主语的领域中，因此要从其照应下标中删去2，结果him的下标为（4，｛3｝）。这说明him与PRO（即Bill）不相交，但没有必要一定与John不相交，也就是说，句中的him可指Bill以外的任何人，包括John在内。

侯　方

（美）N·乔姆斯基：

《规则与表达》

（哥伦比亚大学，1980年，299页）

一、心智与人体

这本书主要讨论以下两个问题：人类的认识能力问题和实现这种能力所凭借的心智结构问题。

语言学是心理学的一部分，主要研究语言器官这一特定的认识领域，至少要涉及到人类行为、解释经验的能力和支配这些能力和运用的心智结构等问题。“知之”（懂得如何做）中包含着一种很重要的智能因素。“能力”有着第二阶系统上的含义。比如说，一个正常儿童只有在受到一定的训练或得到生长发育的机遇时，他才能具有游泳或讲意大利语的能力。“心智”“心智体现”“心智运算”这类术语只是局限到对某些物理机制特性的抽象描写的水平上。这些术语指的是什么并没有本体论上的意义。但这不是说存在着一个游离于物质世界之外的心智或精神实体。语言只能是依靠内在的构造和环境的相互作用在人脑中发展起来的。人类语言和认知中包含着某种生物学意义上的属性，其中最有意义的是由遗传确定下来的属性和人类的种属特征。这些属性和特征决定了包括语言在内的各认知系统的种类。普遍语法指的是语言中的人类生物学属性。

研究普遍语法的目的是去发现那种在逻辑上和意念上都是必然的属性，以及那种我们一旦失去了它便无语言可言的

属性，很可能是关于生成句子的属性。对在生物学上是必然的属性的研究属于自然科学部分，研究目标是确定人类遗传的某一个方面——语言机能的本质。这样，普遍语法便成为严格意义上的科学了。“学习”这个概念的基本意思应理解为认知结构的成型和发展，这种成型和发展是在环境的引发和定型作用下完成的。在人类语言“学习”中，情况也是这样的，环境的定型作用也是很明显的，人们使用的是反映言语环境中千差万别的各种语言。物质的人体器官的生长也有类似的情况，人体不会通过“学习”长出胳膊腿的，而是由遗传秉赋决定的。遗传计划的实现方式部份依靠引发的和定型的外部条件。

语言器官和其他心智器官都是在适当的社会性的引发作用下（和部份环境定型作用下）沿着一种以固有的方式规定的方向发展起来的。比如，环境提供了英语问句是移动疑问词来构成的这个信息，除此而外的大多数语言知识都反映认知模式的情况。不能把知识看成是靠训练获得的。“学习”语言不是局限在一个“经验——推理——概括”的过程上。如果，认知功能的确是多样性的同时又是靠一种充足的固有秉赋确定下来的话，那么人就可以生存在一个认识内容复杂丰富的世界上，这些认识为具有同类属性的人所共有，并且在范围上要远远地超越有限的经验所提供的。如果不存在着一种固有秉赋的话，那么每个人都是简单地反映着他（她）的有限的经验，彼此之间毫无共同之处，缺少那种足以使他们能够过着人类独具的创造性精神生活的认知器官，而不成为其人了。但应注意，固有的因素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提供了认知和语言活动的可能，另一方面又局限这种可能。在人类知识的广袤性和局限性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

二、结构、能力和规约

作者认为，说一个人懂得一种语言就是说他处在某种心智状态，这种状态是过渡性心智状态中的一个相对恒定的部份。处在这种恒定的心智状态意味着具有一种可生成各种心智表达的规则和原理组成的心智结构。同样，人们也可以把语言知识描写成一种能力或素质系统，这时，行为为获得语言知识提供的是标准。如果，把语言知识看成是心智状态和结构，那么行为所提供的是获得知识的根据。

语言机能的模块特点可反映在对语言心智状态的进一步分析上，特别是反映在“语法能力”和“语用能力”的区别上。“语法能力”指的是一种认知状态，它包含着形式和意义的所有方面，包括形式和意义的相互关系以及促成这种关系的潜在结构。这种潜在结构是一种把形式和意义联系起来的特定的子系统。而“语用能力”是一种为了达到某种目的的使用语言知识（语法能力）和思维系统的能力。

如果把语法能力（即语法）看成是表达声音和意义的规则系统，我们的任务就是发现这些规则是如何表达出来和运用的，更重要的是去发现这个规则系统所依据的普遍语法系统。普遍语法作为基因型中的一个因素把经验过程映射成个别语法，出现了相对恒定的心智状态，获得语言知识系统。普遍语法和恒定心智状态都是真实的。我们期待着能在遗传密码和成人大脑中找到它们的物质体现。语法终究要体现在人脑内部的。在一个理想化的人群中，各个成员之所以共有一种语法，就是因为他们都有一种共同的充足的初始心智状态，而后发展为互相类似的恒定的知识状态。另外，普遍语法具有限制性很高的原则，这些原则限定了可能语法的范围，同时还配有由经验固定下来的参数。在普遍语法系统是充分

的情况下，有限的经验就足可以保证人脑中要形成充分的复杂系统。另外一方面，参数的微小变化会引起最后系统中的巨大变化。我们所要建立的是一种由统一原则构成的系统，这种系统有着充分的演绎结构并配有由经验固定下来的参数。在人脑按着遗传方向获得这个系统并接触了有限的经验时，人脑就会生长出一套由联系紧密的规则所构成的语法，经验只是起到确定参数的作用。

三、语法知识

语言知识首先是指与其他认知系统相关联的语法知识。在这些认知系统中有一个概念系统，它的结构原理与"计算性"的语言机能明显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别。语用能力可能是一种在结构上同语法能力不同的认知系统。但所有这些系统都是由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的部分构成的。

某些支配着"人之为人"的规则系统、表达及原则的因素构成普遍语法，就是说普遍语法呈遗传型。同时还具有决定着我们只能长出胳膊而不会长出翅膀、只能长出哺乳动物眼睛而不会长出昆虫眼睛这类指令。在基因遗传型方面，语法可能包括着定位和不透明原则以及疑问词移动和把一个照应词同先行词联系起来的原则。这样，语法能力可以分析成为一些人脑中体现规则和原则的结构。这种结构可以把声音和意义的匹配关系体现出来。在对语言知识作完整的描述时，要考虑到语法同其他系统的相互作用，尤其要考虑到概念结构和实用能力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也可能不涉及到其他一些系统，比如决定我们"对世界常识理解"的知识系统和信念系统等。这些系统及其相互作用也都是源于一种初始的基础，即属于确定"人本属性"的一个部分。

为了了解知识状态是怎么获得的和什么样的结构参与了

这些状态，必须从根本上研究人类生物本性的框架、系统组合和原理，必须放弃那种认为经验性事实的知识是建立在经验之上的看法。人们有时要说，虽然知识从原则上讲可能是固有的，但它必须通过进化建立在经验基础上。这种说法本质上是正确的。但不能认为进化适应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要区分开两种不同的装置，一是目的性的，一是非目的性的。语言知识属于后者。

体现在人脑中的语法是一个真实的客体，人的语言运用应从语法方面加以说明。这种语法到头来很可能根本不生成语言，不过这里语言这一概念具有副现象的特点。这个特点其实也不是什么惊人的发现。意思是说，在心智上体现出来的真实系统（语法）不会对以递归方式阵列的语言全部做出说明。这很可能因为这种客体语法配有其他系统所固定下来的参数，以用来实际表达要生成的句子。其他系统可能有着异乎寻常的属性，或者说，语法规则从某些方面看在遗传上是定性的。因而，"语言"不见得是定义准确的概念了。语法本身并不能定义语言。语言可能是不可按递归方式定义，即使语言所遇到的条件都在人脑中体现了出来。

语法知识同"意识""学习"有着密切的关系。语法知识可以是非意识性的，并不一定全被意识所接纳，因而是隐含的或缄默的。心理上的反省活动不能使我们意识到我们所认知、了解和运用的语法原则和规则，也不能使我们意识到语言运用中所涉及到的这些语法原则和规则的心理表达。但我们满有理由认为，语法规则是体现在心智上的并运用到思维和行动中去的。语法知识是依靠遗传确定下来的原则和经历过程之间的相互作用在儿童身上发展起来的。从某种根本意义上讲，人们不是学习语言，而是语法在人脑中生长发育。

这就和心脏、视觉系统以及其他人体器官是生长发育起来的而不是“学习”得来的一样。实体语法的最终结构和其他器官系统相互作用主要是由遗传规定的。这种遗传系统给出一个高度限制性的并通过与环境相互作用形成的系统性组合。人脑装配有普遍语法，可生成供选择用的为经验材料所证实了的个别语法，在所有可能的个别语法中选出一个最符合于经验材料的一种。

四、语法的某些元素

在当代，语言研究中的形而上学的二元观点是常见的。在我们的普遍语法理论中，我们希望能发现普遍语法的一般属性，一个具有相当丰富的推演结构的并配有由经验确定下来的参数的统一原则系统。知识的各种复杂系统的发展，表面上看是各自不同的，实际上是沿着一个近似的方式结构起来的。普遍语法提供了知识的基础，也就是关于语言个别事实的知识。

语法生成的是句子形式和意义的心智表达。句子形式可称作“语音式”，句子意义可称作“逻辑式”。当讲到句子的时候，我们指的是句子在人脑中的“语音式”的体现。句子是由组成了短语的词构成的。准确地讲，句子在心理上的体现是词列和短语结构，这些词列和短语结构由属性极为简单的规则映射为语音式。这种规则的作用是把每一个词映射成一个语音形式，而句子的语音是一个由词汇映射下的连续影像所构成的序列。句子的短语也体现为若干系列，每一个系列都是一个词列。这就等于说句子是由可拆裂成词的不同的短语构成的。

五、语言能力的生物学基础

我们可以把语言能力看成是人体的一种物质器官，可对

其个体发展、种属发展、功能以及组成原理进行研究。这是研究人类语言的正确途径，就是说语言研究的对象是语法系统、一种其生存依赖在个体发展中形成的认知系统的那个“特定的内部结构”和“特定的结构属性”。所谓“普遍语法”可以看成是内在固有机制的一种理论，一种潜在的生物基质。这个基质决定语法生长过程的框架。我们所提出的普遍语法原则可以看成一种能使儿童把某些事件解释为语言经历和在这个经验基础上建立规则和原则系统的遗传学意义上的抽象描写。人脑具有一种固定的遗传上确定下来的初始态，这一初始态对于整个人类种属来说是共有的。人脑在由经验确定下来的临界条件下经历一系列的状态，最后在某个特定的年龄时进入恒定态——一种只在边缘上可发生变化的恒定态。初始态的基本属性是，在特定的经验条件下发展为恒定态。初始态可以理解为种属特有的一种函数，这一函数可把经验映射为恒定态。普遍语法是对这一函数的特征描写。人脑中生长起来的某种语言的语法是对恒定态的局部描写。语言研究的复杂性在于，语言系统只是在实际使用语言中互相作用的各种认知系统的一个。从这种观点出发，语言学是关于人脑某些机制及它们形成发展的抽象研究成果。就如同我们可以把某种存在归结为一种我们认为是以某种方式体现在计算机中的程序一样，也可以把语言中的某种存在归结为人脑的初始态、中间态和恒定态的某种结构。我们最终的目的是找出能够实现这种程序或体现这种结构的物质机制，完全有理由相信对这种程序和运算的抽象研究中所获得的成果会有助于认识有关的物质机制。

人们经常在语言学科和心理学科之间划出一条分界线来，认为语言学研究语言能力，研究以某种方式体现在人身上

的规则系统，这种系统可以使人们能听懂句子和造出表达思想的句子，然后还要研究普遍语法，即限定可能语法范围的原则。另一方面，认为心理学相反是研究行为的，研究句子产生和表达的过程以及从初始态到恒定态的转化过程。这种看法是没有意义的。我认为，个别语法和普遍语法理论就是关于心理学中所涉及到的起限定可能语法范围作用的那种遗传确定下来的方面。对这种固有机制的研究导致了普遍语法理论。这曾是Lenneberg的结论性意见。

在对人类语言能力的生物学基础研究中有许多障碍，其中有一点是不能使用直接的实验手段研究人的语言认知等活动。可是，在研究视觉系统时，我们可以通过研究其他高级动物来克服这些障碍，但是对于动物的研究不会提供认识人类语言器官的任何触类旁通的情况。这一点会随着对猩猩的符号系统的研究深入而变得越来越清楚。对能力系统和过程模式的抽象研究可对语言能力的生物机制创造有意义的条件。对语言能力生物机制的研究可能是未来的一门最激动人心的前沿科学。

六、语言和非意识知识

抽象化和理想化是语言研究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方法。可是，“语言”的定义是不准确的。一般情况下，我们要说德语是一种语言，荷兰语是另一种语言。但是，德语中的一些方言却异常接近荷兰语。我们说汉语是一种有许多方言的语言，而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是不同种语言，然而汉语方言的多样性大概要比罗曼语系中的各个分支语言大。另外，即或狭义的语言也有很大的变异性。同一语言的两种方言，可能是彼此不通的。

“语言”作为一种理论研究的对象只能在一个高度抽象

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可以设想出一个理想的同质的语言社团，其中没有方言变异，因而这个言语社团的语言知识以同一的方式体现在每个成员的头脑中，成为认知系统的组成部分。一个理想化的讲话人的知识表达是该社团语言的语法。实际上有两种理解不同的语法：一是在人脑中确立起来的语法，一是语法学家为精确表达一个理想的说话人大脑中语法规则和原则所建立起来的理论。这两种语法应区别开来。语法学家的语法是一种科学理论，它只有在符合于体现于人脑的语法时才是正确的。当然，象在所有的学科中情况一样，什么叫"符合"也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究竟"语法"一语是哪种含义，要靠上下文来确定。

一种语言的语法决定该语言中所有句子的属性，即确定句子的语音形式和意义及其他。反过来，这种语言就是由这种语法所描写的句子的集合。语法"生成"句子，也生成句子的结构描写。用专门术语讲，语法弱式地生成句子而强式地生成结构描写。在我们把语言学家的语法说成是"生成语法"时，意思是说，这种语法可清晰地对句子做出特征描写。语法所生成的语言是无限的。如果略去时间、耐心和记忆上的局限不论，一般来说，人们能理解和使用任意长度和复杂的程度句子。但是，语法是有限的，体现在一个有限的人脑机体之中。这样，语法规则必须以递归方式重复使用以生成无限多的句子。应该注意，生成句子的语法和说话者对用于解释传达的语法是不同的。语法是以某种方式体现在人脑、心智中的，只反映句子的属性，这就和数学原理确定着数字的特性一样。理想的说（听）话者具备有限的语法，他们懂得包括句子各种属性的由这种语法生成的语言知识。一个懂得某种语言的人也必定懂得恰当使用语言的条件以及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

恰当使用语言所能达到的目的。语言可以看成为一种可以使用的工具。语法特征化地反映着这一工具的特点，确定着每个句子的内在的物质和语义属性。因而，语法表达着语言能力。构成语用能力的规则原则系统规定着如何有效地使用这一工具。语用能力把语言放置到使用的环境中去，把说话者的意愿和目的同已有的语言方式联系起来。语言知识远远地超出了句子的水平。我们懂得如何说出和理解话语，也毫无疑问地具有支配话语结构的原则。此外，语言知识与知识、信念等其他系统有着紧密的联系。

语法和语用能力的理论应该表现在描述记忆结构和组织经验的模式的应用理论中。但是，对运用的研究要依赖于对能力的理解，因为能力的理论必须与某种运用模型相符合。运用的研究和能力的研究两者是相辅相成的。那么如何进一步研究语言的属性呢？有一个合理的方法是，选定人体的一个自足的物质系统以确定它的本质，然后再在更高的分析水平上研究各器官之间的互相作用、它们的生长发育以及在机体中的作用。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研究：

(1)功能；(2) 结构； (3)物质基础；(4) 个体发展；(5)进化发展。

近年来，在研究视觉器官本质和发育方面的成果对研究语言器官这类认知结构来说具有很大启发意义。

语言研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对语言常项的研究，即把语言列为一种生物意义上的必然（而不是逻辑意义上的必然）来研究。对视觉系统的研究佐证了从统一的遗传初始态到恒定态的过程。儿童的初始阶段似乎已详尽地奠定了语言的结构原理，提供了一个丰富的细腻的组合系统，它决定了 (1)语言经验的内容；(2) 在经验规定的临界条件下发展起来的特

定语言，然后在经验作用下转化为以个别语法为标志的恒定态。一旦这个恒定态形成后，语言知识和使用语言的技能就将象“学着看东西”那样得到改进和调整。这种看法与传统的学习模型是对立的。

从人类语言和教授猩猩使用语言的系统之间的差别中，可以看出人类语言的本质属性。人类语言是具有递归性的依赖于短语结构的规则系统，这些规则用于以短语矩阵方式组成的序列之上以生成无限多的句子。这是人类语言所独具的一个基本属性。儿童学习语言实际上是在生长语法，只不过是通过接触未组合起来的语言环境来实现的，而不需要什么训练甚至不需要专门的语言培养。

宁春岩

(美) N·乔姆斯基：

《论形式和功能的表达》

(荷兰，Foris出版社，《语言学评论》，1981年，第75—125页)

在人们所说的“理性主义心理学”中，有些思想是可以并且也应该借用来研究语言和认知的。在这些思想中有一种是关于知识和感知固有因素的思想。这种固有因素是指那种在经验作用下表现为某种特定形式的人脑的固有的结构，同时也指那种在确定人们如何感知和思维中起决定作用的认知模式。与这种看法相关的是笛卡尔关于人对客观世界解释的思想。他认为，人们对于世界的解释部分地依赖于来源于人脑自身结构的表达系统，而不是以直接的方式反映外部世

界事物的形态。在解释盲人如何认识他用拐棍所触模到的物体的特性时，笛卡尔说，"这些物体的阻力和运动是作用于他感觉的唯一原因"，然而这个物体的阻力和运动"同他所形成的关于该物体的思想毫无类通之处"。同样，我们可以说，在视觉活动中，一系列的视觉感应在头脑中所引起的关于某一物体的思想与视觉感应及其组合之间也"毫无类通之处"，而却要建筑于一种内在心智表达的破译的抽象系统之上。我们看到的是一个三角形，可是出现在人脑中的是一些几何图形中的曲线和角；看到的是些两维形象，头脑中所确立的却是关于一个三维刚体的思想。上面这些思想为我们把认知和语言研究同化，为自然科学指出了应该遵循的方向。

目前，生成语法的研究中心发生了明显的转移，由"语言"转移到了"语法。"这样，"语言"便成了第二位的副现象了，可由语法规则做出特征化的描写。由于我们把语法看成是世界上的一种真实的客体，语言不是真实的客体，因而没有必要去考虑语言的定义是否准确。语法作为一种真实的客体，是一个规则系统。这种系统以相同的方式体现在每一个会说话人的头脑之中，它的作用是把结构描写指派到每一种可能的语音序列上。语言研究的主要任务是确定语法规则和原则以及它们指派到词语之上的结构类型，进而发现这些系统是如何在人脑中产生的以及它们同其他思维、表达、行为和传达系统的相互作用，也就是说，语言学家所研究的是心智上表达出来的规则和这些规则在各种心智水平上的表现，如音素表达等。

那么，"语法知识"而不是"语言知识"便成了一个基本的概念了。语法知识就如同数学知识、生物学知识、物质世界中物质运动的知识和关于社会中人的地位的知识一样，不能

用一种通用的标准来解释人们对它们真理性不同信念。知识系统是体现在人脑中的一种集成的复合体，其发生发展要靠与环境的相互作用来实现，但其组合要依赖于人脑的固有结构，其中可能包含着特定的固有成分。但这并不是说，物理知识和语法知识是以同样的方式产生的。每一种认知系统都有其相应的潜在事实，即一建筑在心智中的世界。语法知识只不过是没有外部的标准而已，潜在的可能事实和实际事实是相同的。

这样，我们就可以把一个人所获得的语法看成是过渡性心智状态中的一个相对稳定的部分。语法在人脑中的发展包含着生命初期的激发式的过渡。略去个体间的可能差异不计，那么每一个人脑都要有一种固定的初始状态，这种状态构成了人类语言机能，成为人类生物学意义上的共有禀赋的一部分，就象人一定要生长出人的视觉系统而不是昆虫的视觉系统那样。所谓的普遍语法就是指这个初始状态。普遍语法可以理解为一种原则系统。这个系统为人类种属所共有，并在经验之前就出现在每一个个体之中，其作用是把经验映射成语法。离开了普遍语法，便不会产生具有人类语言特征的特定的个别语法。这就和电话交换台那样，它虽然“听到”的英语比我们要多得多，可是因为缺少普遍语法的原则系统，因而也就不会产生出英语语法来作其内部结构的一部分。

普遍语法原则系统一方面具有高度的规定性，另一方面还要有充足的结构以促成语言的多样性，还必须是高度开放的系统以容纳下所有可能的语言。普遍语法原则系统还包含着一个演绎结构，其参数可在相当微薄的经验条件下确定下来。指派到参数上值的微少的改变可能导致产生差别巨大的个别语法。

所谓“语言学习”的过程自然也就成了一个确定参数值的过程。一旦参数值确定下来之后，语言“学习者”便懂得了个别语法所生成的语言并具有这一具体语言知识了。

如果把语法看成是体现语言知识的存在于人脑之中的客体，那么由这种语法给出的语音意义上的抽象表达究竟具有什么属性，便成为一种关于客观事实的问题而不是主观抉择的问题，现在。我们可以把语法所给出的语音看成句子的表层结构，也就是音节结构的表达、抽象语音音段、词成份组合乃至短语组合的表达，另一方面把语法指派的意义表达看成为一种逻辑式。

所说的逻辑式包括对“主题关系”的描写。主题关系指“施事者”、“动作对象”、“受事”、“动作目标”这类概念。一种语言的词典为每一词汇成份规定出同它相关的补语结构，并规定每个充填到这个补语结构中的词汇成分的主题角色。比如，动词persuade（劝）在词典中规定要带有两个补语，一是名词短语，另一个是从句。对这两个补语persuade（劝）分别指派一个特定的主题角色。但是，主题角色并不一定全都在表层结构中得到体现，就是说表层结构不一定都表达主题角色。如，(1) 和 (2)中的John（约翰）都充当了kill(杀死)的受事者这一主题角色，但在表层结构中的位置却不一样。

(1)John was believed to have been killed

(2)they killed John

语法功能是一种关系性的概念，是由句子深层结构位置体现出来的，一般用“主语”、“宾语”、“补语”等概念表达，可分别写成〔NP, S〕,〔NP, VP〕,〔S, VP〕。比如，例句(1)中的John就具有〔NP, S〕的语法功能，(2)中的John具有〔NP, VP〕的语法功能。

总的说来，主题角色的确定有两种情况，一是由词项的内在词汇属性确定的，一是由语法功能确定的。比如，例句(1)的kill（杀死）具有指派给John（约翰）以受事主题角色的属性，因而这里的John充当的主题角色是受事。例(2)中的they的语法功能是该句的〔NP, S〕(即主语)，由这个语法功能决定其主题角色为施事。

关于主题角色的指派，有这样一个称作“主题标准”的规定：每一个名词短语（NP）要充当一个主题角色，而每一个主题角色要有一个恰当的充当者。句子的深层结构要符合这个标准，就是说深层结构中所体现出的语法功能确定主题角色。

在从浅层结构推导出的逻辑式中，有两种语法功能，一种是同指派主题角色有关的语法功能，一种是同逻辑式其他方面有关的语法功能。由于，浅层结构是通过使用“移动α”从深层结构转换映射而形成的，那么，“移动α”的作用实际上是把一个结构中的两个位置联系起来。这种移动必须起始于深层结构中一个指派了主题角色的位置，(如，例(1) killed后面的位置)，而要终止于一个未指派主题角色的位置（如，例(1) John的位置)。“移动α”总要在原来的位置上留下一个踪迹t，即属α范畴的一个空范畴，在连续使用“移动α”规则时，则留下多个踪迹t。如，

(3)〔S_1〔NPi John〕〔$VP_1$was belived〕〔S_2〔NPi t〕〔VP_2 to have been killed〔NPi t〕〕〕〕〕

这个浅层结构同时表达出了两种不同的语法关系或功能。如，John通过现处的位置确定具有〔NP, S_1〕的语法功能，而通过其踪迹t又体现出〔NP, S_2〕和〔NP, VP_2〕的语法功能。这样，如果用一个代表被移动NP的推导史的序列（P_1,

…，Pn）同这个NP联系起来，那么，P_1就是这个NP的现处位置，P_2是NP移动前的位置（现由 t 占据），Pn则是这个NP在深层结构的原来位置（现由 t 占据）。与此相应，如果把浅层结构中的NP同语法功能序列（GF_1，…，GFn）（其中，GF_1代表占据P_1位置的语法功能）联系起来，那么GFn则是这个NP在深层结构中的语法功能。这个语法功能按照“主题标准”被指派给一个主题角色。（GF_1，…，GFn）可称作具有语法功能GF_1的那个NP的功能链。所以，例（3）中的John指派有功能链（GF_1，GF_2，GF_3），其中，GF_1是〔NP，S_1〕，GF_3是〔NP，VP_2〕。John获得一个由Kill指派给GF_3的受事主题角色，而John现在所处的位置却没有指派主题角色。

一个NP的功能链只能同一个主题角色相关。如果一个NP的功能链是由两个以上的成分构成的，那么就不会有主题角色指派到这个NP的表层位置上。

移动后的 a 与其踪迹 t 的关系反映了“移动α”的属性，要受“毗连原则”制约。移动后的α必须处在不充当主题角色的位置。这两种情况相互关联着。从这点出发，“移动α”表现出三个作用：(1)“移动NP”的作用是把一个浅层结构中的NP同一个由语法功能所指派的主题角色联系起来；(2)“移动Wh-短语”的作用是把准数量词“what”同其制约的抽象变项联系起来；(3)“外移”的作用是把被外移的短语同一个接受主题角色的更大的短语中的某个位置联系起来。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必须遵循“毗连原则”，先行词必须处在不充当主题角色的位置上。

“移动α”有以上四种类型：

(1)外移。如：〔a man t〕 was here 〔Whom you know〕

(2)移动疑问词。如：

John wondered [what PRO to do t]

(3)提前。如，John seems [t to be sad]

(4)被动移动。如，

John was killed t

在被动移动中，被动句的主语处在未指派主题角色的位置，但却从功能链的最后一个成份上获得主题角色。

Kenneth·Hale认为语言可分成两大类型：组列性(configurational)语言和非组列性(non-configurational)语言。如英语属于前者，日语属于后者。象在日语这种非组列性语言中，"移动α"规则很可能是不适用的。我们可以提出一个类似"移动α"的规则来解释非组列性语言。这个规则是"取语法功能"规则。

这个规则的含义是，把功能链(GF_1，GF_2)指派给一个NP。在这个功能链中，GF_2是NP已有的语法功能，GF_1为一个约定的语法功能。例如，

(4) [sNP tabe-rare]

在使用"取语法功能"规则时，我们可以看出，NP有一个功能链(GF_1，GF_2)。GF_2是[NP，VP]，上面的功能链又可写成(GF_1，[NP，VP])。GF_1必定是一个允许向NP指派格的语法功能。由于VP中的格不向NP指派，所以，GF_1必定是[NP，S]，这就象"移动α"时α必须移至主语位置上一样。例(4)中，NP最后在浅层结构得功能链([NP，S]，[NP，VP])。

请看下例，

(5) [s NPi NPj NPk atae](其中，i，j，k为下标1，2，3的某种排列)

那么，NP＝[NP，S]，NP_2＝[NP，VP]，NP_3＝[NP，VP]

其中，NP_1表示VP中的间接宾语)。由于，日语中的被动成份可吸收NP_2或者NP_3的格，那么“取语法功能”规则可把〔NP，S〕这个语法功能指派到任意一个没有得到格的NP上。

再讨论一下日语中使役形式。

(6) NP_1 NP_2 NP_3 〔v tabe-sase〕

(7) NP_2 NP_3 〔v tabe-sase-rare〕

动词tabe的词汇属性规定了它具有〔V，VP_1〕的语法功能。其中的VP_1带有宾语〔NP，VP_1〕，并向〔NP，S_1〕指派一个主题角色。如果，NP_3 =〔NP，VP_1〕，NP_2 =〔NP，S_1〕，那么，(6)的词汇结构便是(8)。

(8)〔S_1 NP_2，〔$vp_1$$NP_3$，〔$V_1$tabe〕〕〕

sase的词汇属性要求它具有〔V，VP_2〕的语法关系，其中的VP_2带有一个从句补语〔S，VP_2〕，并向含以VP_2为VP的S_2的〔NP，S_2〕指派主题角色。这样，(6)的词汇结构必须包括(9)中所表达的语法关系。

(9)〔S_2 VP_1，〔VP_2(8)，〔V_2 sase〕〕〕

总之，在日语中语法功能不是以句法组列的形式体现在深层结构和浅层结构中，而是以随机的方式分派到深层和浅层结构中的。

我们在上面讨论中的一个基本的方法论原则是限制可能语法的范围，以便获得语言理论上充足的解释力。

宁春岩

（苏）B·卡谢维奇：

《转换生成语法》

（莫斯科，《普通语言学讲义》一书第七章，1977年）

本文反映近年来苏联语言学界一派人对乔姆斯基学说的理解和态度。这一章介绍转换生成语法的基本原理。

本文主要依据乔氏的《句法结构》、《语言理论的逻辑基础》、《句法理论中的一些问题》三书写成，所介绍的是乔派早期至"标准理论"阶段的基本原理。

全章分两节：(一) 生成句法的基本原则，(二) 生成语法中的语符和音位体系。

一　生成句法的基本原则

N·乔姆斯基创立的转换生成语法在近二十年来对世界语言学曾发生过、而且现在还在发生着影响。

生成语言学导源于描写语言学，是后者的一个合乎逻辑的发展。它自身又历了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一) 初创阶段，(二)标准理论阶段，(三) 扩充的标准理论阶段。第一、二两阶段的理论已经成型，且得到各国许多语言学家的公认，而第三阶段尚未成熟，没有定型。描写派奋斗的目标一直是语言描写法的高度形式化。他们试图制订出一套详尽的严格形式化的程序、处置办法，以便用来从话语、章句中求得语言体系。

描写语言学在音位学和形态学两个领域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因此此派中就有人试图把他们描写音位和形态的那些

原则和方法推广到句法领域中去，但是在实践上却发生了许多困难。

描写语言学只是在音位学和形态学的范围内才有所作为，在这方面倒是制订出来一定条件下行之有效的聚合体研究办法；而在句法学领域内，则一筹莫展，连聚合体研究法的观念也都完全没有。转换生成句法就在这个背景和基础上"应运而生"。所谓"生成语言学"、"生成语法"，其研究的对象主要在句法领域。

为了把聚合体研究法引入句法学领域，就必须建立一种新的观念和设想：句子和句子之间，也可以确定这样或那样自成体系的一定关系。在这一体系的范围之内，句法学中的诸聚合关系都被解释成：一切已有的句子和潜在的句子，都可分为级别不同的两大类：（一）甲类句，也叫核心句或基础句；（二）乙类句，也叫派生句。凡不是和不能被认为是由任何其他句子通过改造或组合的途径而得出的句子，都属甲类句；反之，则属乙类句。

从基本句产生出或"生成"派生句的规则，就被命名为转换规则或转换法。

上述认识和设想，日后也就成了创立新的语言学说——转换生成语法的理论出发点。

从理论上来说，句子的数量是无穷无尽的，然而人们的记忆力却又是有一定极限的。然而人们却又经常同全新的句子打交道。这里就表现出语言的"创造性"。因此，每个人在学习一种语言时，他所学的并不是现成句子的堆砌，并不是一些零零碎碎的具体的句子，而是一整套规则，这些规则的系统。这正是一切已有的和可能有的句子的基础，也正是这一点使人们有可能创造新句子和理解新句子。这就是"语

言知识”，按乔氏的说法，也就是人的“语言能力”(language competence)。

人人都能动用自己的“语言知识”或运用自己的“语言能力”来造出和理解各式各样具体的新句。这样的活动，称作“语言的使用”（usage of language)。

转换生成语法是关于语言能力的理论，而不是关于语言使用的理论①。这一理论所要说明的是：句子是如何“生成”的。

生成句子，就是提出句子结构的特点，也就是提出一些语言单位以及运用这些单位的规则。句子可以“通过”这些语言单位和规则来说明、描写。结构特点是产生句子和理解句子的基础，但却并不直接反映这二者。

生成语法的种种规则，即非由信号转化为意思（从音至义，由表及里）的规则，亦非由意思转化为信号（从义至音，由里及表）的规则，而是音和义之间的关系的规则，在这些规则范围之内，每一个意思（意义、语义）都能取得一个“音响”（语音）投射②，而每个音响信号（即语音符号）则可取得一个意思（语义）投射。

生成语言学有一项要求，即语法必须保证确定信号和意思（音和义）之间的关系。这项要求在乔派学说中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只要一个句子中有歧义存在，或有歧义存在的

① 乔氏本人就曾认为他的“能力/运用”的二分法，与索绪尔的“语言/言语”的二分法大体上相同，虽然这两个构想之间还有一定的差别。

② 投射——интерпретация，意指语言模式在某一具体语言材料中所得的结果。乔氏一贯力求用数学的方法来说明和解决语言学问题。从这一认识出发，我们根据这术语在乔派著作中的实际含义，大胆地把它译为数学术语“投射”或“投影”，而没有采用诸如“解释”、“传译”、“传达”、“表达”等已有的译法。——文摘作者

可能，语法就必须说明，这种现象为什么是可能的。对语义上的任何差异，都要说出个所以然来。

乔氏的另外一个结论是：结构语言学在句法研究领域内显然只限于分析句子的表层结构。除去表层结构以外，还应有一种深层结构。在歧义场合下，句子具有一个表层结构，两个深层结构。

乔派认为，对每个句子都必须提出“句法描写”。这个描写包括有关一个句子从语言投射直到语音形式的全部信息。“句法描写”中，有一个方面规定句子的语义投射，这个方面就是句子的深层结构。句子的“句法描写”中还有另一个方面，它规定该句的语音形式。这另一方面就是句子的表层结构。

生成语法的总体构造有三个组成部分：（一）句法部分，（二）语义部分，（三）音位部分。后二者都只是起“投射”作用的组成部分。对句子来说，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是句法部分，句子就由它“生成”（更准确地说，它提供句子的“句法描写”）。而语义部分和音位部分则都只是赋予句子以相应的投射：前者赋予“意思投射”（句子的“逻辑形式”），后者则赋予“音响投射”（句子的“语言形式”）。

句法部分本身又分为两大部分：基本部和转换部。

基本部包括各种改写规则。此类改写规则是从直接成分分析法中借用过来的，同直接成分分析法表面上似乎相同，但实则各异：后者在应用S→NP，VP类型的规则时，是在切分和剖析一个个现成的具体句子，而生成语法的改写规则则既与句子的分析无关，也同句子的综合绝缘，而是在展开和扩充（生成）句子的结构特点。

基本部（语法的语义部分、音位部分以及句法部分的转

换部也都一样）在乔派学中都被看作仿佛是一种按下列方式自动化工作的装置：在这个装置的入口处是一个S（句子），通过改写规则，改写为NP（名词短语）和VP（动词短语），并依此类推，分别将各短语一分再分地改写下去，象直接成分分析法所作的那样。

转换规则有强制性的和随意性的两种。凡属生成某一类型句子必须使用的、绝非可有可无的规则，都是强制性转换规则；而属于不一定必须使用的、可有可无的规则，都是随意性规则。

只是使用强制性转换规则而完全不用随意性转换规则所生成的句子，叫作核心句。

每个句子都以一个或数个核心句为其基础。在后一场合下，各核心句的直接成分分析树形图的序列，叫句子的基础。

转换规则按其用于一个还是数个直接成分分析树形图而分为单个转换规则和一般转换规则。

直接成分分析树形图的序列以及适应树形图以便生成相应的句子的转换规则的序则，也就是该句子的深层结构或它的转换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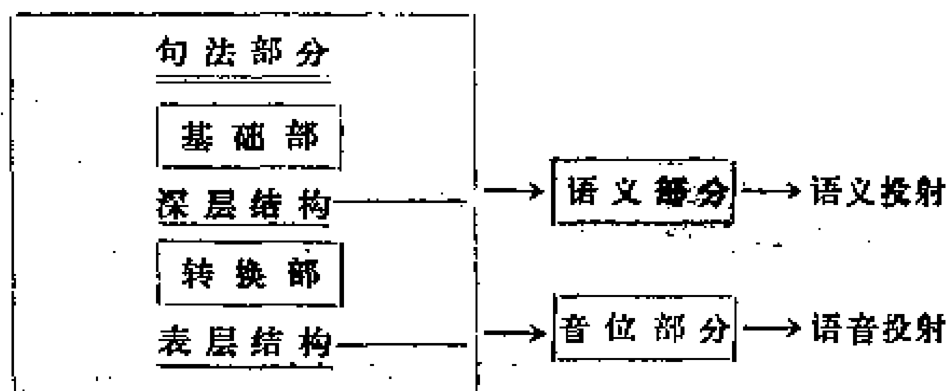
乔氏《句法理论中的一些问题》一书问世，标志转换生成语法已进入“标准理论”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变化有二：（一）把词符（或词典）引进基本部，（二）在基本部使用还原规则（或称递归规则）。所谓递归规则，也就是在生成某个句子时已用过一次而且此后还可能再用的转写规则。

根据“标准理论”，基本部直接生成深层结构，经转换部，再生成表层结构。

深层结构进入语义部分，语义部分就对句子进行语义投射，使它获得具体实在的语义。与此同时，表层结构也进入

音位部分。音位部分也对句子进行语音投射，使它获得具体的语音外貌。

"标准理论"阶段的生成语法的总体构成，可简化为下表。



这一阶段的生成语法，仍如前一阶段一样，认为句子的语义投射，完全受深层结构的规定①。这是由于深层结构同语义投射之间的关系最为密切，最为直接。

二　生成语法中的词符和音位体系

基本部包括词符。每一词符单位同时具备三个特征：语义特征，句法特征，音位特征。换言之，每个词符单位也就是一个由上述三种特征组成的"特征束"。

语义特征　每个词符单位都由一些语义特征来决定，这个道理正好比每个音位都由其具有辨异性的音位将特征所规定一样。各种语义特征从语义的角度来规定每一词符单位的用法。

句法特征　句法特征指明：从语法的角度如何来使用某个词符单位，也即每个具体的词符单位在语法上的实际用法都由该单位的句法特征来规定。词符单位的句法特征，大体相当于传统语法的各种词类的特征，此外，还相当于词的其

① 后期乔派学说对此有些修正，承认表层结构对句子的语义投射也可能发生某种影响。

他类别和次类别的特征。

音位特征　生成语言学认为存在一种对一切语言都普遍生效的音位体系；每一种具体语言的词符单位的音位特征便是从这种音位体系里挑选出来的具有辨异作用的特征，而每个词符单位的种种具有辨异作用的特征又都可写成或排列成矩阵；所有这些特征都是二价的：正的或负的、非负即正，或非正即负。如果有一个(或若干个)特征的意义是完全由语境来规定的话，那么这个（或这些）特征在列式描述时就不标出，在矩阵中留一空档。

生成语言学之所以要采用前述方法是为了使描写达到最经济的程度。在生成语言学看来，描写时所用的单位的数量越少就越经济。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即使需要增加许多近于烦琐的规则也在所不惜。

最理想的语言描写法（特别是音位描写法）就是确定几条普遍有效的规则。最不经济的是那些只适用于个别场合的规则，也即所谓的adhoc规则。

俞约法

（美）B·英格兰德：

《乔姆斯基语法分类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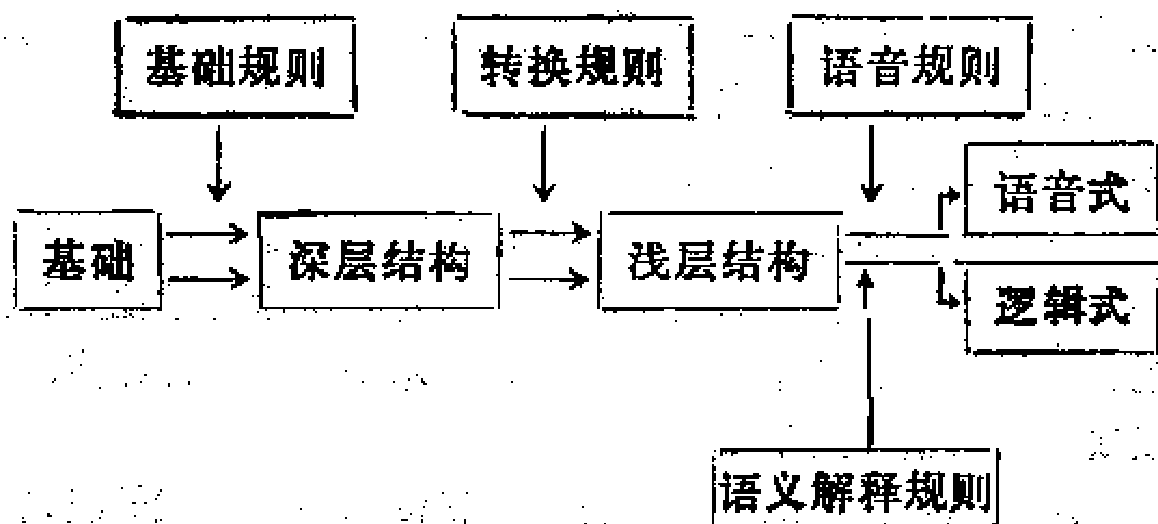
（美，Physsardt，1978年，161页）

生成语言理论到目前为止先后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五十年代初到六十年代初的“句法结构”时期，六十年代初到七十年代初的标准理论时期和七十年代初到现在的扩充式标

准理论时期。

一、扩充式标准理论（E S T）的基本框架

E S T由两大部类组成。一是结构部类，其中包括基础、深层结构、浅层结构、语音式和逻辑式。另外是规则部类，其中包括基础规则、转换规则、语音规则和语义解释规则。它们之间的关系可示意表达为：



这个过程可大体理解为，基础中存放着表示各种范畴概念的符号和词项，基础规则把这些范畴符号排列成有序的结构式，然后再把词项按一定规则插入这个结构式，形成深层结构，深层结构再由转换规则做词项结构关系的调整，形成新的结构，叫浅层结构。浅层结构在语音规则的作用下变成语音式，即一句话的自然形态；另一方面在语义解释规则的作用下变成逻辑式，即对一句话的语义描写形式。

下面分别介绍各部分的具体内容。

二、基础

基础由范畴部分和词典部分构成。在范畴部分中静态地无序地存放着一些表示范畴概念的符号，如表示各物范畴的N，表示动作范畴的V，表示性状范畴的A，表示介词范畴的P以及表示语句范畴的S。除此以外还有其他一些范畴

符号。

词典由词项组成，每一词项都标有音位特性、句法特性和语义特性。音位特性用形态音位表示，句法特性用基础中的范畴符号和上下文特征表示，如feel的句法特性是〔+V〕和—— S，就是说，feel这一词项属V范畴，可出现在一个句子S之前。语义特性用“有生命”、“无生命”、“人”、“非人”、“抽象”、“非抽象”这类术语表示，如，boy具有〔+生命〕〔+人〕〔-抽象〕的语义特性。

三、基础规则和深层结构

基础规则有两类。一类是改写规则，其作用是把一个范畴符号改写成两个呈一定结构关系的符号，如把S按照S ⟶ NP + VP这一改写规则变成一个NP在前VP在后的结构式。再根据NP ⟶ Det（限定语）+ N，把NP变成Det + N的结构式，再根据VP ⟶ V + NP，把VP变成V + NP，这样我们就得到了下面这个由范畴符号构成的按着一定顺序排列的结构式，即深层结构。

Det + N + V + Det + N

这个深层结构可以是The boy likes the dog这句话的抽象的结构描写：

$$[_{S}[_{NP}[_{Det}{}^{the}][_{N}{}^{boy}]][_{VP}[_{V}{}^{likes}][_{NP}[_{Det}{}^{the}][_{N}{}^{dog}]]]]$$

改写规则有使用上的顺序，就是说先使用哪个规则后使用哪个规则是有规定的。

这种改写规则也可以用一种更加形式化的X—阶标规则（X—bar Rules）来表示，如：

(i) $\bar{X} \longrightarrow X$ comp（补足语）

(ii) $\bar{\bar{X}} \longrightarrow$ Spec（限定语）$\bar{X}$

其中，X为变项，可以是范畴部份中的任意一个范畴，

即X = 〔N, V, A, P〕。$\bar{X}$中的一称作阶标（bar），$\bar{X}$叫单阶标范畴，$\bar{\bar{X}}$叫双阶标范畴，还可以有更多阶标的范畴。式(i)表示，每一个单阶标范畴都应改写成两个成分：一个是X，即范畴符号本身，一个是补足语。如，当X = V时，那么$\bar{V} \longrightarrow V\ comp$。see Mary的深层结构描写就应是，

$[_{\bar{V}}[_{V}see][_{comp}Mary]]$

式(ii)表示，一个双阶标范畴要改写成一个限定语和一个$\bar{X}$。如，当X = N时，那么$\bar{\bar{N}} \rightarrow Spec \cdot \bar{N}$，而$\bar{N} \longrightarrow N\ comp$，其中comp = pp。这样，the students with long hair的深层结构描写是：

$[_{\bar{\bar{N}}}[_{spec}the][_{\bar{N}}[_{N}students][_{\bar{P}}[_{P}with][_{\bar{\bar{N}}}[_{spec}long][_{\bar{N}}[_{N}hair]]]]]]$

X－阶标规则常用于X = S的情况下，这时英语中有下面两个规则：

(i) $\bar{S} \longrightarrow COMP\ \ S$

(ii) $S \longrightarrow NP \begin{Bmatrix} INFL\ (定式) \\ to\ (不定式) \end{Bmatrix} VP$

式（i）表示，单价标语句范畴S应改写为一个补语化成份COMP，(如，that、which、for及其省略形式等）和一个无阶标的语句范畴S。如，

$[_{\bar{S}}[_{comp}that][_{S}Mary\ played\ with]]$

式（ii）表示，英语中的S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定式的或称时态形式的语句，如$[_{S}\ Mary\ played\ with\ the\ dog]$；另一种是不定式的语句，如$[_{S}\ Mary\ to\ play\ with\ the\ dog]$。式（ii）中的大括弧表示必须选用其中的一种。

以上各基础规则对基础的范畴部分发生作用，其结果是，一个单一的范畴按照一个规则变成了两个范畴，而这两个范畴各自占据一个结构位置，表现为一定的结构关系，称作语

法关系。另外，由于各规则之间有着使用上的顺序，各范畴的改写以递归的方式进行，所以由一条规则生成的结构同另一条规则生成的结构之间表现为一种结构层次上的关系。这时所生成的深层结构还只是由范畴符号所构成的抽象的结构式，式中尚没有词项的出现，因而也就没有具体的词汇意义。

在基础规则中，还有一种词项嵌入规则，其作用是把基础中词典里的词项插放在上面所说的那种抽象的深层结构中，为各个词项应该出现在哪一个结构位置上规定条件。

四、转换规则和浅层结构

所谓转换就是通过移动某一词项或短语把深层结构变成多种多样的新结构。在EST中，转换规则只取单一的“移动α”这个规则，其中的α为一个需要确定的变项。比如说，我们现在有一个深层结构（a），

$(a)[_{NP}][_{\bar{S}}[_{COMP}][_{S}[_{NP}\text{he}][_{VP}[_{V}\text{bought}][_{NP}\text{the book}]]]]$

○　　　①　　②　　③　　④

假设，α＝NP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把 the book这个 NP从原有的位置④移到○的位置上，变成（b）式：

$(b)[_{NP}\text{the book}][_{\bar{S}}[_{COMP}][_{S}[_{NP}\text{he}][_{VP}[_{V}\text{bought}][_{NP}]]]]$

由“移动α”所生成的结构则浅层结构。

“移动α”是生成语法中最有生成力的语法手段，内容很多，大体上可归纳为确定α和规定移动的条件。

“移动α”规则中，α在英语中定为三种，一是NP，二是wh-短语（疑问关系词短语），再有S。下面三句分别表示这三种移动情况。

$(i)\ [_{S}[_{NP}\text{John}][_{VP}[_{V}\text{was killed}][_{NP}]]]$

(ii)[$\bar{S}$[$_{COMP}$ What]did[$_S$[$_{NP}$ you][$_{VP}$[$_V$ see][$_{NP}$]]]]

(iii)[$_S$ What to do]I wonder[$_S$]

α的移动可以按层次连续进行。例如，

Which④ race did John believe[$_{\bar{S}}$③that[$_s$Tom said[$_{\bar{S}}$②that[$_s$Mary had won①]]]]

在这个结构中，α＝which race，先从①移至②，又从②移至③，再移至④。

移动α的总的原则是，起始于深层结构中具有一定语法功能同时又充当一定主题角色的位置，而终止于一个具有一定语法关系但不充当主题角色的位置，就是说深层结构中充当主题角色的NP或Wh词语可当作α来移动，但这个移动项的着落位置是一个不充当主题角色的位置。例如，

[$_S$[$_{NP}$][$_{VP}$[$_V$ was killed][$_{NP}$ John]]]

①　　　　②　　　③

在这个深层结构中，③嵌进了词项John，这个词项由动词kill指派给受事的主题角色——①[NP，VP]，并具有语法功能GF[NP，VP]，即kill的宾语，所以John可以当作α被移动。而位置①处于整个S区间的主语位置上，具有GF[NP，S]的语法功能，但由于英语中被动形式的动词不分派给前邻主语任何主题角色，那么①可以接纳移动过来的α（＝John），结果生成了下面这个结构：

[$_S$[$_{NP}$ John][$_{VP}$[$_V$ was killed][$_{NP}$ t]]]

实际上，这是一种生成被动句的转换过程。移动的结果，一是分派给John一个既表示John的语法功能又表示原有主题

角色（kill的受事）的“功能链”(function chain)；一是在John原来的位置上留下了一个踪迹，用字母t表示。这种含有踪迹t的结构叫做浅层结构。

移动α的条件有很多。其中常用的一种叫“毗连原则”(subjacency principle)。在这个原则中，首先把$\bar{S}$和NP规定为移动α的“界限范畴”(bounding category)，这属于普遍语法。S可以是界限范畴，也可以不是，要视具体语言情况而定。在英语中$\bar{S}$、NP和S都是界限范畴。毗连原则规定移动α时不能越过两个以上的界限范畴，就是说不能把α移动得太远，只能越过一个单一的界限范畴。比如，下面的b）是a）的深层结构：

a) many books with short stories that I wanted to read are on sale

b)$_{NP}$[$_{NP}$many books with short stores][$\bar{S}$[$_{COMP}$ that]
[$_S$ I wanted to read]]][$_{VP}$[$_V$ are on sale]]

假如我们确认[$\bar{S}$that[$_S$ I wanted to read]为α的话，那么它的界限范畴则是[$_{NP}$ many books with short stories]。如果，把a）的深层结构看成为c)，那么同一个α，即[$_{\bar{S}}$ that I wanted to read]的界限范畴就是[$_{NP}$many books with …]和[$_{NP}$ short stories]。按照毗连原则，在移动α（=[$\bar{S}$that I wanted to read]）后，只能由b）生成d）而不能由c)生成e)。

c)[$_{NP}$many books with[$_{NP}$ [$_{NP}$short stories] [$\bar{S}$[$_{COMP}$-that][$_S$ I wanted to read]]]][$_{VP}$[$_V$are on sale]]

d)[$_{NP}$ many books with short stories]are on sale
[$\bar{S}$ that I wanted to read]

e) [$_{NP}$ many books with[$_{NP}$ short stories]]are on

sale[S that I wanted to read]

同样，下句的[to whom]越过了[$_S$Mary had given]和[S John wonder which dook[$_S$…]]多个界限范畴，生成的句子不合语法。

*[to whom]$_1$ did John wonder[which book2] Mary had given——2——1?

五、语义解释规则和逻辑式

上面讲到，由移动α生成的结构叫浅层结构，浅层结构中包含有踪迹t。这个踪迹t占据一定的结构位置，而被移动的词项获得了一个功能链。功能链中有一项是这个词项从原来位置，即踪迹t的位置上，携带过来的主题角色，因而被移动的词项同踪迹之间存在一定的语义关系，称作照应关系，就是说移动后的词项与踪迹t的指称对象相同，移动后的词项充当与t相同的主题角色。这种照应关系通常用给移动的词项和踪迹t以同一下标的方法表示。

浅层结构所表达的语义一部分由这种给下标的形式表达出来，作为语义解释的一个主要内容。如何给下标要根据"制约理论"的规定，制约理论对照应词（包括wh-踪迹、NP踪迹、PRO、相互代词、反身代词等）以及其他一般代词在支配范畴内受制约或自由（即不受制约）的情况都规定了必须遵循的原则和明确表达的具体规则。

语义解释规则所生成的逻辑式实际上表达了以下几方面的语义内容。

（1）各词项间的语法关系

（2）各词项间的主题关系

（3）照应词与其先行词的照应关系，一般代词的复指替代关系等。

六、语音规则和语音式

语音规则就是确定浅层结构的语音形式的规则，它的作用是把浅层结构变成自然语句的语音形态。语音规则是平行于语义解释规则的，只对浅层结构发生作用。

语音规则主要包括削删规则和格筛选规则。两者都涉及到格和支配关系这两个概念。

EST中的格的概念同传统的格的概念相同，也是用主格（nominative case）、宾格（odjective case）和间接格（oblique case）表达，不过是通过句法手段确定的，要比传统语法严格些。格筛选（the case filter）规定：每一个词项必须有格，如果在浅层结构中出现了没有格的词项或有格的PRO，那么这样的结构就将是一个不合语法的句子的语音式，则要被筛选掉，常用星号＊表示。如，

＊a) I promised [$_{s}$ PRO come]

＊b) I said [$_{S}$ John to be a fool]

a) 中，come是定式动词，要求其前邻NP为主格，但PRO不能有格，所以该句不成立。b) 中的John是有语音内容的词项，必须有格，但不定式to be a fool不能指派给John任何格，所以这句话也不合格。

格筛选的作用是保证浅层结构变成合乎语法的句子形式。

另外，格筛选理论还规定：$\bar{S}$ 前邻的V对其后邻S中的NP没有支配作用，因而也不指派格，如在下例中，[$_{v}$ know] 不可能要求 $\bar{S}$ 中的he为宾格。

[$_{VP}$[$_{V}$ know][$\bar{S}$ that[$_{S}$ he has come]]]

$\bar{S}$ 把V对he 的支配作用阻断了。这种作用称作"支配关系遮断"。这种遮断作用可被一种叫"架接动词"（如believe, seem

等）的词项所"疏通"，例如，

a) John tried [$\bar{S}$[$_S$PRO to find Bill]

* b) John tried [$\bar{S}$[$_S$ Tom to find Bill]

在这两个浅层结构中，[s] 都是不定式形式。在PRO和Tom这两个位置上都应出现无格的结构成份。a) 中，PRO无格，因而允许出现在这个位置上。b)中，[s] 也是不定式形式，动词to find对Tom也不指派格，tried由于 $\bar{S}$ 的遮断对Tom也不指派格，而每一个词项必须有格，Tom出现在这个位置上违反格筛选的规定。这样，我们只能从浅层结构生成c) 而不会生成d)。

c) John tried to find Bill

* d) John tried Tom to find Bill

但是在有架接动词believe, seem等出现的结构中情况就不一样了。如，

* a) John believed [$\bar{S}$[$_S$ PRO to be intelligent]]

b) John believed [$\bar{S}$[$_S$ Bill to be intelligent]]

a) 中，PRO虽然可以出现在这个不定式S中，但架接动词能够疏通$\bar{S}$的支配遮断作用，分派给PRO以宾格，因而从a) 所生成的语音式c) 是不合语法的。b) 中，Bill在 [s] 这个支配范畴内，虽然无格，但belived可在删除 $\bar{S}$ 后，即疏通 $\bar{S}$ 的支配遮断后对Bill 指派宾格，所以Bill作为有语音形式的词项出现是合乎语法的。

* c) John believed to be intelligent

d) John believed Bill to be intelligent

削删规则的另一个作用是把没有语音内容的结构成分（如PRO、t）删除掉，保证每一词项的语音特性在表层结构中表达出来。　　　　**侯方　宁春岩　董振东**

社 会 语 言 学

(苏) А·Д·施魏策尔：

《社会语言学》

(载R.T. 贝尔著《社会语言学：目的、方法和问题》，莫斯科，1980年，第5—22页，译自英语)

语言学博士А·Д·施魏策尔，国立莫斯科外语师范学院教授和口译教研室主任，德语语言学、翻译理论和社会语言学方面的专家。

社会语言学是一个新的跨学科分支，它的发展和对它的问题发生兴趣，一方面是由于当代社会的需要，因为当代社会迫切需要科学地制定语言政策和语言建设的原则，另一方面这种发展和兴趣是对结构语言学以研究语言学内部问题为方向的一种特殊反应，因为结构语言学不研究语言的社会环境。

作者评述了国外社会语言学和苏联社会语言学发展中的主要流派，指出在苏联的专门著述中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立场来阐述现代社会语言学的理论原理的。作者认为，把社会语言学这种分析言语相互作用的社会方面的语言学学科，同在国外的专门著述中作为跨学科分支的语言社会学对立起来是没有道理的。作者认为，社会语言学和语言社会学的这种划分是由于最近几年来美国和许多西欧国家的社会

语言学主要对受社会制约而形成的言语行为的变体作微观层次的分析，而对更广泛的（宏观社会学）问题的分析基本上是由社会学家进行的。这种情况不利于社会语言学基本任务的解决，即不利于在一个统一的跨学科分支的范围内对社会语言学的一系列问题作全盘的研究。

言语相互作用的社会语言学分析纯属作为一门语言学科的社会语言学的问题，它同其他社会语言学问题一样，也需要用跨学科的观点。把社会语言学的对象分为社会语言学本身和语言社会学，实际上使社会学家和语言学家的力量不能很好配合的状况更为严重。作者认为，社会语言学属于（或应属于）跨学科分支之列，跨学科分支存在的意义就在于，这些学科使人能够看到仅从相互作用的各门学科中的一门学科出发难以观察到的东西。两种观点（语言学和社会学的）的综合，理论、概念工具和研究程序的综合，可以使人们更为深刻并从多方面阐明几个邻近学科兴趣交叉范围内的诸种现象的本质。

作者在评述R·贝尔的著作时指出，这部著作与最近几年美国和西欧国家出版的许多其他社会语言学著作不同，其可贵之处在于：书中把上述两种对待社会语言学材料的观点结合起来，而在其他著作中则不是片面地倾向于微观社会语言学，就是片面地倾向于宏观社会语言学。某些美国社会语言学家试图取微观社会语言学观点，而舍宏观社会语言学的观点，作者认为，这种办法是站不住脚的。

作者强调指出，对于一个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的社会语言学家说来，不能接受资产阶级社会学中存在的那种把小群体看作大社会缩影的观点。微观社会语言学对宏观社会语言学可能是很有价值的补充，但绝不能代替它。只有依靠牢固

的宏观社会学基础，微观社会语言学才可能是有效的。能够提供这个基础的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因为它把小群体的社会结构看作是从社会的阶级结构派生出来的。

作者在探讨受社会制约的语言变体问题（根据R・贝尔和其他学者的解释）时指出，与描写派的分类模型比较起来，社会语言学的语言模拟的优点之一是：不仅可以把语言单位作为不变结构的成分来加以分析，而且可以把它作为功能取决于社会结构的各个组成部分的一种变化因素来加以分析。作者还探讨了其他几个问题：(1)代码的转换：双语现象和双言现象；（2）语言类型：形式分类法和功能分类法；（3）语言政策和语言建设；（4）社会语言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关系。

K.B.巴赫尼扬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1980年第6期

李 珂译 赵结珍校）

（西德）施利本・兰格：

《社会语言学导论》

（斯图加特，1978年，共152页）

施利本・兰格——西德法兰克福大学罗曼语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教授，普通语言学、罗曼语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专家。

本书是第二次修订版（1973年初版），包括前言、引论、三个基本部分和结尾部分。

作者在引论中历史地评述了社会语言学在欧洲各国和在美国的发展情况，分析了现阶段社会语言学发展方面的问题。

第一部分《社会语言学诸问题的提出》，探讨了语言和社会相联系的一般问题。作者指出，无论是语言，抑或社会，自身都不会变化，只有通过人的活动它们才会发生变化。作者特别强调了文化因素的作用。所谓文化即是说话者之间互相联系的价值观点的总和。语言和价值系统相联系，指的是语言是表达价值观点的工具，同时语言本身又是人们评价活动的客体。

第二部分《社会语言学的科学历史发展》，指出了在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西德等国社会语言学形成的社会政治和科学本身的条件。1965年以前，欧洲的语言学在研究语言的功能作用时排斥了社会参数，仅局限于研究语言本身。从索绪尔到马丁内的这种“禁欲主义”的传统认为，完全同质的语言状况才是语言学描写的客体。关于语言系统同质性的观念和语言孤立于人类活动其他系统的观点是现代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典型特点。但是，从功能方面研究语言（除布拉格学派外）是北美语言学传统（源于萨丕尔和鲍阿斯）的特点，也是英国弗斯学派的特点。但这两个学派并不打算建立一门独立的语言学科。

在介绍美国的社会语言学研究时，作者分出三方面的问题：1）双语现象和双言现象的研究；2）城市语言研究；3）“交际的人种学”研究。提出把“交际人种学”研究和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结合起来的可能性问题。接着，作者又指出现代社会语言学研究中三个重要的方面：1）说话者价值观点的作用；2）把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扩大到语言史的研究（如美国社会语言学家拉波夫的著作）；3）“言语事件”是社会语言学分析的基本客体。

作者描述了英国伯恩斯坦的“语言缺陷论”、法国的政治

环境语言学、意大利方言学中的社会学研究状况，特别详细地描述了西德的现代社会语言学研究状况。作者指出，西德社会语言学发展的最初阶段是以伯恩斯坦关于下层居民有语言缺陷的假设为基础的。同时，西德的社会语言学一开始就和消除“语言障碍”的教学任务紧密相联。此外，还详细讨论了这一领域中最有影响的若干著作（如埃维尔曼，涅格特，阿蒙，比尤列尔等人的著作）。

第三部分《社会语言学问题》，探讨了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客体及社会语言学作为一门学科的方法论问题。作者强调，经验社会语言学研究总是和具体的历史环境相关。只有“方言”、“作用”等最一般的概念才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适用的。作者指出，历史语言学中诸如语言、方言、语言环境、语言变化、底层语言、表层语言等一般概念只有用社会语言学的原则才能十分准确地确定。作者还揭示了语言中双主题的、双层次的、双相的差别的实质，以及这些差别之间的交叉关系。作者认为，现在对各代人言语中的差别还缺乏研究。至今社会语言学基本上只关注在不同社会阶层言语中句法上和语音上的差别，但是语义上的差别才是最有意义的。说话者的语义能力，这是社会所拥的全部知识在其成员中进行分配的问题。

在《语言是同根和威望的象征》一章中，作者以某些欧洲和非洲国家为例探讨了少数民族问题、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等问题。

作者认为，社会语言学的中心问题是说话者对自己的语言或方言和对其他人的语言的价值观点。不考虑这种态度就不可能确定某种语言或方言的独立性。对语言共同性的认识是基于经济的和政治的总体因素，反过来，语言的共同性可以

促进经济和政治的联合。在研究某种语言分化成有威望形式和无威望形式时，考虑说话者的价值态度也很重要。但目前还不清楚，说话者的言语行为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他的语言意识的制约。

接着，作者探讨了社会语言学的方法论问题。他认为，在科学研究中这个问题往往被忽视。这首先表现在语言资料的收集上。这里基本的困难是说话者对语言的价值态度和说话者的实际言语行为之间存在分歧。

作者认为，现在还完全谈不上社会语言学的一般理论。理论上的不清楚是由于社会语言学和语言学这两个学科的溶合，而其中各学科的专家目前还不太了解另一学科的状况。作者说，如果把社会语言学理论理解为一种普遍范畴的框架，它适合于研究语言和社会之间的关系，那么它必须建立在三种因素的基础上：社会基础，规范和价值系统及语言系统。但这种理论并不是有内容的命题，而只是社会结构、评价结构和语言结构相互作用的外在条件。作者还探讨了建立社会语言学一般理论的其他可能性，其中包括冯杰尔利赫提出的言语活动理论，在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和"交际人类学"理论中可以找到这种理论的根源。

在本书结束语一章《社会语言学的最新研究》里，作者分析了社会语言学对普通语言学理论和对各种部门学科之间相互关系的影响，这些不同的学科是：社会语言学，语言社会学，语用学，话语语言学，心理语言学，交际和大众情报手段的理论等。作者指出，必须从一般科学的意义上，而不是从技术的意义上来研究这些学科对一般交际理论的不同程度的依从性。

这一章里还分析了西德、美国、苏联和东德社会语言学

研究的最新成就。

Б·П·纳鲁莫夫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1980年第3期

徐明德译）

(意)G·克莱因：

《社会语言学：美、英、西德诸国的研究方向》

（意大利佛罗伦萨·努奥瓦，1977年，共131页）

G·克莱因——语文学博士，结构语义学和社会语言学专家，在意大利彼卢查大学语言研究所工作。

本书包括引论、三个部分和社会语言学术语词汇，是一部社会语言学的引论性著作，以美国、英国、西德的社会语言学研究作为论述的基础。

作者在引论中确定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客体是社会结构、文化和语言之间的交互作用和相互关系，指出各国（其中包括意大利）社会语言学研究的特点取决于本国语言学的发展历史及具体的社会政治状况。

第一部分《语言、文化和社会的相互关系》，作者指出，传统语言学的一条原理是认为，在社会结构、文化和语言之间存在着交互作用。但是，没有对这种交互作用的性质及其因果制约关系作出精确的描述。语言被看作是交际工具，是某种同质的结构；可是，现代社会语言学研究的却是语言和社会这两个不同客体的相互制约性。此外，现代社会语言学的特点是研究受社会制约的语言差别跟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

过程，以及跟教育学基本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第二部分《现代语言学中关于语言的概念》，作者分析了现代语言学理论各主要流派给语言下的定义，其中包括索绪尔、缪勒、叶姆斯列夫、布龙菲尔德、乔姆斯基、布拉格学派给语言下的定义，得出结论说，大部分现代语言学理论从语言的概念中排斥了社会的和文化的因素，从而大大缩小了研究对象的范围，导致对语言的片面的描述。他们把语言看作是静态的同质结构，对该语言共同体的全体成员是共同的，该语言共同体又被认为是不可分解的。他们只研究语言的有代表性的功能，不研究说话者和听话者及他们之间的动态关系，因此看不到语言交际的具体状况、语言的各种变体及其演变。社会语言学克服了对语言的这种抽象的研究方法，证明在同一语言共同体里由于受社会文化历史等具体因素制约的，存在使用语言的各种规则系统。

第三部分《美、英、西德等国社会语言学发展的社会政治和科学历史前提》。作者在这部分指出，美国的社会语言学是在对乔姆斯基理论的讨论中产生，同时，美国社会语言学的产生也受到本国复杂的语言和政治状况的制约。西欧社会语言学的出发点则是英国社会学家B．伯恩斯坦关于工人阶级孩子有“语言缺陷”的假设。英国社会语言学的特点是在“语言障碍”论的范围内研究社会各阶层特有的言语行为。作者指出，这是一种进行静态研究的理论，它把社会的和语言的层次看作是某种既成的事实而不顾各种层次间的因果制约性。这就无法研究层次间的“动态关系”。他们在经验研究中用资产阶级的语言观来评价下层阶级的语言，而不考虑劳动阶层所特有的交际需求。

作者认为，西德的社会语言学家也是从B．伯恩斯坦关

于工人阶级孩子有“语言缺陷”的假设出发，对这种假设在本国条件下加以检验，发现现行教育体系没有为工人阶级的孩子顺利掌握知识创造条件。他们通过研究学生受其社会制约的语言行为来寻找原因。因此，西德社会语言学具有十分明显的实践目的：研究的目的是为制定弥补“语言缺陷”、消除“语言障碍”以及所谓语言解放的计划。

作者最后指出，现正努力研究语言行为模式，在该模式中考虑到影响语言的诸社会参数。以前，社会语言学家只注意说话者对一定社会阶层的隶属关系同他的言语之间的联系，而不顾及交际活动的社会环境。现在的出发点则是认为说话者的言语行为在极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交际环境的感知。既区分出各种环境类型，又区分出每一环境类型中的上下文类型。现在研究的中心问题是性质相同的各个说话者集团在不同语言环境下的言语行为，在不同语言环境中言语行为的差别不取决于对社会阶层的隶属关系，而取决于其他社会因素和文化因素。这时就不比较不同社会集团在不相等条件下的言语行为。

Б·П·纳鲁莫夫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1980年第1期 徐明德译）

《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和社会学》

（载D.杰弗等编《语言翻译和语言交际》第四集第185—244页，纽约、伦敦，1978年）

这一部分包括1977年9月26日至10月1日在意大利威尼斯举行的北大西洋地区翻译和社会语言学理论问题国际讨论

会的文件。

乌林别克在《语言学和语用学之间的区别》一文中指出，被乔姆斯基学派遗忘了的符号学三个组成部分（语义学—句法学—语用学）重新成为注意的中心，特别是研究实际使用语言符号的语用学重新成为注意的中心。根据对言语活动的研究，作者指出，作为言语相互作用基础的有三项共同原则：1)理解性原则，即听话者总是以说话者所说的有一定意义的话语为出发点；2）集中注意于言语对象的原则，即言语活动的参与者首先注意的是言语的内容，而不是言语的形式；3）言语时一空环境限制性原则。言语环境和上下文是进行恰当翻译的具体因素。

佩尔涅在《语言意义和通讯意义·翻译的社会语言学方法》一文中探讨了翻译的理论问题。直至不久前，以比较两种语言的结构，选择它们之间的对等词为基础的对比翻译法仍是翻译的主要方法。但是这种语言对比的方法抹杀了翻译理论的主要之点，即翻译的不应是语言，而应是信息内容。对顺序翻译和同声翻译的研究表明，"原语——译语"的模式是不科学的，因为在翻译过程中两种语言从来也不会发生接触。翻译的不应是传递信息的词，而应是信息的内容。因此，衡量翻译是否恰当的标准应是原语和译语之间意义上的对等。然而，对比语言学中衡量翻译是否恰当的标准却是原语和译语间或句子之间的对等程度。因此，应该把语言单位所具有的、多义的语言意义跟上下文中具有的明确具体的信息意义合理地区分开来。翻译的对等性，这不是语言接触的问题，而是语言交际的问题，因此，用纯语言学的方法来处理翻译问题是不够的，必须用社会语言学的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讲，翻译是使用两种代码的一种交际变体。

阿恩德列松在《译者的作用和翻译的环境·交叉类型》一文中探讨了两种类型：翻译环境的类型和译者作用的类型。翻译环境的类型又分为两种：一种根据物理环境特征，一种根据社会环境特征。物理环境特征主要是译者的孤立程度、噪音程度等。社会环境特征主要是译者和交际活动参与者之间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影响译者扮演各种角色（交际活动的消极旁观者，交际活动的积极参与者等）。社会环境的重要作用是对翻译的检验。译者作用的类型主要有如下特征：译者掌握两种语言的水平，翻译内容方面的专门知识（熟悉某一类专题）和翻译方式方面的专门水平（善于同声翻译或顺序翻译），译者对本身作用的主观评价（临时翻译或职业翻译）。

莱恩格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影响译者的诸行为反应方面：若干审判前的观察》一文中分析了翻译的具体环境。作者研究了交际中伴随语言诸成份（手势、身势等）在审理案件环境中的作用和译者对这些伴随语言成份的反应。作者结论说，译者必须积极参与交际行为的共同活动，必须观察委托人的行为，因为委托人的行为常常比言语本身更正确地表达自己的意愿。

B.A.维诺格拉多夫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1980年第6期 韦正明译）

(英) J·F·沃尔沃克:

《语言与人群》

(英国伦敦，海纳曼教育图书出版社，1978年，共174页)

本书并不是对社会语言学理论的系统介绍，它的各章只阐述作者出于某种考虑认为是十分重要的语言和社会相互关系问题。

在幼儿的语言里就已经开始出现社会因素，为此，作者分析了关于幼儿掌握语言的两种观点：一种观点以先天性语言能力的论点为基础；另一种观点以幼儿语言能力的掌握依赖于社会环境的论点为基础；作者认为，解释幼儿语言能力最为合理的方法是把这两种观点结合起来并利用其他一些论据。因此，作者认为，区分语言“掌握”和语言“发展”这两个概念，以及区分纯语言学意义的语言“发展”和社会意义的语言“发展”这两个概念是有益的。

哈利迪认为，掌握语言即是掌握一定的语言功能，但是成年人的语言在功能上比儿童语言要丰富得多，对成年人的语言来说，重要的是区分语言的功能和语言的使用。语言功能，这是借助语言能够做到的事情；语言使用则是正在做的事情。因此，语言的使用是社会行为的一种形式。对语言的功能可以客观地进行测试和分类，但根据不同的目的和方法(人种学的、心理学的和教育学的)，对语言功能在一定范围内可以有不同的分类。语言使用是社会行为的一种语词形式，它需要选择意义，因此，这一意义上的语言可以确定为“潜

在意义"。这种潜力是无限的，但这种潜力的使用是有限的，而且这种有限性跟说话者的文化环境和个人环境，跟说话者的个人经历相关。因此，从"潜在意义"中作任何语言的选择都取决于社会文化的和心理的因素。

甚至在同一种语言里，选择的可能性也受到代码变体的限制。选择的能力也是不同的，由此产生了英国社会学家伯恩斯坦提出的"代码差别"论，即不同的社会集团掌握的代码是有差别的，这种理论得名"语言缺陷论"。但对伯恩斯坦这一理论进行批评修正后，它又成为"语言差别论"。伯恩斯坦的理论本质上是社会学的，它以两类社会集团之间存在差别为基础——一类建立在"机械的社会连结关系"(从属于该集团的规范和目的）的基础上；另一类建立在"有机的社会连结关系"(适应于该集团的规范和目的）的基础上。这种差别在语言中也能得到间接的表现，但以此就得出关于代码性质的语言学上的结论并不完全恰当。作者指出，总起来说，伯恩斯坦的理论虽有许多缺点，但对解决语言教学的实际问题还是有用的。

与语言差别理论密切相关的自然还有双语现象和双言现象的理论。双语现象的一种特殊情况是"标准"语和方言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标准"语和克里奥耳语之间的相互关系。双言现象方面，在费尔丘松描述的状况和在美国黑人和印第安人中观察到的状况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差别。美国黑人和印第安人在与白人交际时使用英语的"高雅"语体，甚至在美国白人使用某种"低俗"语体的交际环境中也是这样。但是掌握"高雅"语体需要一定的文化知识，于是没有文化知识的或文化知识水平不高的居民集团会感到自己因不会使用语言的标准形式而在社会上受到屈辱，只有当在全社会范

围内该语言的最重要功能由“低俗”语体表达时，才不太感到上述社会性的屈辱。

在双语现象和双言现象的所有情况下，无论在个人层次上，还是在社会层次上，某种代码的选择均取决于语言功能的作用，即取决于说话者想借助语言表达尊敬或蔑视、友好或敌对、请求或反对等语言的功能作用。可见，语言活动的目的是为了说些什么和用某种方式来说。因此，在每一种情况下，语言的使用和由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的变换均取决于使用语言的环境。

语言环境这一概念应该分为二个方面。一方面是实在的因素：说话者和听话者是谁，他们之间的关系，言语行为的处所，话题，谈话是在什么状况下进行的等；另一方面是比较抽象的因素，例如谈话者期望达到的效果——造成某种印象、表示感激等。社会的和文化的因素也可以有具体的一面和抽象的一面（试比较“父母—子女”的关系，“领导—被领导”的关系）。社会文化的价值不仅可以通过语言状况对言语产生影响，因为语言状况也受到诸如“好的”、“正确的”、“值得称赞的”、“为达到目的的正确手段”等文化概念的影响。在语言状况这一概念中还有必要区分状况的“直接环境”和“遥远环境”，所谓“遥远环境”即每一言语行为的全部文化的、历史的、传统的和心理的背景。研究受环境影响的言语口头活动要求阐明选择交际的口头手段的规则，及其和交际的非口头手段规则的相互关系。

在与环境相关的语言的各种变体中，书面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没有文化知识不可能掌握书面语，但要提高普遍的文化知识在多民族、多语种的社会里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这种复杂性表现在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语言选择问题

上，这已属语言政策范围的问题。在解决这类问题时，必须要有语言学家和社会语言学家的共同努力。

B·A·维诺格拉多夫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1980年 第3期 徐明德摘译）

(苏) И.К.别洛杰德等：

《现代大众政治情报语言》

（基辅，科学思想出版社，1979年，251页）

本书由前言和八个部分组成，研究并从理论上总结乌克兰共和国在下列诸方面运用大众政治情报语言的经验：1/大众情报语言中一般语言特点和专业语言(术语)特点的相互关系；2/政论文的情报辑逻性及语言手段；3/艺术手段的作用；4/情感因素及其容许量；5/政论体语言的模式；6/报刊语言中标题的作用；7/吸取会话语的成分是政论语言不断更新的一种方法。本书的目的是制定一套有利于提高思想鼓动和宣传效果的实际方案。

前言中指出，大众政治情报和公务情报语言在发展现代每一种标准语、丰富现代标准语的词汇、形成标准语的词汇和语法规范、揭示各种可能的修辞手段方面，都起着越来越明显的作用。

第一部分《大众政治情报和公务情报语言是现代标准语的一种结构功能体》（И.К.别洛杰德）作者指出，随着科学革命的发展，各门科学的所谓次语言、次语体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各种“代码语言”逐步形成。新词的数量、力量、

形象性和功能都要求新的组合方法、即要求形成和发展新的结构功能体，其中包括大众政治情报和公务情报体。这种语体同其他语体的主要区别是它局限于专门的使用范围，并根据这些范围选择表达的方法。因此就需要对以下问题进行科学研究：社会政治情报和公务情报语言的效果、情报的典型语言特征的形成、建立情报语言（大众政治情报和公务情报的一种工具）的问题。

第二部分《报刊语言中的会话语词汇》（Н·Н·皮林斯基）。作者指出，会话语成份的渗入是现代乌克兰报刊语言中有代表性的现象。这可算是口语的扩张，这种扩张有普遍的原因，也有特殊的原因。最重要的普遍原因是十月革命后乌克兰标准语本身发生的变化：会话标准语成了乌克兰标准语发展的基础；产生一种口语和书面语接近的趋势；会话语形式广泛运用于科技、公务、报刊语体和大众政治情报语言中，而大众政治情报语言的发展必然要求简洁、明瞭。在有意识、有目的地使用会话语词汇的情况下，报刊语言的易懂性必然提高，宣传的影响必然扩大。

第三部分《报刊语言中新的构词现象（以报刊语言为素材）》（Е·В·列涅茨）。作者写道，乌克兰语现代构词法发展的典型特点和规律必然反映在大众政治情报和公务情报语言里。研究报刊、广告、电台、电视使用的语言有助于我们确定语言中哪些构词方法和手段正在发展，哪些又正在衰退。作者研究了社会政治和其他专门语体中使用词汇的基本规律后得出结论，大众情报语言全面反映了现代乌克兰全民通用语的特点，并且是它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四部分《报刊体裁的语言修辞特点》（Г·Н·科列斯尼克）。作者指出，当代决定大众政治情报语体发展的是为

满足社会政治迫切需要的报刊政论文——一种大众政治情报语体。研究这种政论文“是为了积极改进报刊工作，提高报刊效果，加强报刊的美学教育作用”。

在报刊语言的研究中形成了两个主要流派：功能修辞派和规范修辞派。功能修辞派认为，报刊的语言和风格是功能政论体的组成部分（由此得名“报刊政论体”），他们研究标准语在报刊上发挥功能的特点，并确定这类语言的专门特点。规范修辞派则几乎不超出实用修辞学的范围，他们对常见的词汇修辞错误进行分类，研究消灭这类错误的措施。

作者研究了《真理报》、《乌克兰农民报》、《工人报》及其他一些报纸上三种体裁（社论、一般消息、采访报道）的材料后得出结论：要把规范化的形式和表达情感色彩的形式创造性地结合起来，这一要求是以苏联语文学家的科研成果为基础的，并得到主要党刊的确认。用这种经过检验的方法对报刊进行语言加工有助于提高报刊语言的质量和效能，加强报刊语言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第五部分←—《报刊语言的规范和模式》（Н·Н·索洛古勃）。他提出把报刊语言分为具有不同规范程度的三类体裁：1/具有传统形成的表达方法的体裁；2/始终把规范的表达法和作者个人对报道内容的态度结合起来的体裁；3/以表达作者个人对报道内容的态度、评价为主的体裁。第一类体裁的特点是：用语多具有术语性，扩展的综合“现成”语言手段为数不多。第二类体裁的特点是形象语言手段的利用适中，语言形成多样。第三类体裁最明显地表达了作者对现实的理解和作者特有的风格特点。这类体裁的典型特点是：情感丰富，表现力强，形象艺术手段表达生动，语言形式结构固定，形象，生动。

第六部分←—《公务情报语言》(А·Ф·玛拉霍娃)。作者分析了塔斯社和乌克兰广播电讯社的电讯稿，以及数量不多的未署名的新闻稿，指出这类材料语言上的特点是对事物描述和评价十分客观，没有个人的言语特色。这种语言结构最符合正式公务体语言的要求。注意语义单一、语法功能和中性色彩是公务体语言规范性的典型特点。

第七部分←—《广播和电视的语言》(Д·Х·巴兰尼克)。作者指出，这是一种口头交际形式的语言，是一种面向公众的独白语言。乌克兰口头独白语言有两种情境类型：直接接触（讲演）和间接接触（广播）。后一种情境又有两种类型：电台播音的独白和电视广播的独白。

第八部分←—《报刊广告语言》(И·А·索科洛娃)。作者指出，广告语言应该符合广告宣传的一般要求：表达生动、富有感情，叙述简洁、具体、明确。广告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因为许多重要经济任务的完成取决于广告的效果。在这种情况下，非语言的因素决定了一套语言的表达手段。

А·Б·索罗巴芭

（《苏联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1982年第2期 韦正明摘译）

(英) O·K·加尼卡、M·L·金编：

《语言、儿童和社会：社会因素对儿童交际能力发展的影响》

（牛津等地，培加蒙出版公司，1979年，共318页）

本文集包括前言（C·A·科桑）、导论（O·K·加尼卡和

M·L·金）和两个部分正文。

第一部分《一般问题：几个理论问题》包括三篇文章。D·海姆斯在《语言和教学：理论根据》一文中主张在教学中更广泛、更系统地运用语言学研究资料。这就要求就一些研究得不够的问题进行一系列新的语言学研究，其中包括确定掌握语言的程度和测验这种程度、评价掌握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的能力、广泛研究操两种语言的人的交际能力及其与交际语言的制约关系等问题。

R·沙伊在《关于社会语言学的最新成就与语言教学和初等教育研究的关系》一文中，探讨了在双语言儿童集体条件下最佳地组织早期教学的问题，特别是教授语言的选择，组织儿童社会的特点，在双语言条件下进行教学的特殊目的和任务、对在双语言集体中工作的教师要求、对掌握语言程度的测验。文章指出，现在运用的测验所能够说明的东西与其说是实际掌握语言的程度，不如说是关于语法和发音正确性的形式方面的知识。交际是教学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因而事先对参加双语言集体的儿童的交际能力进行测验是必不可少的；这种测验方法的制定是一个迫切的研究课题。

J·布莱克的文章《学令前儿童交际能力的确定》中批判地分析了当前的测验。作者提出了制定新型测验的若干原则并叙述了这种测验的试用情况。通过这种测验检查下列交际能力：1.适应情况变化的能力如何；2.伴随言语的辅助语言成分是否得当；3.能否在必要的时机参加谈话，理解谈话主题；是否善于结束谈话和把在交际中获得的新信息与以前的经验联系起来。

第二部分《特殊问题和经验研究》包括十五篇文章。

有一组文章阐述了儿童言语发展的社会语言学问题。J·

彻里的《用社会语言学方法研究语言的发展及其在教学环境中的运用》一文，探讨了运用社会语言学方法研究学环境中儿童言语发展和语言职能作用的可能性。

有两篇文章阐述了双语言儿童言语发展的特点。W·约翰-斯坦纳、P·欧文、H·奥斯特拉赫的文章《儿童形象性的社会文化问题》是对在出现词语刺激因素情况下产生的形象进行跨文化的研究，其目的是回答下列问题：词语刺激在成人和儿童中所引起的形象有什么差别，这些形象是否对儿童比对成人更有意义。

研究结果表明：1.不管语言的属性如何，在幼年儿童中，视觉型反映主导地位，并随着年令的增长而减弱；2.儿童与成人不同，儿童“相信”想像的刺激因素的现实性，其程度足以使这些刺激因素引起开展的语言行为的动机。

H·奥斯特拉赫和W·约翰-斯坦纳的《对双语言印第安儿童学习故事课文的研究》一文中叙述了对双语言（英语与那发赫语和拍勃罗语）的印第安儿童复述故事课文进行研究的结果。各个试验组提出课文的方式有所不同（完全或部分地依靠图画和不依靠视觉）。结果表明，儿童掌握语言的程度和他们的年龄对复述的特点有极重要的影响。各种年龄的人用本族语（不论用哪种语言）的复述，从数量特征（句子的总数和句子的长短等）看是相同的，在用不同的方法提供课文的情况下得到的资料也是相同的。

此外，文集中还有：D·凯勒-科恩和Ch·格雷西的《否定结构的研究：言语中的职能否定》；B·博库斯和G·W·舒加尔的《三岁儿童想说些什么：不同说法情况的经验研究》；A·德布劳、K·杜别尔、G·沃恩-罗兹马林和K·斯诺的《性别与母子相互影响不同阶段上的社会差别》；J·伯科-格林森的《由于

性别不同儿童和父母语言上的差别》；E·G·米施列尔的《六岁儿童关于交换糖果的谈话》；M·施米茨的《儿童的对话、独白和以自我为中心的言语》等文章。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1981年第1期 文 华编译 赵洁校）

（美）E·格雷杰逊等：

《语言、性别和性：差别有意义吗？》

（纽约，1979年，共120页）

本书是美国科学院人类学部、语言学部和心理学部联合举办的社会语言学问题讨论会（纽约）的参加者撰写的集体专著，包括七篇文章。

人类学家兼语言学家E·格雷杰逊在绪论《性别语言学》中建议研究世界上一百种民族语言中的咒骂语言。

P·G·拉科夫在《风格语法的修词法》一文中用转换语法的模式来研究男性语言风格和女性语言风格。基本的原理就是不仅用自己的模式产生自己的言语，而且用自己的模式解释他人言语的假设。译解另一个人的言语要靠把自己的转换程序用于在表层实现的他人言语，可以设想，男性言语的转换法和女性语言的转换法是存在差别的，这种差别就是两性之间不理解的根源。作者提出"风格语法"，即把根据语言学理论制定的规则，可组合性和不合语法等概念用于描述人类行为的其他形式。人的语言行为的风格在"明朗的——持重的——尊敬的——同志式的"这个幅度内变化。每一种文化对该幅度内的风格标准都有自己的理解。一般认为，美国男性的标

准风格是在明朗和持重之间，而女性的风格则是表示尊敬，而且作者认为男性的风格是标准的风格。两种风格都有固定的形式。作者把心理类型同言语特点加以对照，把词汇、句法和语义材料的可组合性规则转用于语言行为：妇女语言的特点是用词委婉，转弯抹角地回答，用提问题来代替自己的见解。不同的风格有不同的语言脉络，就是说，对男人和女人同一语言行为解释却有不同。

本书还刊载以下文章：J·比蒂的《性别、作用和性别的作用》、K·韦斯特的《我们不赞成：男性在谈话中打断女性的话》、A·哈斯的《对语言的性别特征的感受》等。

最后一篇文章J·伯纳德的《语言、性别和性：差别有意义吗？(讨论)》是本文集中所有文章的概述。

3·A·安德里阿欣娜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1981年第1期　李　珂译　赵宿黎校）

（苏）M·A·奥丽科娃：

《现代英语中的呼语》

（利沃夫，利沃夫国立大学出版，1979年，共84页）

玛丽娅·阿列克桑德罗芙娜·奥丽科娜是卢茨克国立列霞·乌克兰卡师范学院英语语文学教研室副主任、语文学副博士、副教授，是英语语文学专家。

本书除前言、结论和附录部分外，共有两章。

本书宗旨在于描述现代不列颠英语与美国英语中呼语及

其功能形式的体系问题，分析对于选择呼语形式有影响的社会心理因素。

第一章题为《体词性呼语形式》。名词性呼语分为专有名词呼语和普通名词呼语。专有名词呼语本身又可分为四个范畴：姓氏名词、完整形式的人称名词、指小表爱形式的人称名词和绰号。

人称名词应用最广。指小人称名词的特征是感情色彩浓厚，既可表爱，亦可表卑。这是完整形式人称名词的一种缩写形式：1）尾音脱落类型，如Ed（爱德）代替Edward（爱德华）；2）开音脱落类型，如Ness（尼丝）代替Agness（阿格尼丝）；3）词中省略类型，如Austin（奥斯丁）代替Augustin（奥古斯丁）。指小表爱的人称名词呼语可借助于i（y，ie，e，ey）或ov（eo）等后缀构成，词干中元音交替，而在俗语和俚语中可能在指小形式的后缀-y之前出现后缀-s-，如Patsy（帕齐）系由Pat（帕特）加后缀-s-y构成。需要说明的是，这种类型的呼语在修词上具有一定的粗鲁(但并无恶意)的色彩。表爱形式的人称名词经常可以用于普通名词呼语范畴。如Kitty（基蒂——系Catherine凯瑟琳的昵称）可以用作“年轻姑娘”的同义词。Sack（萨克）、Mac（麦克）可以用于称呼“陌生人”。这种过渡的语言现象有时含有社会含义。如Tabby（泰贝）在俗语和俚语中获有“老处女”之意。

以姓氏名词作呼语时，经常在姓氏之前冠以传统的尊称。如Mrs（夫人）、Miss（小姐）、Mr（先生）或sir（先生、阁下）、Lady（女士，夫人）等。此外，对获有官衔、学位、学衔、职位的人士以及亲属等的称呼时，往往也冠以上述尊称。但应指出，专有名词与表示亲属关系的术语连用构成呼

语时，则具有另外的社会含义。如Cousin Tom指“半痴半呆的男人，傻子；而Cousin Betty则指“半疯半癫的女人”。

在不同辈关系范围之内，长者对晚辈的称呼，一般只呼其名。这对所有的人几乎是一致的。但在言语实践中有一种新动向值得指出，即子女对父母的称呼，不称“父母”，而呼其名，这主要指在美国。平辈关系间在一般场合下也只称呼名字。学生之间的称呼形式，由于学生的社会出身不同，也有所区别。如特权学校的学员彼此之间只称姓氏，而其他学校学生之间一般只称呼名字。此外，本章还论述了家庭关系中，同行与邻里之间的称呼形式问题。作者指出，选择这种或那种称呼形式，主要取决于社会因素和心理因素，取决于说话者与被称呼者的心理情绪和他们之间的关系。

在普通名词呼语范畴内，主要研究了传统的尊称形式、官衔、学位、学衔以及亲属术语等称呼形式。当谈到动物名词作呼语时，作者着重指出，这类形式呼语绝大多数情况下具有贬义。因为语言的词汇语义体系中其他呼语形式很少可能用作贬义，恰好动物名词呼语填补了这一空白。如Ape（猴，学样的人）、puppy（小狗，乳臭小儿）、pig（猪，无耻之徒）。但同时也有相反的情况。动物名词作呼语，也可以具有褒义。如duck（可爱的人，宝贝儿）、moose（姑娘）、urtle（情人）。作者在这里还谈到以植物名词作呼语时的情况。如flower（花，指在社交场合首次抛头露面的姑娘）等。

第二章题为《代词性呼语形式》。本章指出，英语中的代词性呼语形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早期的新英语中，称呼一个人的时候，呼语的趋势是以复数形式的代词ye（汝等，你们）代替单数形式的代词thou（汝，尔，你）。后来，代词thou被排挤在标准英语之外。而代词ye的主格形式则被其宾

格形式you所取代。"英国基督教的一个教派制定的这条规律，即称呼一个人的时候，均以复数形式的you代替单数形式的thou，当时被视为社会全体成员在称呼上一律平等的"呼语等价物"，因而到十八世纪使原有的两种呼语形式的体系成为只有一种形式的体系"。结果，剩下的这一种呼语形式，其功能既表示单数又表示复数。

作者在结论部分进行总结时指出，"在呼语形式体系中对下列具有社会意义的诸多因素（如从属关系、同代人、年龄、职业、教育、住址、话题、知识水平、民族、种族、性别等）的语言表达形式进行探讨是完全合乎情理的"。

A·M·库兹涅佐夫

（《苏联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1980年第4期 王兴权译）

(苏) В·Г·科斯托马罗夫主编：

《俄语在世界各国（文集）》

（莫斯科，俄语出版社，1979年，共107页）

该文集系由А·Л·格列别涅夫、В·Ф·扎宁、И·Н·科玛罗娃与国外俄语学学者共同协作，集体编成。这是继1973年和1976年已出版的有关亚洲、非洲、近东、中东以及及拉丁美洲国民教育系统俄语教学与研究的文集之后，新近出版的续集。

本集除前言外，共分四章，另有附录。

前言中指出，本集编者充分利用并创造性发挥了编写前

两集时收集资料、分析资料并使之系统化的编辑原则，研究并总结了有关这一课题的文献。本集与前两集不同之处，是对资料加工整理的基本原则略有改变：即有关各国情况均以情报咨询方式予以编排，因而清除了资料编排上的不一致现象。

第一章题为《俄语在非洲各国》。本章指出，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起俄语教学与研究的问题在非洲日益具有广泛的群众性。1896年俄国医生出诊埃塞俄比亚，因而最早是在埃塞俄比亚讲起了俄语。六十年代那里开设俄语讲习班，这是推广俄语和苏联文化的主要形式。

俄语在非洲各国得以进一步推广，是在那里的国民教育体制业已确立，开展扫盲运动以及民族干部已经形成的条件下实现的。假如说10—15年前，研究俄语主要是在班组进行的话，那么七十年代以来，俄语教学已在国家全民教育体制范围内普遍开展。主要的国立高等院校，技术学校都直接运用俄语培训民族干部。

近十年来，苏联同非洲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不断扩大，促使该地区学习俄语的人数剧增。如1977年非洲各国（阿拉伯国家未计在内）学习俄语者已达两万四千余人。本章对安哥拉、贝宁、布隆迪、上沃尔特、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刚果、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塞拉利昂、多哥、乌干达、中非帝国以及乍得等国学习与推广俄语的情况均有详细介绍。

第二章题为《俄语在南亚与东南亚各国》。文中写道，这一地区对俄语进行系统的教学与研究的历史并不长。苏联与南亚和东南亚各国之间科学与文化协作关系日益发展以及这

一领域双边协定的签订，为进一步推广俄语提供了良好条件。本章对孟加拉、缅甸、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等国研究俄语的情况均有报道。1977—1978年该地区学习俄语人数已达一万余人。

第三章题为《俄语在近东与中东各国》。本章着重指出，十九世纪末期，中近东国家对俄国文化与历史以及俄语产生兴趣，叙利亚学校和其他国家个别学校开设俄语课。但是，广泛地开展俄语教学与研究的活动，只是到二十世纪中期才开始。阿尔及尔大学于四十年代建立了斯拉夫语（亦称俄语）研究所。自五十年末到六十年代初，这一地区将俄语作为认识苏俄文化与文学、苏联现实、现代科学的重要手段列入大中学校教学大纲之内，广泛开设俄语课程。本章对阿尔及利亚、埃及、阿富汗、约旦、伊拉克、伊朗、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叙利亚、苏丹、突尼斯等国学习与研究俄语的情况作了论述。1977—1978年，该地区各国学习俄语人数已达17,000余人。

第四章题为《俄语在拉丁美洲各国》。文中指出，俄语在这里颇为流行，因为拉美国家对俄罗斯文学和文化以及苏联在政治、经济、哲学和学术思想领域所获得的巨大成就很感兴趣。自本世纪四十年代起，俄语开始普及，到处成立同苏联的友好协会，文化交流协会等组织，举办俄语学习班。阿根廷、哥伦比亚、墨西哥、乌拉圭等国于1946年开设俄语课。目前，开办俄语学习班已经成为拉美大陆多数国家（如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厄瓜多尔等国）学习与研究俄语的主要形式。俄语学习班各有特点，不拘一格，着重培养口语、阅读以及文艺翻译等等。

最后，附录中列举了参加国际俄语与俄罗斯文学教师协会活动的各国俄语学学者的情况以及通过各种形式学习俄语的人数。

K·Ш·巴欣

（《苏联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
1982年第4期　王兴权译）

（法）A·索瓦热奥：

《昨天的法语还是明天的法语》

（巴黎，纳唐出版社，1978年）

奥雷利昂·索瓦热奥是巴黎东方语言与文化学院的教授、芬兰乌格尔学及法语语言学专家。

这本专著由论及二十六个小章节构成，二十六章分别围绕三个题目：语言发展规划的一般问题，现代法语的发展问题，法语在世界其他语言中的地位。

作者探讨了语言发展中有目的的规划的可能性问题。书中指出，战后年代人们写了许多文章谈论法语的“败坏”，法语规范的动摇，杂乱词汇充斥法语词典等等。法语“捍卫者”保卫经典标准规范的所有尝试都告失败。有一些学者认为，应该听任语言按照本身的方式发展，我们只需对之进行观察。奥·索瓦热奥则认为，两种流派的学者——净化主义者也好，放任主义者也好——都走入歧途，因为他们都没有考虑到自觉影响语言发展的可能性。根据他的看法，不但必须观察语言的发展及其功能，而且必须控制相应的语言过

程：语言可以改善，使它更符合新的要求。

作者引了斯堪的纳维亚语和芬兰乌格尔语历史的例子用以证明有可能成功地指导语言的发展：如挪威兰斯英尔的创造，芬兰民族标准语的创建。

在控制语言过程方面采取自觉的行动之前需要确定目标，建立关于完善语言的科学概念。作者认为语言的完善，要达到三个方面要求：清晰、经济和美。表达手段应该简短、多样、形象、准确。清晰就是指：1、句子的构成部分应该是不能改变的，不受它们的组合体的制约；2、语法标记应该是精确的、单功能的；3、各种元素成份之间的关系永远不是模棱两可的。经济指的是：1、语音清晰，词和词素稳定；2、词汇尽可能地短；3、用最少的手段表示词与词之间的关系。词典中的词的数量应该符合交际的目的。

法语的历史证实了语言发展中自觉活动的重要性这个论题。有一种说法认为法语来自“民间拉丁语”，是由没有文化的古罗马团队士兵传播的——这是不正确的。高卢的拉丁化是从上层开始的。拉丁语的“败坏”是在使高卢脱离意大利，法国取得胜利之后发生的。在稍后的时期高卢-罗曼语才开始按拉丁语样式逐渐形成，法语是新的上层分子——办事人员创建的，并且成了新的统治阶级手中的武器。早在十二世纪，法语就开始趋向同一，脱离方言。这是法语最初的规范化。十七世纪进行了第二次规范化，其作用力一直延续至今。作者叙述了十七世纪法语规范化，迄今所谓皇帝法语的各种社会因素。当时的规范者并没有一定的理论来指导行动，然而现代的研究表明，他们的决定符合应用语言学的要求，并且是朝着达到清晰、经济、确切的的方向努力的。十七世纪建立的标准语是“预制构件”语言，它排除了表达的

个人性质，但这种语言使用方便，因为不可能遇到不熟的词（词汇有限）或者不清楚的结构（句法结构是整理过的）。然而，这种标准化的语言并不能满足所有的交际需要。

对语言进行有计划的工作时应该选择何种语言类型呢？现代语言特别应该能适应于现代的信息传递手段。语句不应该太长，应该能作二元切分。至于分析型结构和综合型结构问题，则两者各有优缺点。语言类型不能挑选，但是可以使其结构的个别环节现代化。

接着，作者探讨了“最敏感的”法语语言规范问题。根据他的意见，发音就应该不惜任何代价加以维持，因为词尾及词尾的区别等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音。以新语法学派传统的精神培养出来的学者们认为，阻止语音的发展是不行的。这是不正确的，因为一切取决于说话人的坚持和努力。至于性的范畴，作者则认为，它是一种“沉重的遗产”，然而语言不可能很快摆脱它。数的表示也是现代语言中的“沉重遗产”，但是，它常常是必需的，因为如果没有表示复数的符号在口语中（例如电台广播中）就会导致歧义。

某些语法学家认为多余的假定式应该保留，因为它能表达主观意味。同样应该保留的还有简单过去时，它有重要的叙述功能，为此，作为自我约束最好区分两种形式：je-chantai（我唱，简单过去时）及je chantais（我唱，未完过去时），在言语中这两种形式的发音都合成一个了。应该在可能不用的地方，不去用冠词，因为冠词有时带来不必要的选择问题。不应该无条件地谴责扩大关系形容词的应用，因为它们给语言带来有用的意味，并且是经济的表达手段。近几十年来，词序有了更大的自由，这一点应该鼓励。

同时，作者指出现代语言中一条列他认为应该避免的现

象。这首先是常常用得不正确的新词语。

作者谈到了语言的完善问题。他不同意那些认为语言会自己改善的意见。在各个时代都有人力图完善语言。阿塔丘尔克甚至不顾土耳其语的结构想把前缀引入这种语言。某些被谴责为“败坏”语言的现象实际上应该看作是对语言的改善。

作者指出，合理地创造新词就应该：1、词的数量符合交际的需要；2、考虑体裁和“专门语言”的多样性；3、注意言语中表达的各种变体；4、优先使用有根据的词；5、考虑词的长度应该和它的常用性成反比。这里产生一个问题：是否任何人都有权创造新词？十七世纪的语法学家持反对态度，他们认为每个新词都是革命精神的表现，都有破坏语言和谐的危险。词典编纂者从语言中排除了他们认为已经陈旧的词，虽然这些词别人仍在使用，因而使语言变得贫乏。现代的语词创造自由导致无政府状态，导致许多重复的形式和词的出现。在这方面，现代语言很象十六世纪的语言。应该建立专门的法语研究所来整顿语言。在许多国家里，类似的努力已取得成功。作者谈到现在法语在世界上以及在国内的状况。在世界范围内，法语遇到英语的竞争，英语在许多领域和地区挤走了法语。但是，这种“冷战”应该代之以“心心相应”：两种语言有很多共同之处，特别在词汇方面。作者继西德语言学家G·哈尔曼之后，也认为西欧将存在双语现象：英语和法语将成为官方语言，德语将成为工作语言以作补充。

最后，作者强调说，法语问题不可能用回到十七世纪的标准的办法来解决。要求有新的调整，要在新的、有科学根据的基础上“进攻”。这一点所以重要是因为法语在许多国家

是官方语言。这一任务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说这种语的人的自觉行动。

B·Г·加克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1980年第2期 力 一译）

（西德）H·克洛斯、H·鲁普：

《作为美国一种本族语的德语》

（威斯巴登，斯坦纳出版社，1979年，第1卷，共343页）

本书包括三部分正文和参考资料。

正文第一篇《中西部各州的德语》分析了美国中西部各州德语的使用状况和发展。在R·瓦尔德的文章《德语在俄亥俄州》中，探讨了该州操德语的移民的扩展史问题、他们在该州的地理分布情况、创办德语学校的几次尝试、教会和同乡会在推广德语过程中的作用、德语在文化生活和大众通讯（戏剧、电影、广播、电视和报刊）中的作用，并且说明了由该州居民用德语写的宗教书籍和文艺作品的情况，在A·格因里赫的《伊利诺斯州西南部的德裔居民》、E·迈尔的《德语在密执安州》、Yu·埃戈夫的《德语在斯康星州》、拉·维伦·约翰·里普利的《德语在明尼苏达州》、A·施雷迪亚的《德语在密苏里州》、E·阿尔布雷赫特的《德语在堪萨斯洲》等篇文章中，作者用这些地区共同体的材料阐述了类似上面的问题。J·杜伊在《在衣阿华州作为本族语的德语》、《论衣阿华州的德—美报刊》两篇文章中研究了德语在衣华州推

广的情况。V·巴龙在《德语在芝加哥》一文中，根据这个拥有多民族居民的大工业城市的材料提出了有关语言政策的某些问题。

G·拉梅尔在《印第安纳门诺派* 教徒中作为本族语的德语》一文中以宗教派别这种组织严密、与外界隔绝的团体为例，描述了德语在小群体中的使用情况。

第二篇《几个州的德语集团》的大部分文章（例如K·拉恩的《美国中西部再洗礼派教徒出身的少数德裔》、G·拉梅尔的《中西部Ya·阿曼追随者中的德语》）研究美国的移民后裔一新教各教派成员的语言和文化生活。在这部分还发表了M·霍费尔的手稿，作为在中西部流传的一种德语方言书写法的实例。这部分的最后一篇文章是拉·维伦·约翰·里普利的《论从俄国移居美国的德国人的语言使用情况》。

第三部分包括统计材料、美国高等学校出版的关于中西部几种德语方言的文摘，以及详细的书目和美国中西部各州的地图。

A·A·阿列克谢耶夫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1981年第1期　李　珂译　赵洁珍校）

* 门诺派是新教再洗礼派中的一派，得名于创始者荷兰人门诺·西蒙斯。

词 典 学

（捷）L·兹古施塔：

《词典学概论》

（布拉格，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出版社，1971年，共360页）

196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哲学和人类学国际委员会签订合同，委托后者调查词典学领域的状况。后者又把这个任务交给了国际科学联盟。最后由伯格教授写出了书面报告。按照伯格教授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哲学和人类学国际委员会共同发起，于1962年由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东方研究所组织召开了专门的国际会议讨论词典学问题。会议提议编写一部词典学导论。捷克斯洛伐科学院东方研究所接受了这一任务，最后由捷克词典学家L·兹古施塔执笔写成此书。本书分前言、导论及8章130节。现简要介绍如下：

导论（12页） 本书一个主要目的是探讨词典学的理论和方法，也讨论到普通语言学中的各个问题。本书提出编纂词典的若干语言学方面的原则，主要是词典要有比较固定的观念，因为词典编纂工作，传统在其中起着很大的作用。编纂一部大型词典，有时需要半个世纪的时间，一部好词典一经出版，就要用上许多年，所以词典编纂要有稳定性。

此外，本书也给各类词典的编纂者提出实际工作方面的

建议。

第一章　词义（92页）

词义是词典编纂者注意的中心问题。作者把词义分成以下三个构成成分：（1）定名意义，（2）内涵意义，（3）应用范围。所谓定名意义，首先是指单词跟客观世界单个物体之间的关系，但这种关系并不都是直接关系，试以“桌子”一词为例，我们通常所说的“桌子”，已是经过抽象概括了的概念，桌子可以有圆桌子、方桌子、木头桌子、铁架桌子，“桌子”跟具体的桌子并没有直接的关系。定名意义是词义中的基本成分，内涵意义给定名意义添加对比意义。通常所说的褒义、贬义、文雅一点、粗俗一点，等等，都是这种对比意义。作者在这里举出汉语的例子，“死了”这个概念，有“去世了”、“故去了”，“逝世了”、“长眠了”、“与世长辞了”、“回老家了”、“完儿完了”、“梗儿了”、“咽气了”、“梗儿屁了”等等说法，它们都有不同的添加色彩。词义的应用范围即通常所说的用法，英语stipend和salary这两个词都是“薪水”的意思，词汇色彩也相同，但应用范围不同，前者是大多指付给老师、神职人员的“薪水”，后者指付给官员的“薪水”。

词义是一般的意义，在一定的上下文显现出具体的意义。

词的多义现象是语言中的一种普遍现象。多义词中有一个意义（通常是直接意义）占有支配地位，但也有些多义词并非如此。作者接着提醒词典编纂者应该注意的问题：不要机械地处理多义词、不要把不是多义词的词误认为多义词。

同音同形异义词容易跟多义词相混。如果说话人不能把两个同音同形异义词看做是互有联系的词，它们则不是多义词，而是一对同音同形异义词。整个说来，同音同形异义现象，

是词典编纂者最不满意的一个概念，它跟多义现象没有清楚的界限。

作者把同义词分成绝对同义词和近似同义词两种。绝对同义词相当少，大部分是近似同义词。近似同义词或者词汇色彩不同，或者是用法不同，或者是定名意义不同。近似同义词中有的是本族语词，有的是外来词。

对双语词典的编纂者来说，近似同义词的问题更加复杂，因为不同语言中语义特点的归类情况是不相同的，例如斯瓦希里语中，Mwamuzi、jaji kadhi是“本族法官”、“欧洲人法官”、“回教律法官”的意思，汉语只有一个上义词（hyperonym）：“法官”，必须加上说明性的文字才能达意，所以有以上译法。语言中这种现象相当普遍，例如英语，flower（花）是上义词，rose（玫瑰）、tulip(郁金香)、daisy(雏菊)……等等是下义词(hyponym)。更复杂的情况是：有时候用多义词的一个意思作为上义词，另一个意思作为下义词例如：法语voiture就是如此，作“任何种类的车辆”讲时是上义词，作“汽车”讲时是下义词。

近似同义词的类型很多，重要的是要分析其词义、找出其语义特点、确定其词义色彩和应用范围。近似同义词有广义的和窄义的之分。还有一种情况：语义有关连的词。对于这样的词，有两种研究方面，一种是J·特里尔的语义场研究法，另一种是专名学研究法。

以上谈的是实词（designtive word），作者接着谈虚词（non-designative word）。重要的是要说明虚词的语法功能。虚词也叫做功能词或语法词。

作者在本章最后谈了专名和地名的问题。专名可以变成称呼，例如X—光射线也叫做伦琴射线，原来是以德国物理学

家W·C·伦琴(1845—1923)的名字命名的，现在有时用来称呼用于诊断疾病的一种射线。地名则要注意拼法上的不同，如巴黎，法语作Paris，意大利语作Parigi。

第二章　词的形式变异（18页）

许多语言的词(名词、动词等)都有词形变化，有的多些，有的少些；最多的是梵语，一个动词的词形变化可达1350种，词典不可能把这许多的变化形式都列出来，只能把代表那种词形变化的典型形式列出来。选举典型形式的指导原则是：选出的形式应尽可能成为拼写出词形变化其他形式的良好出发点。

词形变异的另一种情况是派生。要区别两种情况：一是词形的变化带来语法范畴的变化而词义不变，另一是词形的变化意味着词义也有变化。前者叫做词的屈折，后者叫做词的派生。派生的方式有三种：加后缀、前缀和中缀。

再一种情况是词的复合，用这种方法构成的词叫做复合词。研究复合词时可以看到三种重要现象：(1)形式问题。有些词，作为复合词的构成成分跟单独使用时的形式完全或近乎相同，有些词则完全不同。(2)意义问题。例如德语Holzbau这个复合词，意思是“木头结构”，其构成成分是Holz和Bau，前者是“木头”，后者是“结构”的意思，它们在复合词中仍是这个意思。但有时却不是这样，如德语词Hand是“手”，“Schuh”是“鞋子”的意思，合起来Handschuh则不是“手鞋”，而是“手套”的意思。(3)稳定性问题。有些复合词是临造出来以应一时交际之急需，并不稳定；有些则是稳定的复合词。词典编纂者当然倾向于收后一类复合词。

第三章　词的组合(25页)

首先一个问题是支配(rection)关系。拉丁语动词video

“看见”的直接宾语必须用受格：video aliguid“看见某物”；而动词utor“使用”的直接宾语则必须用离格：utor aliqua re“使用某物”。词典编纂者在词典中必须对支配关系作出必要的说明。

大量的情况是词的自由组合。词的组合，因说话人交际意图的不同而在各个句子中有所不同。如可以说burnwood(烧木头)，pick up wood(捡木头)，sell wood(卖木头)，这类组合叫做自由组合。每一个词都有跟别个词自由组合的不同的可能性，词典编纂者应该很好地掌握这些可能性。词的自由组合在很大程度上跟词的应用范围相重叠。

作者接着谈到固定组合的九条标准，这里值得注意以下几点：(1)固定词组中的各个成分不能随意替换，如向人致意时只能说“Good day”，不能说“Excellent day”。(2)不能在固定词组中添加成分。(3)固定词组的意义常常不能从其各个构成成分中派生出来。(4)有些词只能作为固定词组的一个成分，不能单独使用，如to and fro(来回地)中的fro，就是这样的词。

第四章　语言变体(32页)

日常生活中有许多语言变体，首先是个人方言(idiolect)各人说话时的发言、喜欢使用的句子结构、掌握的词汇，都是不同的，带有明显的个人特点。其次是地方方言(dialect)各种语言方言的多少是不同的，如俄语的方言较少，德语则有许多方言。

在不同语言的历史中，一种语言的一种方言主要出自文化、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原因，比其他方言占优势，这种方言逐渐发展成标准民族语。标准民族语有以下基本变体：(1)文学语言和有教养的人说的语言；(2)口语，它是受过普遍教

育、高等教育的人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语言；(3)民俗语(folk spech)，是不说农村方言的受过很少教育或根本没受过教育的人使用的语言。

语言的变体还包括功能语言(funcfional language)和不同职业的人的语言。前者如科技语言、诗的语言，后者如猎人、矿工、士兵的语言等等，这也可以叫做行话(jargon)或俚语(slang)。

还有一种双言现象(diglossia)，即一种语言中有一种较正式、另一种不那么正式的方言，一般为文学语言和口语。现代希腊语和阿拉伯语都有双言现象。

至于还没有标准民族语的国家怎么办呢？作者认为可以在一种或两种方言的基础上规范出标准民族语。

语言是在变化的，一般分为古代、近代、当代几个时期，词典编纂者应该考虑到各个时期的语言特点。词典应该收词的规范形式，从而对民族语言的规范化作出贡献。

第五章　词典的类型(23页)

百科性词典，其中最大最全的常常叫做百科全书，例如大家熟知的《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百科全书涉及人类知识的所有领域。

其次是语言词典。这种词典主要分为历时词典和共时词典，前者包括历史词典和词源词典。历史词典着重收录某一历史时期中词形和词义的变化，词源词典着重研究词的初源。共时词典处理语言发展某一阶段上的词汇。

另一种分类法是把词典分为通用词典和有限制的词典；二者的不同之处不在于词典规模的大小，而在收词的范围。通用词典从通用语言中选词，而有限制的词典从语言的总词汇的某一部分词汇中选词。通用词典又可以分为两类：标准

描写词典和全面描写词典。前者不仅提供词的释义，而且给出规范的用法；后者对词义的描写要比前者充分得多，目的在于帮助读者阅读。

词典还可分为单语词典和双语词典。编纂词典的宗旨不同，词典的类型也不同，例如还有拼法词典、正音词典等等。就词典的篇幅来说，又可分大型、中型、小型词典。即使是大型词典，也不能把所有的词都收进来，尤其不能全收科技术语(据说，单单是化学术语，就有四十多万条)。中型词典一般是标准描写词典，小型词典通常没有引语或例证(较重要的固定词组例外)，不收不常用、不重要的词。

第六章　单语词典 (71页)

编纂单语词典时，一开始就必须做出两个基本的决定：(1)必须对该语言进行分析，找出其变体以及变体之间互相联系的方式。(2)想编的是哪一类词典。

编纂的过程：(1)收集材料，(2)选择词条，(3)编写词条，(4)编排词条。但在实际工作中这几个步骤可以互相交叉。收集材料的基本形式是摘录文句，以前一般是抄在纸片上，现在则用静电复制或照相。摘录什么样的文句，这取决于上述两个基本决定。虽然摘录文句通常是词典基本材料的主要来源，但词典编纂者对该语言的掌握，有着重大的意义。除此以外，他们互相磋商、讨论，询问提供情况的人，也很重要。参考已有词典也是必要的。有时候一部词典是编纂另一部词典的基础。

词项的形式、词典所收入的词项的密度，这是影响词典编纂者选择词条的因素。带anti(反，排斥)这个前缀的词是不是全收进来呢？不必，因为那样一来收不胜收；即使全收了，也会有偶尔的创新出现。所以可行的做法是收这个

前缀以及带这个前缀重要的词。收词的密度问题要复杂得多。词典的类型是确定收词密度的重要因素，如果一部词典的编纂目的是帮助读者理解古籍，那就必须多收古词语、偶尔的用法、方言词语。关于科技术语，好的方法是先列出所收各门学科的术语表，然后加以比较，决定取舍，使所收各科术语的密度不致相差太大。收不收专有名词，收多少？这也是麻烦的问题。不用说，如果专有人名已经成了一个代名词，则应该收。例如俄语赫列斯塔科夫就是一例，因为它是（1）果戈里的“钦差大臣”中一个人物的名字，（2）“撒谎者、骗子”。地名可酌情多收。

词典词条的编写体例要尽可能一致。词条包括两部分：词头和注释部分。词头是词的典范形式加上发音和简短的词源说明。注释部分包括：（1）词典学上的定义。这种定义不同于逻辑定义，它只把该词项最重要的语义特点列出来。有些科技术语、动植物不易说明的，则辅之以图示。（2）该词的同义词。用同义词说明该词词义的方法可以有两种：给该词的定义补充说明、完全等于该词的意思。（3）例证。例证的目的在于说明该词同其他词组合时其功能是怎样的。（4）描写性、解释性的说明。这种说明表示该词的语法信息、修辞色彩、学科等等。

词条一般按字母顺序排列。当然还有不同的排列方法，如同义词词典可按词义的关联原则排列，词源词典可按词的派生原则排列等等。但就通用的目的来说，按字母顺序排序是最理想的，因为在现在已有的方法中它是最简单、最不会发生歧义的方法。

作者最后谈到词典的规范作用。词典在拼写法、发音、表示词的修辞色彩、释义方面都对读者有影响，拿不定主意

的读者会遵循词典的说法的。

第七章 双语词典(50页)

双语词典的基本目的是在一种语言的词汇单位与另一种语言的词汇单位之间找出意义相等的词。第一种语言叫做原语，另一种语言叫做译语。寻找这种词汇单位之间的对应关系往往比较困难，因为两种语言间存在着文化等方面的差异。例如希腊语中的theos，在英语中最合适也是唯一可能的对应词是god(神、上帝)，但在希腊这个多神的世界里有许多不是上帝的神，这些神都可称作theos，这和英语词god所具有的含义是极不相同的，而且两种语言中词的用法也是各各不同的。

作者说，在着手准备编纂一部双语词典时，首先必须确定要编哪类词典，选择哪种语言作原语或译语。例如，一种死语言的双语词典，那就需要有语文学的性质。如果双语词典的两种语言属于两种极不相同的文化，那就必须作出某些百科性的注解。如果两种语言的语法结构极不相同，那就更有必要事先决定词汇单位之间可能的对应关系，两种语言中风格平面的对应关系也必须确定下来，并在整个编纂过程中坚持如一。此外，还应考虑词典的服务对象。如果词典的主要对象或唯一对象是说本族语的读者，那么本族语中许多特有的情况就可以不必说明；如果词典的对象是外国读者，那就需要对这些特有的情况作详尽的说明。

关于双语词典的规模问题，作者认为真正小型的双语词典只在有限的场合下才有用，为满足旅游人员的基本需要或解决初学者所碰到的困难，而在其他情况下，一部双语词典的篇幅不应太小。

就资料搜集工作来谈，最好已有一部好的综合描写性的

单语词典，这部词典最好是用标准语进行描写的。一部好的单语词典可以作为编纂双语词典的基础。如果手头有好几部单语词典，那么要选用的单语词典的类型应该是和计划中的双语词典最相似的。此外，双语词典编纂者还必须摘引出原语-译语文学翻译作品中的佳句，或译语-原语文学翻译作品中的佳句。这些译句有重要价值，它能告诉我们，翻译家是如何处理文化局限词和其他疑难词的。

双语词典编纂者最重要的任务是在译语中为原语词找到对应词，并把它们并列起来，由于语言的差异性，除了科技术语外，这样的绝对对应词是非常少的，这就要通过注释等方法来补充。本章还谈了双语词典词条的形式、语法注释的内容、词条序次等问题，并引了不少例子，说明处理的具体方法。

第八章　词典编纂工作的规划和组织(12页)

词典编纂者应该充分认识到：编纂一部词典，常常需要许多年；编一部大型词典，将几乎耗费他的大半生，耗费他全部或近乎全部精力，他对此必须有思想准备。

编纂标准民族语尚未成型的语言的词典，需要经过以下步骤：先编纂小型词典、编纂该语言同比较成熟的语言的双语词典、最后编纂该语言的单语词典。

编纂词典实际花的时间，总是比原来估计的为多，如著名的《牛津英语大词典》原先计划十三年内完成，结果花了三十九年，延迟率达百分之四百！

作者最后讨论了词典编纂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细则，利用自动资料加工机器去处理材料，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工作效率，但也有成本高、处理不当等缺点。

凌　岭

(日) 出口一雄:

《辞书种种》

(日本,《产经新闻》晚报.1980年4月17日,第5版)

字典与事典

所谓辞书,尽管形态大小、结构繁简,内容种类有千差万别,但大体上可分为两大类。

一种以说明"语言"为主,俗称"字典"。《国语辞典》《汉日辞典》、《英日辞典》就属于这一种。第二种是解释专门学术中的"特殊用语"和"项目"的辞典,俗称事典。例如《人名事典》、《文艺事典》、《酒的事典》等,都属于这一类。

目前,辞典的发行工作,正向着两极分化的方向发展:即细分化、专门化的方向和集约化、综合化的方向,呈现出多种多样的形式。根据《字典、事典综合目录1980》所载,目前日本发行的辞典总数,共达4,436种,其中事典类有700余种。

名著解说与人名辞典

事典中,收纳最丰富的,有平凡社编的《世界名著大事典》(共8卷)。这部辞典挑选了古今东西的名著名作一万一千篇,并附加各专家的解说,是以辞典形式出现的名著题解,还可兼作人名事典。另外,还有加藤周一编的《朝日小事典、读书指南》(上、下)(朝日新闻社出版),共收集条目256项,收录书名约五千个。

人名辞典中，最负盛名的有东京堂版《世界人名事典》、三省堂版《简明人名事典》、朝日新闻社版《现代人物事典》。形式特殊的人物事典有天野敬太郎主编的《现代日本执笔者大事典》(共5卷)。这部辞典介绍了一万名目前活跃在日本社会的具有代表性的人物。由于它是一部综合性的文献情报事典，所以它是学校图书馆、企业、官厅和各宣传机构的必备文献资料。

此外，青木雨彦的《人间百科事典》(讲谈社出版)别具一格。这部事典的解说都附加了山藤章二的优美的判断诗。事典介绍了山口百惠等一百多名电视演员，是一部轻妙的人物事典。

警句集式的名言事典

这类辞典也许属于名言辞典的古典范畴。其中最典型的有A·卑阿斯著、奥田俊介等译《恶魔的辞典》(角川文库)。读者读到书中收集的警句，一定会不禁发出阵阵冷笑。曾给介川龙之介的《侏儒的语言》以很大影响的美国短篇小说家卑阿斯，用他“以苦艾汁代替墨水使用”的笔法，深刻地讽刺了现代文明和社会，他的警句集可谓现代人的必读之书。

在进入国际时代的今天，出现了一批为国际派青年学生和实业家服务的辞典，其中有《国际情报事典》，收集了从海外旅行到实业方面的丰富的国际情报。除了介绍官厅、大使馆、领事馆、国际交流团体、宣传、教育、留学、海外旅行的情况之外，这部辞典还列表说明如何加以利用。对于志在全球的年青人来说，这部辞典是很好的指南。

家纹和门第的事典

吉田大洋著《家纹门第事典》(昭文社出版)，正如其副标题所写的那样，“从家纹的由来到祖先探求法”，把家纹事典

和姓氏门第事典合为一册。它介绍了家纹的由来及其使用者的姓氏，对那些想通过家纹探求门第的人们，是一部必备的便利的辞典。

关于辞典的目录，有出版消息社发行的《字典、事典综合目录》。此外，还有佃实夫、稻村彻元编的《辞书的事典》（文和书房出版）、惣乡正明等编的《辞书解题事典》（东京堂出版），它们更加详细地介绍了辞典的情况。

（范作申摘译　刘永鑫校）

外语教学问题

(英) J·P·B·艾伦等：

《爱丁堡应用语言学教程》Vol.1—4

（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

本书是英国爱丁堡大学语言学系编的四卷本教程。第一卷是欧美各主要语言学流派的文章和著作的摘录。第二卷是研讨应用语言学理论的论文集。第三卷介绍了应用语言学的技术和方法。第四卷讨论测验和实验的方法。

这里主要介绍第二卷部分内容。

第一章《**应用语言学和语言教学**》的作者是S·Pit·柯德。他指出，对应用语言学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是指除语言教学、语言的文学分析外，还包括资料整理、机器翻译、通讯系统设计、语言缺陷和失语症诊治、精神病患者的治疗等。狭义的是指调整各种语言理论与实际语言教学关系的方法。

作者认为，外语教学应强调语际对比研究，母语与所学语的相同点及结构差异揭示得明确，才能提供有价值的知识，才能有助于确定重点、安排教学顺序、操练语言材料。作者强调了错误分析法的作用，认为它类似语言测验，是诊断性的，能暴露学习者的问题，有助于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最后，作者说，以前的语言教学中既有过偏重演绎法的倾向，也产生

过单纯归纳法的倾向，其实，好的语言教学法应该兼采诸家之长。

第二章《**语言学的基本概念**》，作者J·P·B·艾伦。他提出语言教师要客观地对待语言现象，不能无视现实存在的语言习惯和普遍接受的说法和写法。在“共时研究与历时研究”这一节里，作者发表了对索绪尔理论的不同意见。他说，语言不断变化发展，不是固定的，在共时研究中历时因素排除不掉。语言虽然是个体系，但却有地域、职业、使用者教育水平的不同，不应该把它看作整齐划一的东西，教当代的活语言材料，也免不了有古旧语词，尤其是语法现象和成语更有其历史发展的特点，因此不应孤立地拘泥于“共时”或“历时”的一种观点。

第三章《**语法和语言教学**》是艾伦和H·G·维多森写的。他们分析了传统语法、分类语法、法位语法、转换语法、格的语法、功能语法的理论观点，阐述了对主题和情貌、转换模式和系统模式、实际能力和语言的功能教学的看法。在各节中探讨了传统派与索绪尔以后的现代派语法的异同。作者认为两派观点没有根本矛盾。传统语法的优点在于包括范围广，资料较丰富，缺点在于过细过繁，基本骨架不突出。现代各流派依然沿用传统的理论，只不过在方法和规则上略有变异。有的只根据少数例证就提出各种假说，空白点很多。因此，不应当把它们对立起来，而应看作互为补充的。

作者把传统语法分为“参考语法”和“学校语法”两大类，指出受攻击的主要是学校语法。这些书虽然定义不够严密，可是例子都很有用。作者分析现代各流派的语法时说，C·C·弗里斯、Kenneth L·派克、E·A·奈达的语法著作理论严谨、结构精密、是用浅显语言描述出语法体系的书，至于

N·乔姆斯基的转换语法和C·菲尔摩的格的语法在目前还不清楚怎样用于教学。他们认为M·A·K·哈利迪的功能语法适用于短期外语教学。

第四章《**音位学理论和语言教学**》，作者G·布朗。她根据结构主义的方法把元音、辅音归人音段音位，重音、语调归人超音段音位。布朗认为区分音位不能只看语音特征，要承认词这个语法范畴及其理想表现形式和变体。她强调说，掌握句子里的重音并不难，而语调却较难确定。作者与众不同的见解是，语调不能单独地表示说话人的态度，要同时考虑到说话人的面容、手势、与听话人的关系及所处情境等，她指出，有人认为一种句型结构有一种语调，如陈述句用降调，一般疑问句用升调的说法太绝对化。

第五章《**语义学和语言教学**》是P·范布伦执笔。作者分析了事物、意义、形式的语义学三角关系，接着分节介绍了组合理论、结构语义学、成分分析、投影规则、生成语义学和解释语义学，最后谈到教学上几点考虑，主张讲语法形式应该把言外之意也讲出来。

第六章《**社会语言学和语言教学**》，由C·柯立波和维多森合写。作者说应把语言作为交际工具来教，认为教师不能只讲句子结构，还应该教在什么情境里怎么说、怎么写，对此作者只略作提示。

第七章《**心理学和语言教学**》，作者E·英格拉姆。第一部分谈第一语言的习得。她说，对儿童语言的研究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环境论和天赋论。作者说，决定语言学习过程本质的因素有三方面：1.学习者在学习环境中的能力和方法（学习动机、感觉和认知的发展、学习方法）。2.学习劳动的内在本质。应突出感知作用，注意形态复杂性和语义复杂性，

规则简明，儿童就易学、易于泛化。3.环境的作用。交际及与人们发生关系的需要使儿童产生谈话的要求。成人充当情境中的交际对象，用奖励办法发展儿童语言是很重要的。

第二部分谈第二语言的学习。它虽然包括外语学习，但也有区别。第二语言学习虽在正规学习环境下进行，但能以非正规学习为补充，而外语学习则全部都是在正规学习环境中进行的。作者根据R·M·加涅的心理学理论对学习第二语言的心理过程进行了分析，她认为，这包括由低级到高级的五个阶段：即刺激反应学习，连锁形成学习、多重区别学习、概念学习和原理学习，谈到学习条件时，作者说："练习"是学习的中心环节，教学方法的效率，要以达到预期水平需要多少次重复来检验，次数越少则效率越高。强化习得语言知识和技能应该有及时的反馈，以检查学习是否在正确轨道上并且是否有所增益。一切学习都经过概念的传递，概念的正误对学习质量有长远影响。作者分析"迁移"(Transfer)的问题。迁移是过去学习对现在学习的影响。通过对相似关系、语言的多层次性、语言学习成绩标准的分析，强调了迁移在第二语言学习中的作用。第一语言习惯对第二语言学习有积极影响就是正迁移，如起干扰作用就是负迁移。教学中要注意是否会发生迁移，这种影响有多强，它将朝着哪个方向发展这三个问题。这里，作者强调了语言对比研究的重要性。

另一节探论教学法问题。作者引用J·B·卡洛尔的看法说，第二语言言教学有"认知符号理论"和"听说教学理论"两种基本方法。前者与格式塔心理学、后者与行为主义观点有些联系，但是都还没有坚实的心理学基础。作者介绍P·M·L·皮姆斯勒的观点，认为采用听视或视听序列决于三个因素：1.语言视觉映象的展显程度与学习者的正字法习惯是否一致。

2.学习者学外语的素质和能力。3.外语学习所处的阶段。对素质好的学生怎样安排序列都不成问题，对素质差的学生学习初期采用听视顺序要好些，后期则视听顺序更容易。

第八章《**成人学语言的理论，儿童学语言的方法及其对语言教师的意义**》，由R·克拉克执笔。首先探讨学本族语的心理过程，接着研究它与学外语有何异同。行为主义理论的缺点是抹煞了人与动物的区别，只着重具体事物的联结，没把语言能力看作互相联系的综合体系，不能解释对新语境作出新反应的原因。

"语言和先天能力"这一节分析N·乔姆斯基的理论。乔认为儿童生来具有一种特殊的适合语言学习的知识，它存在于"语言习得机制"中，语言习得是由内力决定的，学习者必须使语言规则内化，认为情境仅是激活语言习得机制的前提。这是与行为主义理论相反的认识。儿童需要的语言知识不能仅通过接触情境而获得。事实上乔氏理论还很难解释语言习得研究中的许多问题；例如"语言习得机制"包括些什么？它是怎样发挥作用的？为什么语言是抽象体系，就必须承认语言的独特遗传能力呢？克拉克不同意乔氏的看法，认为情境在语言学习中的作用比"乔"所说的重要得多。作者指出，儿童早期语言能力大都属于一般智力发展问题。

在语言习得与认识发展一节中作者介绍了J·皮亚杰的理论。按皮亚杰的观点，语言学习不是简单习惯的组合，它具有一切学习的普遍特性，学习的主要过程就是"同化"，即把所接触物体括入有限的行为模式；"适应"，与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而改变模式的过程。本章作者认为皮亚杰理论的缺点是忽视了把语言作为交际体系而学习的重要性，对语言与认知同时发展没予以足够注意。作者说语言习得的基础是一系

列简单学习方法，而不是构成和评价假设的复杂机制，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学习有质的区别，对语言习得的研究要注意言语的真正特点和心理过程，要考虑年龄、智力的成长特征。克拉克强调指出，应用语言学的任务是发现哪些认知结构对一切语言学习是共同的，哪些对不同的学习任务是特殊的。作者说，既不可忽视第一，二语言学习间的差别，也不应认为它们之间毫无联系。用J·皮亚杰理的理论可以解释第一语言学习的道理，但对第二语言学习则应考虑：1.因为学习的是另一套刺激反应习惯，所以必须把第一、二语言区别开来，以免互相干扰。但是，正如皮亚杰的“同化理论”所说，对每种新经验都是根据先前经验来解释的，因此让学生知道在所学语中哪些是他们母语里已有的东西是很有效的教法。2.成年人不懂规则，操练时既无信心，又感困难，如果教师不教，就自己创造规则，这种兴趣应该利用。3.为了把词汇、语法知识应用到自然情境中去，需记住若干短语以构成运用基础并作大量实际练习。4.语言学习不仅是形成习惯，也是靠“同化”和“适应”去不断接近更复杂的结构，那么犯错误就是必然的。这对教师和学生都是一种反馈，可以发现要求学会的和实际学会的有什么不同。心理实验证明，了解错误反应比了解正确反应对学习者更有用。

常宝儒

（加）W.F.麦基：

《语言教学的分析》

（东京，大修馆书店日译本，1979年）

这本专著写于1965年，因有创见故1972年出了法译本，

1979年又出版日译本，也有西班牙语译本。本书共分三部：语言的分析，教学法分析，教学分析。

第一部的《**语言理论**》一章在分析概念的妥当性时指出，对语言有机械论和心理论两种见解。前者认为语言是一种刺激——→反应类事物，声音和文字是其物质表现形式。后者认为语言是表示思想和感情的心理行为，言语活动是与物质有关的行为。语言研究既可用归纳法又可用演绎法进行。

在理论上可以从三个不同角度来观察语言：1.从听觉视觉来看它的状态，它对思想和行动有依存关系，可是又是个独特的结构体系。2.从作用来看它的活动，它是一种心理现象，是刺激反应的表现，是人脑语言机制的产物。3.从时空关系来看语言的变化和发展，有社会的和个人的区别，也有地域的差别。不同语言的比较研究很为重要。

关于《**语言的描述**》各家见解相差很大，其原因有四：1.描述平面的划分不同；2.使用的单位不同；3.各平面所包括的内容及排列顺序不同；4.所根据的资料不同。一般都划分成语音、词汇、语法三个平面来描写语言，最多的是V.布隆达尔把语言分成十四个方面，最少的是Z·S·哈里斯、只分成音位学和形态学两个部分。J·R·弗斯则把语言分成六个平面来研究。N·乔姆斯基、Kenneth L·派克、S·乌尔曼虽然都把语言分成三个平面，但所包括内容却有很大差别。以形态学为例，派克把它作为独立部分，乔姆斯基则把它并入音位学来研究，而乌尔曼却把它跟语义学合在一起。从描写的方向看，有从音到句的“上向”；从句到音的“下向”；从词的位置和发音情况看的“横向”描述。

不同的语言有元音、辅音体系上的差别。作者图示了英语和法语语音间的差别。语法上的差别表现在：1.体系不同；

2.结构不同；3.语法类别（词类）不同；4.语法单位的不同上。不同语言的差别大多表现在词汇上，既使相同的词也有究属表现形式上的等值，抑或内容意义等值之别。此外，语体差别也是对比研究的重要方面。

在《语言学习》一章中作者指出第一语言学习是正常人所经历的不可避免的过程。对这个问题诸家之见各不相同。可是大多都得从“谈话内容”和“时间的早晚或长短”这两个角度来考察语言学习的进展。以幼儿学语为例，作者列出了从三个月到八个月儿童语言发展的年表，基本顺序是：尝试错误、机械识记、模仿、联想、类推。

第二语言学习是一种特殊教育。学习者常按母语经验对待第二语言，而实际上话语的声音、词汇、语法都不一样，人、事物、动作、表示时空关系的用语、用语言想问题的习惯都和第一语言不相同。从心理过程看，第一语言常是无意识的动作，而第二语言则是有意识培养的。同族语相同点较多，非同族语则差别较大。英国人学俄语和保加利亚人学俄语就有难易程度之不同。第一语言占优势则常起干扰作用，如有非洲人受母语影响把“How do you do?”错成“How do you do you do?”；两种语言相似则有助于理解。

作者把对第二语言学习有影响的因素分为社会因素和心理因素两大类。社会因素是多方面的，心理因素则可分为，年龄、动机、素质和能力，性格、记忆力、理解力、准备程度、情绪以及其它原因等九个方面。

理论学习大体可分为两类：1.认知学习理论所关心的是知识，主张通过直观、解释、解决问题来学习。2.连锁反应学习理论，强调通过尝试错误学习，而练成语言技能。总之，无论哪种学习理论都必须考虑：实际上要学什么？往哪个方

向发展？决定用多少时间？如何安排进度以达到预定目标？此外，还应强调“重复”对语言学习的作用。学语言通过强化练习而形成习惯和技能。集中重复和间隔重复对保持记忆都很重要，但它有饱和点，超过了既浪费时间又减弱效果，因此要适量。

在第二部分中作者先综述语言教学法发展史，然后简介十五种教学方法：1.直接教学法，2.自然教学法，3.心理教学法，4.口语法，5.阅读中心教学法，9.语法中心教学法，7.译读教学法，8.语法翻译法，9.折衷教学法，10.五段教学法，11.控制语言出现方式的教学法，12.模仿—记忆教学法（近年广泛用录音后，改称听说 教学法），13.练习——理论教学法，14.同族语教学法，15.双语并用教学法。此外，还有情景教学法、简化教学法、会话教学法、实验室教学法、基础教学法等。

选择，这是教学法固有特征之一。任何一种语言都不可能全部教，要根据教 学目标、程度 差别、学习 期限 而作选择。必须考虑到不同的使用范围在词汇、语法项目和习惯用法上对所选内容的要求是有所不同的。

选择出的东西如何教，有个层次顺序问题，有同时和先后之分，有组类的不同。按体系的层次顺序进行教学是J.夸美纽斯所提出的原则。注意渐进，避免跳跃能减少学习上的困难，确定正确理解的基础。言语行动是从简单到复杂阶段移动的累进序例。适当的组合序列利于强化，且能避免前摄抑制。

教授语言要展示语言形式的“表现”和“内容”两个方面。要教授听、说、读、写某语言各种表现形式，这涉及到语言形式的数量，展示的顺序、间隔以及单位的大小等。主要言

语技能有声音和文字两种表现形式。此外，还需教授"模仿"、"朗读"、"听写"四种次要的语言技能。不同的教学法（如口语法和阅读法）对技能的要求和安排顺序的重点各不相同，对所展示教材单位的划分也不一样，如教学法A可把全部课程分10个兴趣中心，而教学法B把同样教材却可分成120个教学重点等。

经过高频率多样化的重复才能消化吸收语言的知识体系，在有控制的范围内正确地形成语言习惯和技能。重复练习可归为四个基本类型：1. 机械性练习，2. 增加和扩展性练习，3.变换性练习（如问答、描述、解说、谈话、翻译等）。

第三部分的《教学法的适合性》一章中作者认为：内容与方法的关系，可以从内容、详尽程度、妥当性、教学对象达到要求的可能性来分析；教学法的采用要考虑到学习者的年龄、素质（性格、智力、模仿力、视觉听觉动觉的记忆型等）、第二语言的准备程度、兴趣、学习时间、学习集体、文化背景等因素；教师是否适合工作主要看，教师本人的言语技能、专业技能、教学负担量；教师与学习者的关系，主要看教学双方是否能相互适应。

语言学习的测试有熟练程度测试、预兆检查测验、学习成果测验、诊断性测验。确定测验对象和测试内容后，可采用口头、笔头、实物、图示等方式进行测验。受试者回答方式可以是直接的、选定的、或以作业结果为答案。评定成绩可用直接记分、判别正误、评论优劣的方法。

常宝儒

（苏） Т.И.卡皮托诺娃等：

《教外国人学俄语的现代教学方法》

（莫斯科，俄语出版社，1979年，共221页）

本书包括前言、正文七章及结束语。

本书对外语教学法的一般方法论和各种主要教学方法进行了分析，所讨论的不仅是俄语，而是外语教学中带普遍性的问题。

第一章《论教学方法》从教学论角度叙述对教学方法的理解。教学方法既可广义地指教学根本倾向，又可狭义地指教学的一种方法。它包括“教”和“学”两个方面。本章提出“教学模式”的概念，认为它不仅指语法模式和言语模式而言，为实现语言教学活动的体系也是教学模式，为了研究教学过程，用相似、推断、类比、结构、功能、报导的模式来研究运动中的教学体系的各个方面是很重要的。

第二章《苏联把俄语作为外语的教学法史》，叙述了直接法和语法翻译法的斗争史，指出利用或排除母语问题是确定教学法倾向的主要标准。作者总结本章时道，现代教学方法有以下几个特征：

1.有从现代科学发展水平出发，对自觉实践教学法的经验进行理论概括的倾向。

2.出现对其它各种教学法进行探索的兴趣，认为教学方法的选择应由具体任务、目标和教学条件所决定。

3. 试图把各种方法的优点综合到一起，以创造最适宜的教学方法，如建立折衷教学法。T.洛赞诺夫提倡的暗示教学法就具有听说法、听视法、自觉实践法的因素。

4. 对强化（速成）教学的研究大为发展，创造出很多种短期速成的教学方法。

5. 根据不同的任务和目标，在大纲中确定对各个阶段（初学、基础、提高）的掌握语言水平的不同要求。

第三章《自觉实践教学方法》。它是苏联外语教学的主导方法。所根据的心理学原理：1.练习听、读、说、写的语言活动是学外语的决定性因素。2.用外语活动发展学生外语思维能力和语感。3.两种语言中有些概念不一致，实物和翻译欠有效，可用学生母语作解释。4.应建立自动化语言熟巧，但不应脱离语流，知道产生熟巧的根据，才能自觉、有效、实际掌握语言。5.学外语应以练习为主。以85%的教学时间用于形成言语活动熟巧，15%用于理论知识。

作者指出，用外语思维的论点是有争议的。他们同意A·A·列昂捷夫的看法，即思维是人类所共通的，但用的是不同代码。教外语是不能仅靠直觉和自动化，它不可能离开思维和意识。作者认为，A·B·谢尔巴区分语言、言语、言语活动的观点是自觉实践教学法的理论基础。据此，应该教授语言体系，即语音、词汇、语法知识；形成言语和外语思维的习惯；实际应用各种言语形式以实现交际过程。Л·C·维果茨基学派的智力行为按阶段形成的理论对自觉实践法有重要意义。

自觉实践法在教学法上有如下的考虑，教学目的方面：1.按听、读、说、写形成熟巧与技能，使整个教学过程带交际倾向；2.了解所学语言国家、文化和人民的生活方式；

3.具有职业倾向性，把语言教学过程作为获得专业知识的手段。教学内容方面：根据教学目的，选择确定应掌握的词汇、语法和课文等语言材料编入教学大纲。本章最后谈到了自觉实践应遵循的九条教学原则：1.自觉性原则，2.交际性原则，3.考虑本族语的原则（既用其有利方面，又克服其干扰），4.区分语体的原则（口语、政论、文艺、科技语体各有其特点），5.情境原则（注意语言单位使用的语境，以保证正确用于有关的情景），6.整体中的分科互相作用的原则，7.口语领先原则（在口语教学的基础上教其它各种交际形式），8.圆周式教授材料的原则（高校外语课程可分为入门、基础、提高三个圆周），9.直观性原则（广泛利用听视觉直观教具）。

第四章《听视教学法》，五十年代发源于法国，其理论基础是由圣克鲁高等师范学院的G.古根海姆领导的《法语研究和学习中心》所制定的。它的特点是，在短期内利用有限的词汇—语法材料，通过强化（速成）办法充分使用听视觉教学手段以达到掌握口语的目的。听视教学法根据的主要教学法原则是：交际性原则；口语领先原则（主要目的是学口语）完整性原则（听视觉接受的语言都应为整体结构）；功能原则，即利用交际模式教语言材料，注重实用语法，表达手段的选择由言语的内容来决定；情境原则；排除翻译的原则；综合听视觉的原则（加强刺激，不使脱节）；强化学习的原则。利用期限短、课时多、材料量大的方式，达到所限定的目标。听视法的课堂教学大多分为展示、解释、巩固、扩展四个阶段。采用此法应注意防止的偏向：口笔头脱节；过分整体化，只会成段表达，分不清词形变化，影响确切理解和掌握；过分强调直观作用，忽视抽象理性认识的深入概括作用，影响外语学习的完善和提高。

第五章《听说教学法》，五十年代初源于美国，主要是接受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忽视口语的教训以及战时采用“军队法”的经验。理论奠基人是Ch·弗里斯和R·拉多，根据描写语言学和行为主义原理，遵循的教学原则：交际性原则；口语领先原则；按言语模式进行练习的原则（选出基本模式，制定循序渐进地掌握模式的练习体系，选择模式时要考虑到有用性、正确性、常用性、和母语形式的相似性以及出现的频率）；考虑母语的原则（不完全排斥，但有限制地使用）。听说法在教学法上的考虑：不应孤立地教授各种语言成分，要以句子为教学单位。教学过程大致为：听对话或课文录音；用直观手段作解释（偶用翻译）；间歇性多次重放录音，以便记忆；用问答法作练习以检查听懂程度；练习模式和总结语法；创造性应用练习；实验室练习：听、重复、回答、校正、读写练习。它的主要缺点是对自觉性原则不够重视；只把记句型和会话看作教语言的根本方式，忽略了在真实情境中的应用；听说的时间伸延过长与读写脱节。

第六章《程序教学法》，它的名称五十年代产于美国。B·F·斯金纳1954年发表《学的科学和教的艺术》，指出教学原则的新方向。程序教学法是建立在控制学生认知能力发展的原则上的。它是科学地组织教学活动，取代传统教学法的控制论的教学方法。教学程序的特点是：教学目标及达到它的做法步骤（教师和学生的活动）可以衡量；每完成一步学习都可以通过递归联系得到步子正误的信息，用以进行校正；教师能监督学生的学习，而且能立即给予帮助；可以利用专门的教学机器和程序化教材。程序教学可分为线性程序和分枝程序两类。线性程序：小步掌握教材，用刺激——>反应或转换练习巩固、完成作业，其结果可与标准答案相比较。以

同样要求对待不同的学生，区别表现在接受速度和完成作业情况上。因为步子小且碎，所以答案正确率可达95%以上，外语的线性程序教学可用教学机器和程序教材两种形式。教学机器使用卡片或纸张。其教学步骤为：机器提出作业（有时可提出几个供选择）；学生完成作业；机器展示正确答案。随后照此进行。分枝程序是六十年代发展起来的。它的特点如下：1.步子大，有检查理解和掌握程度的练习，有选择答案和补充作业，能作校正错误的选择；2.考虑到一切可能的进度，由监控程序来控制；3.分枝及补充练习照顾到个人进度特点（这是它主要的优点）。关于线性程序与分枝程序的优劣问题目前仍有争议。通过外语教学实践，较普遍的倾向认为，对同一程度或较有才能的学生用线性程序较好，对水平各异、素质不同的学生则以用分枝程序为宜。

作者总结说，程序教学和传统法相较，优点是可以强化教学，因材施教，使教师从大量重复劳动中解脱出来，有更多可能因势利导地指教每个学生。大多数教师主张把传统法和程序教学的优点结合起来。编制科学的程序教材，循序渐进，合理地使用教学技术设备就可以达到预期的要求。

第七章《强化教学法》，或称速成教学法。在短期内，为了特定专门需要，以各种强化（速成）方式来教外语的方法。决定速成教学的因素：1.只着重听、说熟巧和技能培养，不全面要求；2.强调在情境中实现教学目的；3.课时集中，练习充分，课外活动有趣；4.带有校正性质，使学生的熟巧、技能在语境中更加完善化；5.授予主要、积极的言语实践模式，在多次重复中使词汇、语法单位积极化；6.从心理学角度看，强化教学主要依靠记住意思，而不靠机械识记；7.不用或有限制地使用翻译；8.因课外作业时间少，应充分发挥

教师的组织功能并充分使用视、听技术手段。

此外，本章还介绍了六十年代产生于保加利亚、由T.洛赞诺夫所提倡的“暗示教学法”。它的主要倾向是，利用无意识的机制唤起个人的记忆、学习熟巧自动化、智能积极化的潜力。

心理医学证明，人的记忆有很大的潜在可能性。如果能让教学过程轻松愉快，能吸引人的兴趣，人不紧张就可以利用很少时间，记住和掌握更多的教学内容。

创造暗示情境，促进心理储备积极化的手段有：1.教师个人的威信及所用材料的权威性（对权威的信念促进掌握）；2.通过教学游戏在中枢神经区建立兴奋点，以减少和消除抑制学习的言语障碍，从而克服成人学外语时的不好意思和没有信心等；3.调动积极休息的机制，以听音乐为背景，教师轻松、平静地读讲新内容，这时形成“假消极性”，而实质上效率更高，自然而然记住大量东西；4.双管齐下，把音乐、游戏等手段与教学溶合为一体以加强教学效果。

暗示教学法与传统法相比较，突出的特点是使学生掌握活的语言，而不是语言知识。它的缺点在于，因无保证形成熟巧的练习体系和课外作业，所以掌握的语言技能和表达手段有时不够确切。现正探索以增加语音导论课和安排课外作业的办法，把暗示教学法与自觉实践结合起来的途径。

本章的第三部分介绍了“睡眠教学法”这是六十至七十年代出现的新方法。关于这个方法在目前还有较多争议，有些学者认为，睡眠是人的整个机体必要的休息时间，采用睡眠教学法，使神经中枢的有关部分得不到休息会影响人的健康。有人说这是一种没有往复联系的单向行为，原则上不能算是真正的教学。当然，也有些实验论证说，在人的自然睡

眠时间内，以语词对之系统地产生影响，并不会使学习者感到疲劳，而且实验效果很好。

现在，莫斯科、基辅、新西伯利亚城都有人作睡眠教学法教外语的实验。材料表明，最合理、有效地使用这种教法，是把它和睡眠前后利用清醒时间所进行的教学结合起来。它的最有效的时间是打盹、似睡、轻睡三个阶段。它对教授词汇和句型最有效。作者指出，如果把有意识的因素和潜意识的睡眠的教学合理地结合起来使用，它不失为一种有效的强化教学的辅助方法。

第七章的第四部分《身心松弛教学法。这是外语教学中新发展起来的教学方法。它是利用使身心松弛的条件以达到教学目的的一套方法。身心放松可以建立"清醒意识点"，这对记忆非常有帮助。它的基本环节是身心松弛课程。每课由两部分组成：调节心理的练习（利用音乐、游戏、轻松的谈话使精神放松）。引进教学内容。根据实验材料，课程组织的最好方式是：1.预习生词（7—10分钟）；2.身心放松（7—10分钟）；3.身心轻松地掌握生词（20—25分钟）；4.脱离松弛状态，实际练习和掌握词汇（5—10分钟）。它的实质是，暗示地授予知识→用传统法使课程积极化→以课外作业进行巩固。

本章的最后部分介绍了"韵律节奏教学法"。用电催眠器发出有节奏的韵律，使人从清醒状态转入睡眠，同时进行教学。这种教法利用人体器官生理韵律特性。有韵律节奏的睡眠很顺利、安稳。课后或稍后些时作检查，效果都很好。音律法和睡眠法不同之处是不需要设置睡觉地方，教室一天可用好几次。总之，这种方法对提高教学效果是有好处的，但只是强化教学辅助措施，不能作为独立的教学方法。

在总结时作者说，力图揭露出人在心理上的潜在储备，找

到更容易于教授知识的办法（包括利用睡眠在内），是现代教学法研究的典型倾向。

常宝儒

汉 语 研 究

（苏）M·B·索弗罗诺夫：

《汉语和中国社会》

（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9年，共312页）

索弗罗诺夫——语文学博士、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语言部主任、汉学家和社会语言学家。

引言《中国社会的语言问题》探讨了下列问题：中国语言状况的形成；民族和民族语言；交际结构；语言和文字。作者指出，中国的语言状况是在许多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影响下形成的，从而揭示了无论在中国北方或南方人口大规模迁移的原因及民族和语言混杂的积极过程。看来，在中国北方和南方汉语诸方言发展的方向是不同的。由于许多历史事件，由于大片土地连接在一起以及较好的交通工具，中国北方的方言分化较少。与此同时，在中国的南方则形成了一些互相区别很大的方言群。

第一章《汉语》，论述与汉语的社会功能直接相关的一些基本事实。十九世纪的语言学普遍认为，现代汉语是单音节语言（即在该语言中词只能有一个词素构成)。这种观点是对汉语缺乏认识的结果。现代汉语的单音节性只能认为是汉语词素的一种典型特征。但是必须看到，在汉语和欧洲语言里被说话者明确认识到的语言单位有着不同的音节数量。欧洲人的语言现实是词，而汉民族的语言现实是音节词素——字。

作者引证了汉语古代和现代方言的许多资料，分析了它们的类型，概述了汉语的历史，然后指出，至今在现代汉语方言学研究中历史比较法的传统仍影响很大，并强调，为了认识中国社会的语言发展过程，对汉语进行共时的研究十分重要。本章专门有一部分论述北京方言的语音。这种北京方言六百多年来为许多官吏、商人、国家雇员所使用，因此称为官话。

第二章《民族语言的命运》，论述中国民族语言的形成问题。十九世纪末，中国是一个不太统一的国家。具有封建社会典型的语言状况。作为全国通用的语言是文言和白话，作为地区和日常交际的口语是地区性的各种方言。中国社会现代化的条件之一是建立全国通用的口头交际共同语(国语)。

在建立共同语的过程中第一个官方措施是1913年由当时的中国政府教育部为制订统一读音而召开的会议。但是为建立共同语(国语)而广泛开展的运动起始于民主知识分子中，并与新文化运动相联系，成为1919年“五四”革命民主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十年代初，在中国共产党的思想领导下，某些中国文学革命民主方向的代表提出了一些关于进一步发展共同语的新思想。最初提出这些问题的是瞿秋白，他是大众文学语言（大众语言）的拥护者。

无论是国语的拥护者，还是“大众语言”的拥护者，本质上都力图达到同一目的——建立全国统一的口头共同语。但是，各方提出了完全相对的达到这一目的的途径。国语的拥护者提出在北京方言的基础上建立共同语，并通过学校和国家机关推广这种语言。“大众语言”的拥护者则坚持由统一的官话和若干将溶合到统一的民族共同语的地区方言所构成的系统。

在三十——四十年代，瞿秋白提出的战略决策得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虽然汉民族共同语这一术语为“普通话”所替代，但它的官方定义仍十分接近“五四”时期提出的“白话”的概念。

第三章《汉语文字以及改革》。本章分析了汉语表意文字的特点，考察了这种文字改革的基本阶段。表意文字与表音文字的区别首先在于表达语言单位的原则不同。表音文字的符号表示语言单个的音或音节；表意文字的符号则表示词或词素，即表示意义单位。因此，从理论上说，汉语表意文字可以用来记录任何方言或语言。

汉语文字在自己的历史发展中积累了大量汉字，它们出现在各种文献中，如莫鲁哈西编大汉和词典包括48,902个汉字。用汉语书写的现代文献实际使用的汉字约7,000个。

还在二十年代就很清楚，虽然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要求汉字改为表音文字，但是在中国实际存在的这种语言环境和语言状况下，要想立即替代表意文字是不可能的。因此，汉字必必须简化和改革。

第四章《拼音化问题》，探讨中国汉字的拼音化问题，并详细分析拼音化运动的历史。

在结束语《中国语言状况的发展前景》中，作者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导认为，统一的民族共同语和表意汉字是现阶段建立和传播现代中国文学较好的工具，因此，他们不会同意建立一种在相当程度上可能动摇汉字地位的有竞争力的文字。他们看到，正是汉字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是中国文化统一的保证。

O·И·扎维亚洛娃

（《苏联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1980年第3期　司马君摘译）

（澳）B·杭格编：

《汉语的使用》（当代中国文集第13集）

（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太平洋研究学院当代中国研究中心*，1978年，共137页）

本文集是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组织的一次会议的论文集。

在《中国社会语言使用情况概论》一文中，贝弗利·杭格论述了人类的语言思维和人类所属某个具体民族共同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作者以当代中国人们对汉语的态度为例，试图阐明汉民族语言行为的某些方面。作者强调，语言的真正知识不能离开文化知识，忽视文化知识往往导致对话语意思的错误理解。例如，说汉语的人中广为使用的省略歇后语（或称引注语）后半部分的表达法（如"和尚打伞，无发无天"中省略"无发无天"——译注），在译成西方诸语言时往往译错。作者认为，中国主要仍是一个农业国，并在各社团内部保持着紧密的关系，这些社团的特点是语言状况的稳定。然而，居住在海外仍使用汉语的人指出，近些年来，中国汉语里发生了许多重大的变化，其中包括亲属称谓使用上的变化（如"叔叔"、"阿姨"使用范围的变化）等。

保罗·克拉托赫维尔的文章《语音学和汉语教学》，分析了利用实验语音学研究汉语声调的问题。作者详细研究了声

* 按英语原文"Contemporary China Centre"应译作"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但原书封面印有"近代中国研究中心"的汉语篆文字样。——译注

调的形成机制和喉音的声源。作者认为，学习汉语的学生发音上不同的质说明运用实验语音学方法研究汉语声调的极端重要性。十分重要的是，声调总是在喉腔形成（第1区域），经口腔和鼻腔调节（第2区域），并且还可能由于同时在第1、第2区域形成的其他音而发生变化。在切分第1区域构成的语音时，或在清除调节音时，使用语音合成器不能取得良好的结果，由伦敦大学语音学部研制的“富尔辛”喉头器使用起来比较方便。

哈里·西蒙在《表层有标记特征及受情境和言谈制约的范畴》一文中指出，对于以英语为母语的人来说，除了区别汉语声调和记住汉字的困难外，对汉语里构成表层结构的特殊的形式标记手段更感困难。作者认为，汉语里格和时的范畴受到情境的制约，而态或体的范畴则受到言谈的制约，因此，他确认，只有后一类范畴的手段才有能力用各种方法表达同一意思，即只有这些手段才能保证说话者选择这种或那种“言谈结构”。作者通过分析拉丁语、英语、德语和汉语的数量不多的相关材料，指出这种选择是怎样产生的。各类有标记特征（形态的或词序的）的相互关系证明，汉语虽然在类型上与印欧语相距较远，但汉语里的有标记手段也有较大的经济性和较小的羡余性。

维维安·艾伦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词典学》一文中指出，中国的词典编纂传统上具有全民的意义。他说，现有的词典要末已经过时，要末因政治原因而不能使用。近些年来正积极编纂各种用法词典和汉语大词典。前者是中国词典学史上第一次尝试对词在句法上的限制性和词序问题提供完全的资料，后者将收录6—7万个汉字。跟十八世纪的词典规模相比，《汉语大词典》是规模最大的编纂规划。该词典将

收录从古代到现代的词汇，并注意收录口语词汇。该词典的不足是释义时有年代上的错误，解释非独立词素的问题没有很好解决。此外，词典编纂规划里不必要的政治色彩可能产生不良的结果，例如，可能对现代普通话里的词汇基础进行没有根据的解释。

T·B·乌斯科娃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1980年第5期 司马君摘译）

（苏）C·Б·基申斯基：

《汉语语文学（语言统计学）》

（赤塔，1974年，共64页）

基申斯基（本书责任编辑）在《对起修饰语功能作用的形容词的统计》一文中，研究了各类语体（如文艺语体、粗俗口语体、科普语体）的汉语文献里形容词的使用情况。

作者在研究这些资料时还探讨了汉语形容词的结构特征。首先研究了单音节形容词和多音节形容词（主要是双音节形容词）发挥功能作用的特点。作者将研究结果列成三份表式。表1列出了对仅由性质形容词和物象形容词组成的词组的研究结果。表1显示，各类文献里使用多音节性质形容词的比例是3∶2∶1，即文艺语体3，粗俗口语体2，科普语体1。作者认为，文学语言跟口语不同，较多使用通用的多音节形容词。在口语里词汇结构往往根据情境直接在交际过程中形成。作者并以此说明，在粗俗口语里直接组合起更大的作用。他认为，在文艺语体里大多数是双音节形容词，

而在科技政论文献里更多的是多音节形容词。口语的特点在于词组中的性质形容词是单音节词。作者说这是因为口语里还有补充的表达手段：语调，表情和手势。

表2列出了形容词在不同类型修饰语中发挥功能作用的资料。在所调查的文献里由形容词和副词构成的修饰语具有最严密的性质。此外，作者还指出，文艺语体里最典型的副词是"很"，最典型的否定词是"不"。对社会政论语体来说，最典型的副词是"最"。从表列可以看出，性质形容词往往由若干个词素构成。作者对词组中的性质形容词进行了详细分类，并分析了汉语形容词的功能作用。研究结果列在表3中。

基申斯基和张英在《张添的中篇小说〈大李和小李〉中量词"个"的使用情况统计》一文中，研究了"个"在各类词组里的使用情况。两位作者认为，"个"是现代汉语里使用最多的一个量词。其原因是：第一，它是用来表示人的两个量词之一；第二，"个"词在句中的句法作用十分重要：一方面，用它来连接起特殊类型指量修饰语作用的名词；另一方面，它在句法上构成物象概念。据两位作者的看法，量词"个"经常使用于指示数量词词组作修饰语的结构中。当量词"个"起修饰语作用（没有指示词或数词"一"）时，它的使用频率特别高。名词前没有指示词而使用量词，这起很大的语法作用（句法上强调物象意义，表示"单个"意义，指示出宾语，表示不定量的范畴）。作者在本文中还着重分析了"个"词在谓语前或在谓语后这类结构中的功能作用，用表式列出了对量词"个"在各类词组中使用情况的研究结果。

《汉语中的双成份和三成份成语》一文的作者B·A·蒂恩试图设想一种方法来解释汉语里的成语。作者认为，成语

是“一个固定词组，在形式上至少由两个独立的词构成，它具有形象的意义，在句中是一个完整的语义单位”。按成语诸成份间的句法关系，作者将所有汉语成份分为两类：1）结构上和句子相同；2）结构上和词组相同。并且，无论是第一类还是第二类成语，总是作为一个语义上统一的单位在句中起某种成份的作用。在区分成语和复合词时，作者提出采用区分形式的标准。文末附表列出了在儿童文学和政论文章里四成份、三成份、双成份成语使用情况的统计资料。

K·B·蒂恩在《供专科学校二年级用汉语最低限度词汇的选择问题》一文中分析了编写汉语教材时词汇选择的原则。主要是：1）题材原则，它以使用频率为基础，并考虑词对题材的适宜性；2）语义价值原则，即在最低限度词汇中主要包括在小说和政治经济著作中最为常用的表示概念和现象的一些词，以及用外语会话所必需的一些词。

T·B·乌斯科娃

（《苏联社会科学文摘（语言学类）》1975年，第3期　司马君摘译）

B·И·戈列洛夫：

《现代汉语修辞学》

（莫斯科，教育出版社，1979年，共192页）

作者在前言中说，在苏联的现代汉语修辞学研究中还有许多空白，在论述各种修辞现象时存在许多不同的、有时是对立的观点，没有统一的、十分确切的术语。苏联虽有几部论述汉语修辞学某些问题的著作，但至今没有一部系统描述

现代汉语各种修辞现象的论著。本书目的是想在某种程度上填补汉语修辞学研究中存在的空白。

本书包括引言及词汇修辞、句法修辞和功能语体系统三个部分。

作者在引言里首先论述了修辞学的一般对象、内容和任务，接着分析了汉语修辞学研究总的情况。指出，中国语言学家吕叔湘、张志公分别在《中国语文》1961年第4、第8期上发表了论述汉语修辞学一般问题的文章。两位学者指出了中国语言学研究中这一领域的落后状况，认为需要确定汉语修辞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并需要创立表述这一语言研究领域概念的术语。本书作者指出，在汉语语文学中有四个术语表示"修辞学"这一概念：修辞学、文体学、风格学、辞章学。中国学者赋予每一术语不同的内容。这些术语所表达的语文学界线是不稳定的、模糊的、事实上至今仍是不确定的。

作为语言学的一个领域，修辞学在解决许多语言学问题中起着重要作用。在许多情况下，正是在修辞学和其他语言学科相互关系的基础上才能正确解释许多语言现象。

作者认为，现代汉语修辞学对实际掌握现代汉语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说话者或写作者要根据具体的交际环境和目的来选择语言的表达手段，交际的效果就取决于语言手段选择得是否恰当。

第一部分，词汇修辞。这一部分的目的是从修辞特性的角度描述汉语中词汇和成语（固定词组、谚语等）的情感-褒贬特点。作者探讨了汉语词汇意义结构中的物象-逻辑意义、情感-褒贬意义、语气意义和语体色彩意义，还探讨了汉语词汇手段所具有的十分丰富和多样的情感表达能力。作者将汉语词汇的情感表达能力分为两类：固有的情感表达能

力和艺术造型的情感表达能力。前者指一些本身就具有情感-褒贬意义的词。如勇敢、惊人、可爱、多情、恶霸、懒汉、恶棍、财迷、老头儿等；后者又称“描绘类”情感-表达能力，这类能力与语言单位的转义用法相联系。如比喻(明喻、隐喻、强喻、借喻、讽喻等)、借代（旁借、对代）、移就（移觉、转借）、拟人、夸张等。作者将汉语里成语（固定词组等）的情感-表达能力也分为固有情感-表达能力和艺术造型情感-表达能力两类。前者指一些本身就具有情感-褒贬意义的成语（如骇人听闻，妙不可言，胡说八道，百折不挠等）；后者如成语(水落石出，画蛇添足等)、谚语（如挂羊头，卖狗肉）、歇后语、警句、格言等。

第二部分，句法修辞。这是从言语结构所具有的表达和构造能力，从言语结构的修辞特性方面描述特殊的句法结构。所谓特殊的句法结构即是指那些区别于修辞上中性的句法规范，但又是符合该语言基本规律并能满足言语情感造型表达方法和手段需要的各种句子结构。作者在这一部分探讨了如何从句法结构成份上突出情感-逻辑重点问题，指出有下列手段：1)使用语调、倒装、强调语气词（连、就、即、就连、甚至、也、都等）、限定语气词（只、仅、光、惟、独、不过等)全句语气词(了、啦、呢、罢、吗、呀、吧等)。2)突出简单句某成份。可分突出主语（如，“想明白了，你？”“很好看，这件衣服。”)；突出谓语（如，“人们是要前进的”。“他就是我底希望”。)；突出宾语(如，“死——谁还怕吗？”“你已经替中国人民铺好了道路，用你的血。”)；突出修饰语（如，“四五年的时光，对他似乎不去影响，肉体的和精神的”。）；突出同位语(如，“她知道我不能再去找她去，她的亲生女儿”。)；突出状语（如，“好冷啊，今天！”“五年是个长距离，在这

个时代。")等。3)突出复合句的从句部分，为突出时间从句、目的从句、原因从句等等。4)突出复合句的主句部分等。作者在这一部分还探讨了具有情感-褒贬意义的句子结构，以及句子结构的意义变换手段问题。如反诘("河水难道会倒流吗?")、双重否定（"从小没人见了不夸奖他聪明。""你不会不知道。"）以及组织句子结构的方法，如，对照（"热爱朋友，痛恨敌人。"）、对偶（如"一粒入地，万粒归仓。"）、排比（如，人人有饭吃，人人有衣穿，人人有事做，人人有书念。"）、反复（"他在想，在想。"）及层递、省略等。

第三部分，功能语体系统。作者说，说话者或写作者的言语行为取决于交际是在什么环境中和为了什么目的进行的。根据交际的范围、环境、目的和任务，选择言语的具体手段，由于在交际的某种范围内经常使用这些言语手段的修辞变异，形成了各种功能语体。在这一部分，作者分政论语体、科技语体、公文语体、口头语体和文学语言几方面进行论述，并分析了各种功能语体的词汇、语法特点。

1)政论语体。这是一种书面语体，用于报刊文章。这类作品经常具有宣传、鼓动的性质，因此要求雄辩和富有情感，并要求逻辑严密、论证确凿。这种语体的特点是结合了科技语体的论证性和文学语言描述上的形象性。政论语体词汇上的特点是有一套社会-政治语词和术语，经常使用一些文言语词，如"设宴"、"应邀"等，并较多使用四字词组，如"安于现状"、"大显身手"、"混淆是非"、"不言而喻"等。由于政论文章要有严密的逻辑性和论证上的系统性，因此多用完全句和复合句，并大量使用白话或文言的虚词。政论语体的种类有述评、社论、时评、短评、小评论等。

2)科技语体。它的任务是确定揭示客观各种现象、规律的

概念和公式，表述具体原理，以及证实提出的假设。因此，科技语体要求概念精确、公式明确、表述准确，并要求逻辑严谨、客观、论述前后一贯。按言语表达的形式看，科技语体严格区别于文学语言，前者要求词和语法结构的单义性，即不应引起歧义。关于科技语体的词汇特点，作者分术语、国际词汇及惯用词组（如“下面举例”、“见上文”、“综上所述”、“可以断言”等）几个方面进行论述。科技语体的语法特点是使用大量插入语和插入句，即可谓“插说”，并广泛使用各种复合句。

3)公文语体（事务语体）。这也是汉语书面语体的一种。它的职能是提供公务情报，签订协议书等。在涉及立法行为，制定政府法令、条例、国际法律、商业协议及下达指示时都使用公文语体。它跟科技语体一样，要求论述精确、表述准确和明确。在词汇方面，公文语体有一些常用语词，如，申请、批准、核准、任命、免除等，还有一些常用词组，如，归案法办，依法惩办，概不追究，查照办理，等。语法方面，在国际法律文件里常有一些固定的句式，如，“缔约双方同意…”“本条约须批准……”“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等，由于需要列出正式的名称和详细开列行政机构、官员、他们的职务和职能，以及与行政活动相关的各种事情，这就造成了公文语体句法结构上的复杂性。因此，在公文语体里经常使用扩展的、多层次的、很长的句子结构。属于公文语体的还有一些应用文，如启事、通知、通告、请柬等。

4)口头语体。主要用于日常生活和日常事务交际中。在现代汉语里口头语体和书面语体之间的差别比较大，这是由于中国许多世纪的传统影响造成的。从词汇结构的角度看，口头语体呈现出一种对立的趋势和复杂的状况。一方面，在日常口语

里广泛使用单音节词，而在书面语体里较多使用双音节词；另方面，在口头语体里又经常能见到用双音节词替代单音节词的现象，如用“耳朵”“舌头”“鼻子”替代“耳”、“舌”、“鼻”。此外，这种语体通常还构成跟中性的标准语语词在语义上成对的语词，如脑袋—头，瞧—看，搁—放，个子—身材，法子—办法，吓唬—恐吓，脑门子—前额，等。在口头语体里较多使用简单句，较少使用复合句，在使用复合句时，多数是无连接词复合句。

5）文学语言。有的中国学者在汉语修辞学著作中把文学语言看作是语体之一种，称作“文艺语体”，本书作者不太同意这种观点，认为文学语言在汉语共同语里占有特殊的地位，并在本质上区别于其他功能语体。使文学语言区别于其他功能语体的最典型的特点是在同一作品里使用汉语共同语各种不同语体所具有的修辞手段和方法。文学语言具有高度的艺术性，对读者产生美学作用，因此需要作家在选择和运用具体语言手段和方法方面具有高度的技巧。现代汉语文艺作品的词汇特点是广泛使用具有情感-褒贬意义的词和方言语词、隐语、成语、俗语等，其语法特点是使用最为多样的句子结构：完全句和不完全句，简单句和复合句，以及句子的所有功能类型：命令句、疑问句、祈使句等。这些句子类型的交叉使用，构成了所谓散文诗式的语言。

金鑫


CICIR 006807